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驪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2022 年度报告前导



服务正在成为新时代保险业新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太保通过高品质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端到端”“门到门”的全流程服务体验，“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品牌形象，已深入人心。

2022年1月，太保寿险正式启动“芯”基本法，确定了代理人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的转型方向，引导代理人队伍提升业务品质和服务质量。芯法内驱、产服一体、科技赋能，变化悄然发生在每一个代理人身上，也体现在客户的体验与感知上。

早会后，黄贵荣在PAD上打开了“科技个险”APP，系统提示她应该给5位客户做保单检视了。借助系统分析，黄贵荣发现张先生的家庭保障并未完全覆盖，保障结构也不尽合理，于是便打电话与张先生预约了周六见面的时间。

周六的午后，阳光明媚，张先生7岁的儿子在球场上欢快奔跑着。场边，黄贵荣借助“态幸福”客户需求分析系统，从健康保障、家庭传承、子女教育、养老储备四个维度，向张先生展示了他本人及家庭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点，梳理规划了全面的保险保障，并根据张先生已有的保障计算出缺口额度，为张先生量身制定了一份专业的需求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计划书。期间，双方在风险保障理念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黄贵荣运用科技工具，专业、客观地解答了张先生的疑问和诉求。

会面快到尾声，细心的黄贵荣留意到小朋友的左眼有些泛红，随即协助张先生通过“视频医生”进行在线问诊。在医生详细了解了孩子症状，告知潜在可能病症及注意事项，并给出后续指导意见后，张先生终于放下心来。



黄贵荣

太保寿险湖北襄阳中心支公司营业区总监

近年来，随着经济高速发展，人们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保险需求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过去购买单一产品，过渡到多元化产品组合或保险解决方案。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也更为看重代理人的专业化程度，以及长期持续服务的能力。

长期以来，保险代理人的角色是产品售卖者，依赖熟人业务，缺乏专业性和长期性。粗放式的供给模式显然已难以满足当下需求侧的变化，“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的供给侧升级，无疑是寿险行业二次增长的关键。

在队伍转型的大背景下，黄贵荣对于自身发生的改变深有感悟：“我已经从事保险行业21年，这些年，我发现我和客户之间的沟通方式，已经从过去的推销产品转变成了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配置方案。我们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品+服务’一体化，同时对接‘太保蓝本’医疗就诊、‘太保家园’养老社区等诸多特色服务，传递健康新主张、养老新主张和财富新主张，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而在张先生的眼中，这种变化似乎更为明显。

“同黄总监认识了很多年，第一份保险应该算是一个‘人情单’，因为朋友的推荐而选择通过她来投保。从前我们见面时，她也会帮我做保单检视、做档案整理、做保险计划。但是都不像这次，通过系统的可视化方式，直观且客观地整体呈现我的风险保障缺口，帮助我全面梳理风险点，设计最合适我的解决方案。我感觉，从前的黄总监就很专业，如今在科技化与数字化的加持下，更加专业了。”



吕育陞（左三）太保家园·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总经理

俞蓓丽（左一）太保家园·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健康服务总监

“吕总，我加您个微信，明年社区正式开业的时候，一定提前通知我！”

2022年7月24日，太保家园·上海普陀国际康养社区（以下简称“太保家园普陀社区”）体验馆正式开馆，赵教授是首批现场体验的客户之一。当天下午，他花了两个多小时时间在社区做深度体验，临走时，特地找到社区总经理吕育陞，留下了彼此的联络方式。

“最近两年，母亲的记忆力明显下降了，父亲的腿脚也不利索。我是搞学术的，始终坚信‘专业’

的价值，希望能够在专业人士的帮助下，更好地照护二老，让他们可以过上快乐、舒服的晚年。”

每逢课余，赵教授就在上海各养老社区实地考察，从硬件到软件，从建筑环境到桌椅把手，从护理人员的言行举止到床单被套的平整洁净，他都提前替两位老人用心感受，一一比较。太保家园普陀社区不是赵教授到访的第一家养老社区，但或许，将成为最后一家。

太保家园普陀社区是中国太保的首个康养社区旗舰作品，计划于2023年年中对外开放。社区

立足中国太保康养生态圈战略，以“幸福家庭”理念，为高龄长者及家庭提供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社区规划认知症长者、半护理长者、全护理长者居住的适老化空间，以专业服务和康复娱乐设备提供海派精致康养生活，同时也是普陀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示范基地（试点）。

“社区团队组成的时间并不久，但每一名成员都有一个相同的理念，我们理解和关爱每一位长者和他们的照护者，积极探索护理家庭养老解决方案，致力于通过自身‘专业+温度’的服务，来帮助长者与他们的家庭获得更有尊严、更有幸福感的生活。对长者来说，我们在满足其照护需求的基础上，注重社交、身体机能的恢复、心理健康及个人价值；对于家庭来说，我们希望能够释放和缓解家庭成员的心理压力，减轻子女的照护负担，让长者和子女们能够更好地享受幸福美好的家庭氛围。”

如今，太保家园普陀社区已经在高品质介助、介护及失智照护服务方面搭建起了一个康养类社区的标杆服务体系，并有着以长者为中心的多学科整合照护服务团队。社区总经理吕育陞来自中国台湾，拥有医学及老年护理学专业背景，以及近20年养老运营管理经验，曾担任大型医学中心监护室护士长及大型养老机构院长，对于长者的康养护理照护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俞蓓丽担任社区健康服务总监，有着十年澳洲大型综合医院的职业经历，精通海外养老服务和支持工作；生活照护部经理仇艳丽，曾担任日本知名医养复合体的现场负责人。

为实现幸福康养生活，太保家园普陀社区致力于将先进的康复技术与成熟的康养服务体系相

结合，构建康养照护体系，落实整合性照护方案，积极改善长者的生活质量。其中，“微服务”是社区的一个极具特色的长者服务模式。

“我们将同理心、知尊重、人为本、微观察、细沟通、具流程的核心原则贯穿于整个服务过程。摒弃以往照护过程中的机械化操作流程，我们从长者接受服务的基本心理出发，让长者体会到被听见、被看见、被体会、被尊重。”在俞蓓丽看来，“微服务”的背后，体现的也是与国际化的照护理念的接轨。

仇艳丽在日常工作中，时刻关注各种服务细节。“就拿饮食照护来说，考虑到长者们的身体功能退化，要制定细微到每一动作的要求——从进餐体位、口腔功能训练，以及营养的具体摄入、食物的形态、进食顺序到噎食的紧急应对等，我们都建立了一系列的规范。”

执着专注，追求卓越。距离太保家园普陀社区正式开放还有不足一年时间，吕育陞和伙伴们仍在精益求精，不断打磨优化自我，期待着用最好的服务迎接长者们的到来。

“住太保家园，乐享好时光。”

这是吕育陞加入社区时便立下的目标，更是中国太保向广大长者和他们的家庭所作出的美好承诺：全年龄覆盖、全天候响应、全方位呵护，让长者乐享“舒心、开心、欢心、安心、省心”的美好时光。



孔庆伟

中国太保董事长

2022年9月16日，2022年全国企业家活动日暨中国企业家年会活动在内蒙古包头隆重举行，中国太保董事长孔庆伟荣获“2021-2022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

2017年起，孔庆伟担任中国太保董事长。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行业新旧周期变化转型的压力，孔庆伟带领公司上下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重要任务，坚定不移推动战略转型，坚持不懈做优太保服务，公司规模、价值、效益持续提升，始终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创新力、协同力、管控力和影响力全面提升，成为了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一面旗帜。

在孔庆伟看来，“优秀企业家”荣誉的取得，依靠的是中国太保 10 多万员工、20 多万保险代理人爱岗敬业、团结拼搏的不懈努力，依靠的是中国太保 30 余年专注主业、进取担当的不懈追求，更依靠的是时代给与每个人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机会和舞台。

“中国式现代化是当前和今后最大的大局。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建设保险业现代化，是中国保险业新的时代命题。我们要全面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赋予的战略新机遇，进一步突出保险业的政治性、人民性、普惠性，不断提升保险专业服务水准，努力开辟中国式现代保险业全新面貌”。

作为大型保险集团“掌舵人”，孔庆伟始终心怀“国之大事”。“2017 年，我们提出了‘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引领者’的转型 2.0 愿景，这是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客观分析公司经营基础，统筹面向未来的转型和发展要求作出的战略选择。”通过转型 2.0 的持续推进，中国太保不断深化对行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明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为确保公司在正确的道路上持续前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坚持客户导向是中国太保实现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来源，也是保险业人民性的直接体现。

“读懂人民所想，才能抓住时代所向。我们的心中，始终都有具体的鲜活的‘人’，我们在不同种类的保险诉求中提炼出人民深层次、普遍性、紧迫性需求，通过进一步深化保险供给侧改革，组织自身的资源和能力，更有针对性地去予以满足，让保险惠及更广泛人群，让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落得实、落得稳、落得久。”

近年来，中国太保全面推进“太保服务”品牌行动，进一步深化服务理念和服务能力建设，以“责任、智慧、温度”为特色标签，打造行业高品质服务的典范；打造进博服务标杆，连续五年成为这一国家级平台的核心支持企业和指定服务商，为中国向世界兑现扩大开放的承诺提供助力；发布自有健康服务品牌，“太医管家”积极为多个地区提供健康医疗服务，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带来希望；探索智慧康养新模式，“太保家园”养老社区落地 11 城 12 园，储备床位超过 13000 张，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符合中国国情的新时期社区养老服务体系；2022 年，中国太保召开全司首次消保大会，推动消保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促进消保管理从事后投诉处理向前端溯源整改进阶，为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做好闭环管理。

“今天，中国太保的客户数量已从 2017 年的 1.2 亿增长到超过 1.7 亿，‘太保服务，在你身边’的坚定守候，为千家万户送去了安心和放心；‘身边服务、终身服务、精致服务’的精细管理，让不同客群感受到专业的智慧和力量；我们关注‘一老一小’，推广适老服务，为老年客户带来贴心关怀，建立青促中心，为青少年带来健康成长的守护力量；我们支持新三农、新市民，全面助力乡村振兴，让城市治理更友好更文明。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在监管消保评价中齐获保险行业最高评级；在行业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中，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太平洋健康险始终稳居所在领域的领先水平，‘太保服务’的金字招牌更加闪亮。”

2

2022年，中国太保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规划》（2023-2025），明确了ESG发展愿景目标和实施路径。

我们建立并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推动ESG纳入公司战略管理框架，将ESG及绿色发展因素充分融入日常经营，致力于成为践行ESG及绿色发展理念的引领者、推动者和先行者。

基于长期以来在绿色发展实践方面的创新与深耕，我们从负债端到投资端全方位参与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我们也注重运营端环境影响，大力推进绿色运营管理，推动减少运营碳足迹。

近年来，中国太保积极发挥保险业的风险管理功能，在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减污降碳、气候保险、生态碳汇保险、碳资产保险等方面持续创新保险供给，助力社会稳妥有序、循序渐进向低碳方向转型。

作为国内超细纤维龙头企业之一，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在2021年纳入了《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22年上半年，华峰超纤需要采购大量生产原材料，随之面临了生产经营困难和资金压力，迫切希望获得融资支持。

太保产险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通力合作，详细梳理碳排放配额抵质押以及碳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投保流程，引导华峰超纤利用碳资产获得资金支持，确保“企业申请-碳配额质押-银行放款-保险承保”全过程高效畅通。该业务是自2021年12月《上海市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发布以来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融资业务，也是国内首笔温室气体控排企业碳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陈张立是该款产品的主要开发设计者之一，他认为：“这种在贷款中引入保险公司风险对冲机制的创新，有利于重点控排企业充分挖掘碳资产金融属性，通过提供‘碳配额+质押+保险’服务，为碳资产持有人提供增信，保障了质权人的权益，极大提高了碳资产的流动性，提升碳资产价值，也为后续保险服务碳交易市场提供了全新思路。”



太保产险服务“双碳”工作小组

2022年1月，为加快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产业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探索企业深度脱碳路径，中国太保产险联合大连自贸区管委会，落地全国首个低碳项目机器损坏碳交易损失保险（简称“碳交易损失险”），为被全国碳市场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之一的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旗下北良热力公司的5台碳减排设备、6000吨自愿减排量损失提供风险保障，降低企业减排风险，为企业使用绿色低碳减排设备过程中的风险保驾护航。

北良热力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峰表示，“中国太保的‘碳交易损失险’为我们安全如期完成减排目标，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碳交易损失险”首次聚焦可货币化的碳交易指标损失，作为地方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引导企业加强碳减排设备（包括碳补集设备）应用的配套工具，为企业生产经营中非主观故意造成减排设备故障停机产生额外碳排放导致的碳排放配额或自愿减排量变动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合理锁定企业碳排放成本和自愿减排收益。

“‘碳交易损失险’落地，为大连自贸区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国家战略部署提供了有效保障，也为加快推动大连自贸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新动力，对引领企业改善能源消费结构，促进企业大力开发和利用绿色能源与清洁能源，提高在整个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起到了关键作用。”大连自贸区财政金融局局长许涛对中国太保将ESG发展理念融入支持自贸片区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

2022年初，针对碳交易各场景出现的新型风险，太保产险组建了服务“双碳”工作小组，充分融合总部和分公司的创新力量，推动碳相关保险产品服务的创新落地实践。汪丽萍是小组成员之一，参与了碳资产及碳汇类保险产品的创新设计，她表示，“我们创新推出了一系列碳保险服务方案和碳资产相关保险产品，有效保障碳交易市场各主体的碳资产损失，强化了碳资产价值，鼓励控排企业更好地节能减排，并通过碳资产的流动实现更多的价值；同时，我们聚焦碳汇产品，进一步前瞻部署生态碳汇保险布局，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路径，为国内碳市场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



太保资产 ESG 投融资团队

“上周我刚从电站回来，这个项目建成投产后，其优越的调峰填谷、备用等功能可在系统节能发电调度中发挥重要作用，有效降低火电调峰率，节省系统火电煤耗，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灰渣等污染物排放及废水、废热污染问题。我们评估，项目投入系统运行后，每年可节省电网标煤耗 14 万吨，且节约的电力系统内的火力发电量可实现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31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4004 吨、氮氧化物 648 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2022 年 7 月 16 日，太保资产另类投资管理中心的徐瞳舟和吴迪登上了同一班从河南郑州飞往上海的航班，飞行途中两人兴奋地交流着彼此的项目成果。他俩所在的团队刚刚完成了两项债权投资计划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登记工作，经专业第三方机构认证评估，吴迪参与的“太平洋 - 河南投资鲁山豫能债权投资计划”和徐瞳舟参与的“太平洋 - 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两个项目均被授予最高等级（G-1）标准的绿色认证，成为河南省首批经过绿色认证的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近年来，中国太保积极参与国家战略发展建设，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产业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多项绿色投资。以“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理念为基础，中国太保正积极纳入“责任投资”理念，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太保资本等子公司已初步构建 ESG 投资策略，并着手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投资研究及决策管理。

保险资金具有体量大、期限长、追求稳定收益的特性，与绿色产业的资金需求的长期性、大规模的特点能够形成匹配。中国太保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业基金等形式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同时，加强资管产品创新力度，推出了 ESG 主题、碳中和主题等保险资管产品，深入发掘可持续发展相关投资机遇。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金融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行业和领域的支持，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2022 年 11 月，太保资产制定了《绿色金融投资管理办法》，同年 12 月，在公司经营委员会下特别设立了绿色金融委员会。

“绿色金融投资的开展建立在完善的 ESG 投资体系基础之上，涉及到投资管理全流程，需要全公司各个部门的紧密配合，目前我们已经将 ESG 接入公司投资决策支持系统，投研已经将 ESG 框架纳入基本面研究的体系中，与基本面研究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将 ESG 因素纳入投研决策，搭建基于 ESG 评估的公司可投池数据库。”

太保资产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杨斌参与 ESG 投资的工作，他和同事们已经深刻地认识到，ESG 可将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的宏观目标，与投资行为实践和微观主体力量有机连接在一起。

“我相信，通过持续开展绿色金融投资，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将实现公司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近年来，中国太保大力推行低碳运营，采取了一系列绿色环保举措，积极推动保险和运营场景数字化建设，完善环保节能管理要求，提高运营体系的数字化集成水平，降低能耗水平，面向全系统持续贯彻绿色办公宣导，每名员工都从自身做起，将低碳发展理念落实在日常工作中。

2022年，中国太保在既有远程移动、无纸化办公基础上，通过AI、云技术、通讯加密等前沿科技赋能办公全场景，正式启动自主研发智慧办公一体化平台——远程协同办公平台，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对传统工作方式进行重构，加速员工工作方式智能化进程，进而服务于太保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平台打通了现有内部众多办公系统入口，通过端到端数据加密、智能化服务，有效解决了原有的各类远程办公系统无统一入口、用户登录需反复切换、即时通讯工具融合协同能力较弱等问题，确保了远程办公的安全性、高效性。平台的业务范围包括云桌面“云端”、视频会议、即时通讯、在线文档协作、电子印章等，同时还能通过“数字员工”（即基于自然语言界面的办公助理）辅助员工自动完成信息检索、数据统计分析、办公事务处理等日常作业。

太保科技智慧办公一体化平台项目团队



姜鑫韡是太保科技的一名云服务技术专家，周末正在陪同家人逛街，突然接到一通紧急电话：“姜老师，有个系统故障，需要请您紧急处理！”。

姜鑫韡向女儿借过她玩游戏的 PAD，登录“云端”开始处理故障，三下五除二，问题很快得以解决，也没有在 PAD 上留下本地数据。

“‘云端’是太保科技结合云桌面技术升级打造的一款新产品。什么是云桌面？可以把它想象为一台不存在实体的随身电脑，用户的数据、应用、系统都运行在云端服务器上，在需要使用电脑时，只需有稳定的网络连接，就可通过任一电脑、PAD、手机，甚至是电视，远程获取专属于用户个人的电脑资料，不需提前备份数据，如同登录自己办公室的电脑，界面和工作环境也都一样，并且在信息安全上很有保障。”

“云端”以安全为基石，提供安全、可靠、便捷、智能的综合办公解决方案，实现由线上化到协同化、智能化的办公体验。“云端”不仅是远程协同办公平台的重要组成，也将为中国太保“双碳”减排做出贡献，以“云端”为例，每台用户的云终端（瘦客户机）可比传统的 PC 终端每年可节约用电 283.68 千瓦时，有效减少碳排放。

陈毓麟是远程协同办公平台开发团队的资深项目管理专家，在他看来，除了“云端”，远程协同办公平台还可以在视频会议、即时通讯、差旅出行对公结算、电子签章、员工入职离职办理等数字化业务场景发挥降本增效、低碳运营、节能减排的作用。

“以商务采购的场景为例，假设一年签订合同数为 1000 份，预估单份合同约 50 页，一式两份，需 A4 纸张数 100000 页，通过远程协同办公平台应用，预计能够实现减少 30% 的合同打印页，助力推行绿色办公。”

2022 年 12 月，中国太保创新发布个人碳积分平台“碳险家”，面向全集团员工进行首轮推广。

“碳险家”从办公、差旅、采购等公司数字化办公场景，以及承保、理赔、增值服务等公司与客户的交互场景入手，将不同场景下低碳行为的减排量换算成奖励积分，鼓励员工和客户以实际行动履行低碳环保责任。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2022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公司简介及释义	02
经营概览	04
董事长致辞	09

15

经营业绩

1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9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51	内含价值

公司治理

59

- 61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 7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1 公司治理情况
- 111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5

其他信息

- 117 信息披露索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财务报告

123

-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透明度规则（United Kingdom'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s 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第4.1.12(3)条，本公司董事分别确认就其所知以下两点：（1）根据所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整体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损益；及（2）本报告公允地载列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及表现以及业务状况的回顾，以及对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说明。
- 三、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币1.02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9,812,748,284.10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3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苏少军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登载GDR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GDR上市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证券全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证券代码：CPIC

会计师事务所（A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6层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王自清

会计师事务所（H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6层

会计师事务所（GDR）：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6层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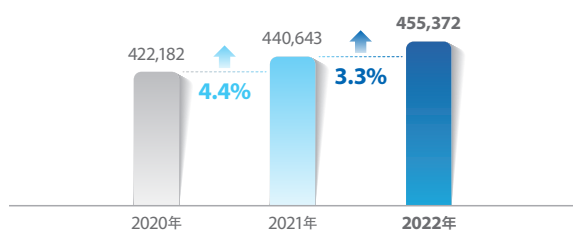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健康险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本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科技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交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刊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GDR	全球存托凭证
ESG	环境、社会与治理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经营概览

集团整体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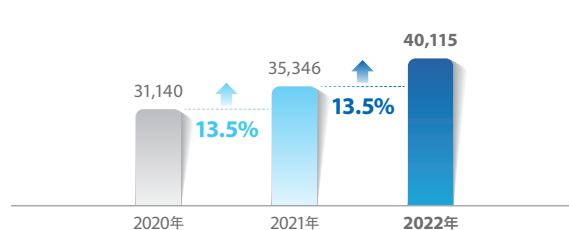
集团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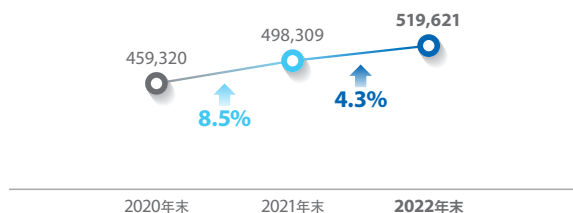
集团营运利润 注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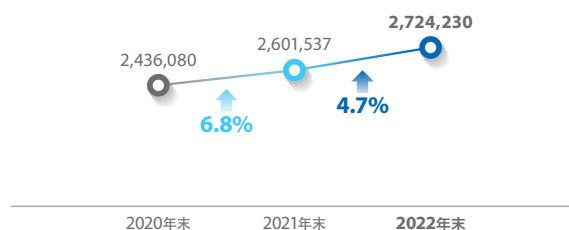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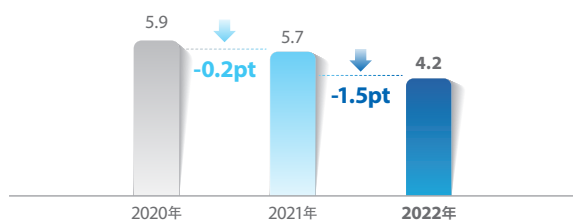
集团管理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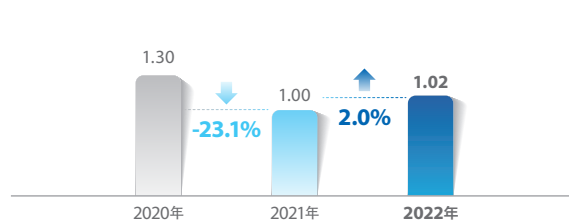
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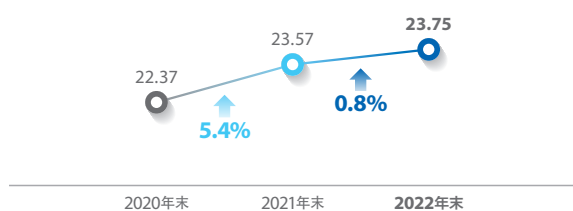
每股分红 注3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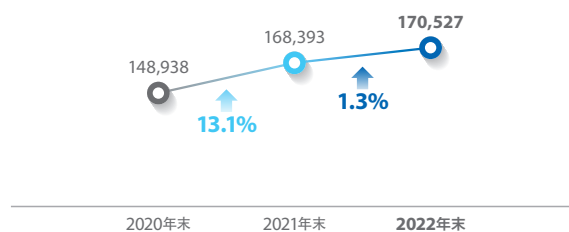
每股净资产 注1

单位：人民币元



集团客户数 注4、5

单位：千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准，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3、2022年分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分红包括每股1.2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0.1元的30周年特别股利。
- 4、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5、2020年末数据已重述。

2022 年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p>集团营业收入</p> <p>455,372 +3.3%</p> <p>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225,343 +6.5%</p> <p>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170,377 +11.6%</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p> <p>40,115 +13.5%</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4,609 -8.3%</p>	<p>集团内含价值</p> <p>519,621 +4.3%</p> <p>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注2}</p> <p>256% -10pt</p> <p>太保寿险^{注2} 218%</p> <p>太保产险^{注2} 202%</p>
<p>寿险新业务价值</p> <p>9,205 -31.4%</p> <p>寿险新业务价值率</p> <p>11.6% -11.9pt</p>	<p>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p> <p>2.3% -3.1pt</p> <p>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p> <p>4.2% -1.5pt</p> <p>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p> <p>4.3% -0.2pt</p>	<p>集团客户数（千）</p> <p>170,527 +2,134</p>
<p>产险^{注1}综合成本率</p> <p>97.3% -1.8pt</p>		<p>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注3}</p> <p>1.02元/股（含税）</p>

注：

1、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2、2021年12月30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简称“偿二代二期规则”），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为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用于比较的上年末偿付能力数据仍为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

3、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 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82 位。公司坚守价值、坚信长期，不断做精做深保险主业，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化转型改革，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公司整体业绩稳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稳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质效进一步增强。

专注

公司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围绕主业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重构“产品+服务”的保险价值链，专业化能力建设持续增强。人身险板块持续深化“长航”转型，驱动发展模式转变，“芯”基本法稳步推进，职业化营销、价值银保有序落地。产险板块服务新发展格局，持续强化风险品质管控，深入推进个人客户经营，优化政府及企业业务模式，客户经营能力稳步提升。资产板块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持续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专业投资能力领先行业。

稳健

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坚持“稳增保障、控降风险、保险为民”的理念。公司拥有卓越的董事会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有序推进监管新政落地实施，进一步夯实法人治理主体责任，升级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能力，健全集团一体化管控体系，搭建了全新偿二代二期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开展风险减量管理，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健养生态圈布局加速，覆盖养老、未病、已病、康复的全场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太保家园”、“太医管家”、“源申康复”系列品牌陆续推出，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加快，一云多芯新云顺利建成投产，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速，数据管理能力持续夯实，78 项专利和 61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获得受理，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区域战略持续向纵深推进，聚焦重点区域持续完善区域发展协同机制，有效增强区域发展动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构筑新的增长极。确立 ESG 战略管理框架，建设 ESG 管理体系和体制机制，推动可持续保险发展，构建可持续资产负债管理及投资管理体系，加强可持续运营体系建设。

责任

公司坚守对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拓展“防贫保”等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发展普惠保险、长护保险，积极融入社会医疗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健全消费者保护体系，建设客户服务体验闭环管理机制，太保服务“责任、智慧、温度”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推进新能源车等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清洁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助力社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开展品牌化公益活动，关爱特殊人群和弱势群体。积极回馈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十二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位列第 182 位
- 中国太保在 BrandFinance “2022 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100 强” 排名第 5 位，品牌价值达 157.7 亿美元，品牌强度指数实现从 AA+ 到 AAA- 的跨越
- 中国太保入选福布斯中国 2022 中国 ESG50 榜单
- 中国太保荣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HKMA）2022 年度最佳年报大奖（红筹股和 H 股类别、设计嘉奖类别）
- 中国太保董事长孔庆伟荣获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21-2022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
- 太保产险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2 年价值转型保险公司方舟奖”和“2022 金牌保险服务方舟奖”
- 太保寿险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2 保险业服务健康养老方舟奖”
- 太保资产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评选中荣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牛奖”、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信用债投资型）产品和太平洋卓越 117 号荣获“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固收类）”、太平洋卓越八十三号产品荣获“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权益类）”四项大奖
- 太平洋健康险青少年健康促进项目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2 中国保险业创新方舟奖”
- 长江养老荣获 2022 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养老金管理机构”大奖
- 太平洋安信农险荣获由《证券时报》颁发的“2022 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方舟奖”



中国太保领导班子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股东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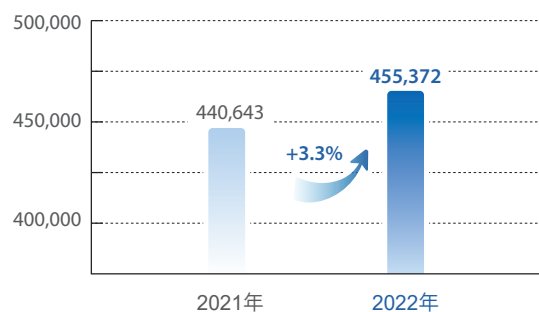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在不容易的 2022 年里，中国太保面对外部环境各种不确定因素的考验，以更多自身的确定性收获了珍贵的经营成绩。公司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988.18 亿元，同比增长 8.7%；集团归母营运利润 401.15 亿元，同比增长 13.5%；截至 2022 年末，集团合并总资产达 21,762.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回顾公司的发展历程，正是得益于一代代太保人的锐意进取、苦干实干，汇聚成转型改革的澎湃力量，中国太保才能跨越市场周期的高峰和低谷，凭借稳健的经营表现和市场地位，成为中国保险市场中的头部企业，书写了“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创新共赢”的太保奋斗史。今天，中国太保已经成为一家综合性保险服务集团，旗下机构不仅包括覆盖保险全价值链的各保险子公司，还进一步延伸到健康、养老等上下游产业的相关领域。与过去相比，我们改变了很多，但我们似乎从来也没有改变过，因为我们一直在坚持着自己的坚持，改变着自己的改变。走长期主义道路，稳续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我们坚守价值核心，将高质量发展作为立身之本。把握不同阶段市场环境的特点，因时因势做好发展谋划，在不同周期下实现价值持续增长的最优路径。无论是车险综改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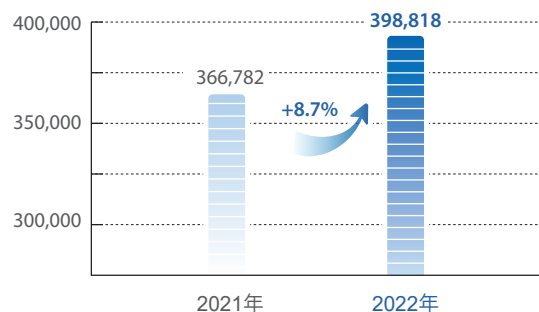
集团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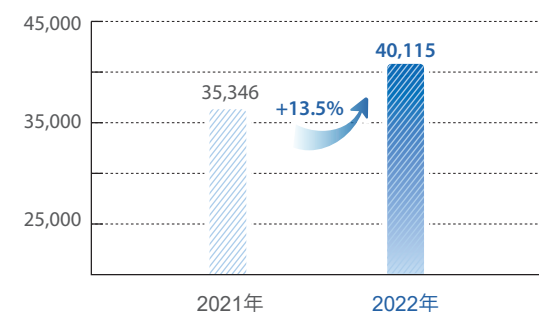
集团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归母营运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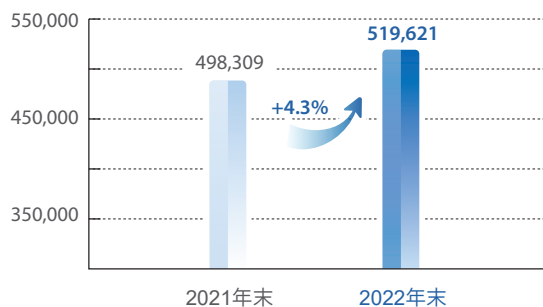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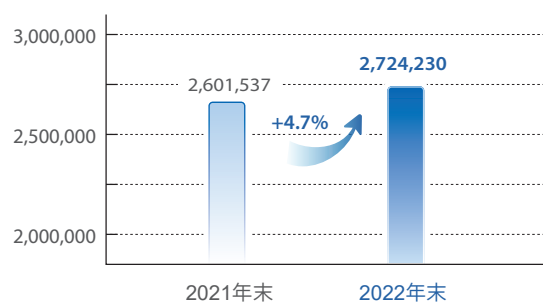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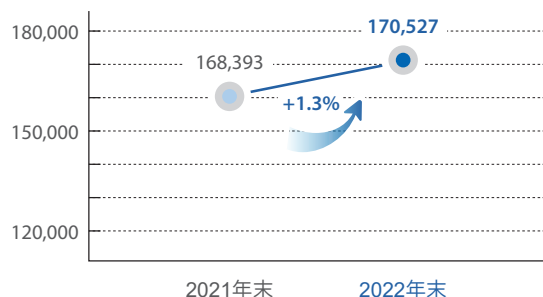
集团管理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客户数

单位：千



还是新能源车险、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我们始终坚持以提质增效，实现良好承保盈利水平下的高速发展；面对寿险新业务价值增长乏力的态势，我们确立以代理人渠道为核心的多元渠道布局，把握银保客户发展机遇；面对资本市场的波动和信用风险的加剧，我们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并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投资业绩表现强韧。同时，我们不断优化考核牵引机制，把价值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了内含价值的稳健增长和资产回报水平的稳定向好。

我们坚信长期主义，将坚韧与利他作为发展理念。以长期眼光做出面向未来的正确选择，遵循行业规律做好战略谋划、探索战略空间、增厚战略储备。我们启动寿险“长航”转型，推行“芯”基本法，正是要破除代理人管理的短期化、即期性问题，驱动代理人队伍发展模式深度转变，逐步形成与公司长期合作，共同成长的局面。转型推进以来，代理人队伍建设呈现向好趋势，核心人力产能、收入稳步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践行企业对于社会的责任，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价值观，将绿色保险、绿色投资、绿色运营纳入公司经营实践，打造太保蓝、太保红、太保绿等社会责任图谱，为增进社会共同福祉贡献太保力量。

我们坚持稳健经营，将底线思维贯穿于经营全流程。全面统筹发展与安全，确保公司在正确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我们坚持发挥董事会决策对公司发展的战略牵引作用，不断完善法

人治理体系，顺应国家改革发展要求打造更优的公司治理实践。我们筑牢一道防线，推动风险管理与经营活动加快融合，建立集团上下统一的风控政策和标准，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平洋健康险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玉色深不变，井水挠不移。与国家同行，与时代同进，与人民共情，是中国太保永远不变的追求，我们牢牢把握“不忘初心，固守本源”的坚持与“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改变，持续做精做深保险主业，紧跟时代步伐谋篇布局、开拓创新、精准施策。

应时代而变，我们推进“大健康”战略。我们要在“太保家园”、“太保蓝本”、“太医管家”、“源申康复”等服务品牌基础上，丰富健康服务产业链布局，打造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生态圈，锻造行业领先的客户体验。立足于对客户变化的洞察与把握，我们要在线上客户经营破局、管理式医疗产品创新、健康促进服务起步的基础上，聚焦健康管理、医疗、养老等领域人才建设，锻造基于专业能力的市场竞争优势。我们要拓展大健康产业链资产端布局，通过大健康产业基金的投建进一步赋能主业，发现并铸就新的增长极。

应发展而变，我们推进“大区域”战略。我们要牢牢把握国家区域战略政策机遇，完善区域发展支持机制，积极聚合区域内产业上下游合作伙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构筑新的增长力。在“大区域”上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协同管理体系和能力的建设，优化重点区域资源布局，深耕总部经济模式，探索形成基于客群特征的一体化产品服务体系，持续巩固集团全牌照、全链条的综合优势。

应趋势而变，我们推进“大数据”战略。我们要以精准为用，在数据中心投产使用、数据治理机制建设的进程中，加快推进数据集中与共享，提升基

于数据驱动的客户洞见，为业务决策创造数智基础。我们将以赋能为魂，基于大数据基础和技术全面加快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步伐，尤其加大 ChatGPT 等人工智能前沿创新应用落地，真正让科技创新成为公司长期发展不竭动力。

寒冬已过，春暖花开。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建设保险业现代化，是中国保险业新的时代命题。我们将坚定不移以“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公司发展愿景，始终保持着对行业发展规律的敬畏，稳中求进，稳中求精，在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中不断丰富保险服务内涵，凝聚奋进力量，答好时代之问，全力谱写好中国太保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9
内含价值	51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0 年
营业收入 ^{注1}	455,372	440,643	3.3	422,182
利润总额	25,176	30,796	(18.2)	29,238
净利润 ^{注2}	24,609	26,834	(8.3)	24,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注2}	24,505	26,699	(8.2)	2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47,911	108,407	36.4	108,06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20 年末
总资产	2,176,299	1,946,164	11.8	1,771,004
股东权益 ^{注2}	228,446	226,741	0.8	215,224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5,372 百万元和人民币 440,643 百万元；若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收入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448,852 百万元和人民币 436,331 百万元，该差异系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营业收入的列报口径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收入合计的列报口径不同导致。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注1}	2.56	2.79	(8.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1}	2.55	2.78	(8.2)	2.63
稀释每股收益 ^{注1}	2.56	2.79	(8.3)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注1}	10.8	12.2	(1.4pt)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 ^{注1}	10.8	12.1	(1.3pt)	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	15.38	11.27	36.4	11.5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20 年末
每股净资产 ^{注1}	23.75	23.57	0.8	22.37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分季度主 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6,554	108,560	105,306	94,952
净利润 ^注	5,437	7,864	6,971	4,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注	5,396	7,864	6,957	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2,389	36,466	21,449	37,607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4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104

注：本公司作为综合性保险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12 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2,026,283	1,812,069
投资收益率 (%) ^{注2}	4.2	5.7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217,808	203,447
已赚保费增长率 (%)	7.1	(0.2)
赔付支出净额	41,683	49,413
退保率 (%) ^{注3}	1.5	1.7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143,863	128,803
已赚保费增长率 (%)	11.7	5.7
赔付支出净额	89,281	81,9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134	67,3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76	50,724
综合成本率 (%) ^{注4}	97.3	99.0
综合赔付率 (%) ^{注5}	68.5	69.6

注：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2、投资收益率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险业务收入)。

4、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 / (转回)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已赚保费。

5、综合赔付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已赚保费。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开展养老金管理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服务；公司还通过太保科技提供市场化科技赋能支持和服务。

2022年，全国保险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4.70万亿元，同比增长4.6%。其中，人身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3.21万亿元，同比增长2.8%；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1.49万亿元，同比增长8.7%。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60	12,353	115.0	增加该类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13,432	57.3	时点因素
投资性房地产	11,202	7,514	49.1	增加该类投资
在建工程	2,291	1,714	33.7	新增工程开发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3	1,998	345.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73,441	62.9	时点因素
保费准备金	316	207	52.7	业务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	3,601	(76.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损益	6,368	19,655	(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4,491	3,398	32.2	业务变动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56)	(2,313)	109.9	业务变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	799	(49.8)	该类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1)	1,163	(1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收益/(损失)	1,240	(417)	(397.4)	汇率波动
所得税	64	(3,178)	(102.0)	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其他综合损益	(13,557)	(2,727)	397.1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坚守价值，坚信长期，持续深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布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经营业绩积极向好，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一、市场环境及应对

2022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考验。保险行业面临深度转型，新增长动能亟待拓展，新发展模式尚待建立，行业监管不断强化，对险企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公司坚定高质量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了发展的主动权。一方面，主动作为、科学研判、动态施策，确保了公司核心功能安全平稳运行。另一方面，保持定力，深化主业经营，进一步发挥产、寿险业务均衡发展的保险集团优势，在太保寿险仍处于转型攻坚时，太保产险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助力集团净利润的稳定。太保寿险全面推进“长航”转型，驱动发展模式转变；太保产险着力提升客户经营能力，积极拓展新发展动能；资产板块持续完善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提升专业投资能力。同时，加速健养生态圈布局，推进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转型创新，加快推动大数据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太保服务”能级。

二、经营业绩

2022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553.72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3,988.18亿元，同比增长8.7%。集团净利润^{注1}为246.09亿元，同比下降8.3%；集团营运利润^{注1、2}为401.15亿元，同比增长13.5%。集团内含价值为5,196.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3}为2,214.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为92.05亿元，同比下降31.4%。新业务价值率11.6%，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为97.3%，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为2.3%，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2022年末，集团客户数达17,053万，较上年末增长213万。

寿险新保实现高速增长，新业务价值季度同比增速逐季向好

- > 寿险保险业务收入2,253.43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新保业务增速35.8%；
- > 实现新业务价值92.05亿元，同比下降31.4%，其中，下半年同比增长13.5%。新业务价值率11.6%，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
- > 寿险营运利润308.35亿元，同比增长9.1%；剩余边际余额3,401.6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3%。

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明显改善，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 综合成本率97.3%，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费用率28.9%，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综合赔付率68.4%，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
- > 保险业务收入1,725.83亿元，同比增长11.6%。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8%，占比达43.2%，提升2.6个百分点；
- > 车险强化客户经营能力建设，客户黏度持续提升；非车险业务品质改善，同时责任险、健康险、农业险等新兴领域保持较快增长。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战略资产配置，积极应对市场大幅波动，投资业绩整体表现强韧

- >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73.9%，较上年末下降1.8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占比22.0%，较上年末上升0.8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5}占比11.5%，较上年末上升0.4个百分点；
- > 实现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2.3%，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4.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4.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 > 集团管理资产达27,242.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为6,979.4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1.6%。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填列。
-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3、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4、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5、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三、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519,621	498,309	4.3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221,479	211,096	4.9
集团净资产 ^{注2}	228,446	226,741	0.8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9,205	13,412	(31.4)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11.6	23.5	(11.9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7.3	99.0	(1.7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2.3	5.4	(3.1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398,818	366,782	8.7
太保寿险	225,343	211,685	6.5
太保产险	170,377	152,643	11.6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170,527	168,393	1.3
客均保单件数(件)	2.29	2.28	0.4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79	525	(46.9)
太保寿险退保率(%)	1.5	1.7	(0.2pt)
总投资收益率(%)	4.2	5.7	(1.5pt)
净投资收益率(%)	4.3	4.5	(0.2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697,947	789,468	(11.6)
其中：太保资产	272,412	267,120	2.0
长江养老	354,349	452,191	(21.6)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09	26,834	(8.3)
太保寿险	16,479	18,905	(12.8)
太保产险	8,285	6,352	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2}	2.56	2.79	(8.3)
每股净资产(元) ^{注2}	23.75	23.57	0.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4}			
太保集团	256	266	(10pt)
太保寿险	218	218	-
太保产险	202	288	(86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4、2021年12月30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I)》(简称“偿二代二期规则”)，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为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仍为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

3 人身保险业务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稳健增长，新业务价值季度增速逐季向好，公司持续推进“长航”转型落地，驱动发展模式转变，成效逐步显现。太平洋健康险加快实施“新产品、新渠道、新科技”模式落地，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

一、太保寿险

(一) 业务分析

2022年，面对充满挑战的外部环境，太保寿险坚定发展信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以长期主义为引领，加快供给侧改革，深入推动“长航”转型落地，发展呈现较强韧性，业务品质持续改善。2022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253.43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新保收入同比增长35.8%，新保收入增速逐季提升；实现营运利润308.35亿元，同比增长9.1%。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提升7.7个百分点，退保率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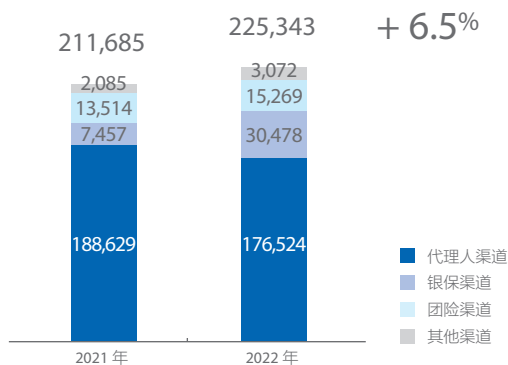
公司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坚定全面推进“长航”转型实施，培育队伍常态化销售、常态化招募的工作模式，推动业务均衡发展 and 价值稳定增长。2022年末内含价值为3,981.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2022年新业务价值为92.05亿元，同比下降31.4%；其中，下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3.5%。受渠道、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新业务价值率11.6%，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以转型升级驱动发展模式的深度转变，深入推进职业营销、价值银保、“产品+服务”体系等系列项目集落地实施，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一是构建个人业务“芯”模式，业务品质与队伍建设呈现向好趋势，核心人力产能及收入均同比提升；二是有效实施多元渠道策略，银保渠道新保收入大幅增长，期缴占比稳步提升，职团开拓、医个协同等模式的探索不断加快；三是围绕客户的健康、财富、养老需求，升级金三角体系，提升“产品+服务”供给能力。

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内勤的组织管理模式升级，依托赋能型总部和经营型机构的全面建设，激发各层级组织活力，全面适配外勤的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夯实“长航”转型成果，实现“芯”模式从“模式转型”到“模式成型”，将“长航”转型进一步引向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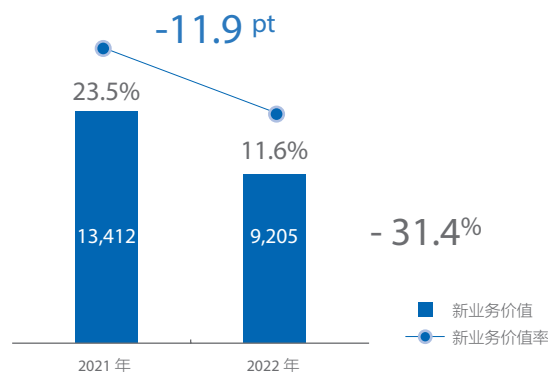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太保寿险构建以代理人渠道为主体的多元渠道格局，拓展多元化价值增长路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225,343	211,685	6.5
代理人渠道	176,524	188,629	(6.4)
新保业务	22,943	29,227	(21.5)
其中：期缴	19,793	24,761	(20.1)
续期业务	153,581	159,402	(3.7)
银保渠道	30,478	7,457	308.7
新保业务	28,809	6,668	332.0
续期业务	1,669	789	111.5
团险渠道	15,269	13,514	13.0
新保业务	14,619	13,011	12.4
续期业务	650	503	29.2
其他渠道^注	3,072	2,085	47.3

注：其他渠道为公司在线直销业务及公司再保分入业务。

(1) 代理人渠道

太保寿险加快推进“三化五最”的职业营销转型。职业化方面，坚持固优，推进“芯”基本法有效落地，队伍销售行为改善显著；坚持募优，打造“态U选”长航合伙人招募体系，推动养成常态化招募习惯；坚持升优，做透高端客户转化；推动“芯”职场优化升级，提升客户体验，赋能队伍经营。专业化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态幸福”销售管理系统体系化落地；打造个性化、实战型的训练体系，推动“全家全险全保障”，实现销售能力升级。数字化方面，持续推进覆盖客经、销售等全流程场景数字化经营，科技赋能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聚焦核心人力，夯实队伍发展基础，推动队伍健康成长。2022 年月均保险营销员 27.9 万人，期末保险营销员 24.1 万人；2022 年保险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6,844 元，同比提升 47.6%。核心人力规模企稳；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28,261 元，同比增长 31.7%；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4,134 元，同比增长 10.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279	525	(46.9)
保险营销员月均举绩率 (%)	63.4	52.1	11.3pt
保险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6,844	4,638	47.6
保险营销员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1.26	1.38	(8.7)

(2) 银保渠道

太保寿险积极拓宽多元渠道布局，秉持价值银保定位，深度聚焦核心区域，有序布局战略渠道，塑造高质量队伍，优化产品服务支持体系，建设科技赋能平台，实现银保渠道业务高速发展，价值贡献持续提升。2022 年，银保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04.7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08.7%，其中新保收入 288.0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32.0%；期缴新保收入 33.42 亿元，同比增长 224.5%。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174.9%，新业务价值占比同比提升 7.0 个百分点。

(3) 团险渠道

2022年，太保寿险实现团险渠道保险业务收入152.69亿元，同比增长13.0%。

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参与社会治理和美好生活构建，投身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等政保业务基础，加快职团开拓等新业务模式探索，培育业务增长新动能，建设可持续发展路径。截至2022年底，政保在办项目参保人数突破1.6亿人，开办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近4,500万人次，支付理赔金额超过400亿元。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太保寿险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健康、财富和养老三大核心需求，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持续升级“产品+服务”金三角体系。

健康保障方面，升级主力终身重疾产品“金福·合家欢”，为33万余客户提供了保障更丰富、性价比更优的重疾产品；并创新推出防癌医疗险“爱享金生”，帮助客户规避患癌后的经济风险，获取针对性诊疗服务。养老传承方面，推动“长相伴”系列产品销售，满足客户风险保障、资产传承以及长期储蓄的综合需求，覆盖客户约39万人。财富管理方面，“鑫从容（庆典版）”等系列中期年金和两全产品帮助客户解决教育金储备等各类中长期财富管理需求。

太保寿险整合内外部服务资源，打造产品服务深度融合的芯生态，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立足家庭、融聚康养产业打造保险服务生态圈，通过“太保家园”、“太保蓝本”、“太医管家”等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的“身边服务”、高品质康养生态的“精致服务”和一生长期陪伴的“终身服务”。

2022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1,217.27亿元，同比增长13.7%，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464.65亿元，同比下降3.5%；受费率市场化、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857.99亿元，同比下降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225,343	211,685	6.5
传统型保险	121,727	107,062	13.7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6,465	48,134	(3.5)
分红型保险	85,799	86,737	(1.1)
万能型保险	100	98	2.0
税延养老保险	75	75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7,642	17,713	(0.4)

2022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险业务收入	主要渠道
1	鑫红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23,862	银保渠道
2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	分红险	14,607	代理人渠道
3	长相伴（庆典版）终身寿险	传统险	11,677	代理人渠道
4	鑫享事诚（庆典版）两全保险	传统险	10,989	代理人渠道
5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短期健康险	7,169	团险渠道

3、保单继续率

太保寿险进一步强化业务品质管理，2022年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88.0%，同比提升7.7个百分点；受前期队伍留存下降等因素影响，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有所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1}	88.0	80.3	7.7pt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2}	73.4	78.7	(5.3pt)

注：

1、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225,343	211,685	6.5
江苏	23,803	21,795	9.2
河南	21,642	22,332	(3.1)
浙江	18,696	16,090	16.2
山东	18,371	17,746	3.5
河北	12,786	12,649	1.1
广东	11,631	11,321	2.7
上海	9,756	7,139	36.7
湖北	9,514	8,759	8.6
山西	8,993	8,165	10.1
黑龙江	8,992	9,144	(1.7)
小计	144,184	135,140	6.7
其他地区	81,159	76,545	6.0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已赚保费	217,808	203,446	7.1
投资收益 ^{注1}	73,743	82,418	(10.5)
汇兑损益	200	(50)	(5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18	1,852	(7.2)
资产处置收益	2	9	(77.8)
其他收益	39	25	56.0
营业收入	293,510	287,700	2.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退保金	(21,433)	(22,330)	(4.0)
赔付支出	(46,255)	(54,190)	(14.6)
减：摊回赔付支出	4,572	4,777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63,779)	(143,123)	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02)	(17,174)	(17.9)
业务及管理费	(14,524)	(14,780)	(1.7)
其他支出 ^{注2}	(24,284)	(21,586)	12.5
营业支出	(279,805)	(268,406)	4.2
营业利润	13,705	19,294	(2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	(34)	44.1
所得税	2,823	(355)	(895.2)
净利润	16,479	18,905	(12.8)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全年为 737.43 亿元，同比下降 10.5%。主要是由于本年证券买卖价差收入下降。

赔付支出。全年为 462.55 亿元，同比下降 14.6%，主要是当年满期给付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46,255	54,190	(14.6)
传统型保险	18,625	18,359	1.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0,314	10,363	(0.5)
分红型保险	15,128	23,675	(36.1)
万能型保险	72	71	1.4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2,430	12,085	2.9
赔付支出	46,255	54,190	(14.6)
赔款支出	12,429	12,085	2.8
满期及生存给付	7,167	14,294	(49.9)
年金给付	13,580	14,642	(7.3)
死伤医疗给付	13,079	13,169	(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全年为 141.02 亿元，同比下降 17.9%，主要是因为新保产品结构调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02	17,174	(17.9)
传统型保险	10,818	13,346	(18.9)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397	6,941	(36.7)
分红型保险	1,283	1,916	(33.0)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001	1,912	4.7

所得税。全年为 -28.23 亿元，同比下降 895.2%，主要是因为免税收入的增长和利润总额的减少。

综合上述原因，2022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164.79 亿元，同比下降 12.8%。

二、太平洋健康险

2022 年，太平洋健康险围绕大健康战略，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渠道、新科技”模式落地，全年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公司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53.98 亿元，全年净利润达到 0.66 亿元。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19 亿元增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着力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线上客户经营实现破局，建立互联网业务全流程闭环，搭建新核心系统，拓展重点合作渠道，推出互联网产品品牌“蓝医保”，强化健康险自营主站建设。产品创新持续深入，强化与优质医疗资源合作，聚焦非标体、“一老一小”等重点客群，实现管理式医疗产品落地。健康促进服务蓄势起步，公司携手上海体育学院，启动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场馆建设，构建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的健康服务体系，探索形成与青少年及家庭客群的深度链接。

4

财产保险业务

太保产险^注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精准经营、精确管理、靶向施策，实现了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目标。车险把握新能源车发展机遇，提升优质客户留存，强化自营渠道建设，客户综合经营能力不断提升；非车险不断夯实承保盈利基础，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业务品质和结构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营运集约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科技赋能深度嵌入，成本管理、风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太平洋安信农险。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2022年，太保产险面对外部多重挑战，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靶向施策，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加强品质管控，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综合指标表现优良。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703.77亿元，同比增长11.6%；综合成本率97.3%，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68.5%，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8.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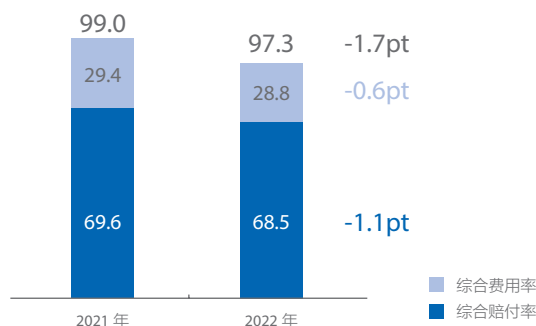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70,377	152,643	11.6
机动车辆险	97,992	91,799	6.7
交强险	26,153	25,268	3.5
商业险	71,839	66,531	8.0
非机动车辆险	72,385	60,844	19.0
责任险	15,007	10,948	37.1
健康险	14,641	12,198	20.0
农业险	13,753	10,363	32.7
保证险	7,692	7,253	6.1
其他	21,292	20,082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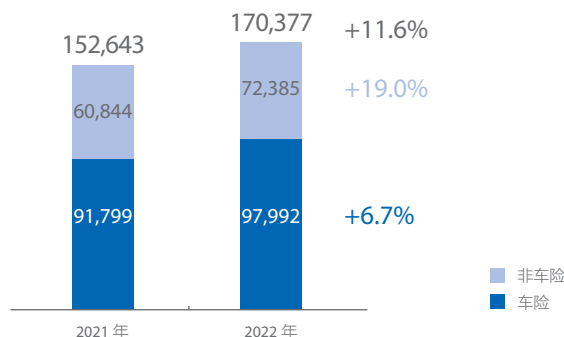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机动车辆险

太保产险紧抓新能源车发展机遇，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化客户经营，提高客户留存率。2022年，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保险业务收入979.92亿元，同比增长6.7%；综合成本率96.9%，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69.5%，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7.4%，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新能源车保费增速超过90%，业务成本稳中有降。客户续保率、渗透率、线上化率再上新台阶。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经营为主线，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创新赋能，深耕理赔管理精细化，提高运营管理集约化。同时，以稳增长、优品控为总体要求，推进新能源车新模式，助力新能源车业务高质量发展。

(2) 非机动车辆险

2022年，太保产险围绕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加快业务转型创新步伐，不断增强新兴市场发展动能，持续优化业务品质结构，全年实现非车险保险业务收入723.85亿元，同比增长19.0%；综合成本率为98.1%，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主要险种中，责任险、健康险、农业险等新兴领域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同时综合成本率基本保持稳定，企财险、意外险、工程险综合成本率不断优化，业务品质持续向好。

立足新发展格局，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治理等方向，深化与各级政府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把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责任险市场机遇，积极探索生命科学、民生救助等领域业务潜能，发挥保险保障专业优势，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定制化保险产品和服务。2022年，公司责任险业务收入150.07亿元，同比增长37.1%；综合成本率99.8%，保持承保盈利。

主动融入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深化健康险业务布局，推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巩固政保合作平台，加强对大病保险、意外医疗、防贫扶贫等存量业务的挖掘，同时充分拓展慢病保险、长护保险、惠民保险等市场潜力，加快中高端商业健康险等产品研发和保障供给。2022年，公司健康险业务收入146.41亿元，同比增长20.0%；综合成本率101.6%，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牢记“服务三农”初心使命，发挥在农业保险科技、产品创新的先发优势，积极参与三大主粮作物、糖料蔗等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保险试点，推进地方特色农险，在服务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持续提升保障水平，不断夯实农业险经营管理基础。2022年，公司农业险业务收入137.53亿元，同比增长32.7%；综合成本率97.7%，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经营效益持续优化。

坚持“价值经营、融合发展、规范稳健”的保证险业务发展方针，不断提升科技赋能及数智运营能力，全面升级智能风控5.0，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实现稳定发展。公司保证险业务收入76.92亿元，同比增长6.1%；综合成本率95.5%，持续保持优良盈利水平。

下一步，公司将深化客户经营模式创新，深化绿色低碳领域业务拓展，强化优质业务增长动能，深度挖掘新市民、中小企业业务发展潜力，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同时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数字化品控优化升级，持续推动数智客户经营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97,992	78,892,484	61,638	73,718	2,836	96.9
责任险	15,007	170,627,892	6,586	12,060	15	99.8
健康险	14,641	139,944,114	10,264	8,786	(223)	101.6
农业险	13,753	497,344	10,277	4,598	222	97.7
保证险	7,692	203,171	3,061	13,320	286	95.5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合计1,108.20亿元，约占全司的65%，同比增长12.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70,377	152,643	11.6
广东	21,611	19,110	13.1
江苏	18,950	16,629	14.0
浙江	16,901	14,507	16.5
上海	11,995	11,754	2.1
山东	9,558	8,734	9.4
湖北	6,614	5,771	14.6
北京	6,466	6,388	1.2
河北	6,301	5,415	16.4
四川	6,290	5,219	20.5
河南	6,134	5,306	15.6
小计	110,820	98,833	12.1
其他地区	59,557	53,810	10.7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43,863	128,803	11.7
投资收益 ^{注1}	7,821	7,793	0.4
汇兑损益	314	(54)	(681.5)
其他业务收入	207	289	(28.4)
资产处置收益	2	2	-
其他收益	39	45	(13.3)
营业收入	152,246	136,878	11.2
赔付支出	(100,220)	(92,721)	8.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939	10,762	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9,261)	(7,683)	20.5
提取保费准备金	(74)	(18)	31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87)	(13,509)	8.7
业务及管理费	(32,784)	(29,750)	10.2
其他支出 ^{注2}	4,404	4,205	4.7
营业支出	(141,683)	(128,714)	10.1
营业利润	10,563	8,164	2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	38	(39.5)
所得税	(2,301)	(1,850)	24.4
净利润	8,285	6,352	30.4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全年为 78.21 亿元，同比增长 0.4%。

赔付支出。全年为 1,002.20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低于保费增速，主要受出险率下降和汛期大灾损失较少等因素的影响。其中，非车险赔付支出增速略高，与高赔付的政策性健康险、农业险和责任险快速发展带来的业务结构变化有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100,220	92,721	8.1
机动车辆险	61,638	61,406	0.4
非机动车辆险	38,582	31,315	2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全年为 146.87 亿元，同比增长 8.7%。手续费及佣金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资源精准配置能力提升以及高强度监管下逐步回归理性的车险市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87	13,509	8.7
机动车辆险	7,347	7,278	0.9
非机动车辆险	7,340	6,231	17.8

业务及管理费。全年为 327.84 亿元，同比增长 10.2%，低于保费增速。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2%，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公司提倡厉行节约，努力减少管理开支。

综合上述原因，2022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82.85 亿元，同比增长 30.4%。

二、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2 年，太平洋安信农险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聚焦农险主业，持续打造全国领先农业保险品牌。2022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5.85 亿元，同比增长 56.6%，其中农业险 11.92 亿元，同比增长 10.2%。综合成本率 97.4%，同比下降 9.5 个百分点，净利润 2.13 亿元，同比增长 153.6%。

三、太保香港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财产险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6.24 亿元，净资产 3.40 亿元，2022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05 亿元，综合成本率 99.6%，净亏损 0.69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构建可持续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在战略资产配置牵引下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对权益类资产进行积极主动管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延展固定收益资产久期，降低再投资风险，实现了稳健的投资业绩。同时，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27,242.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20,262.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第三方管理资产 6,979.4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6%；2022 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为 21.87 亿元，同比下降 18.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2,724,230	2,601,537	4.7
集团投资资产	2,026,283	1,812,069	11.8
第三方管理资产	697,947	789,468	(11.6)
其中：太保资产	272,412	267,120	2.0
长江养老	354,349	452,191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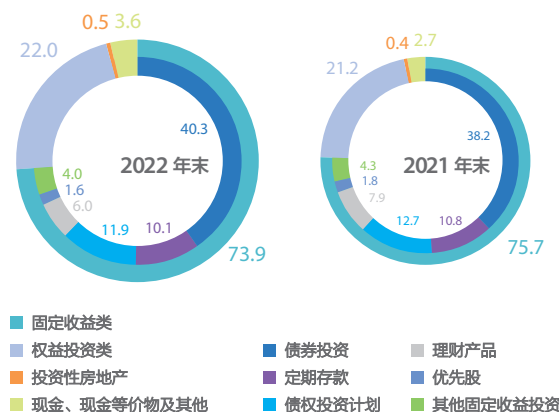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22 年，中国经济经历了较大的内外部冲击，经济增速下半年逐步恢复。全年权益市场出现显著调整，估值水平趋于合理；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均值明显回落，债券市场全年窄幅震荡，信用风险挑战加剧。

2022 年，公司基于对宏观环境长期趋势的展望，完成了战略资产配置方案的优化调整。公司进一步执行精细化的“哑铃型”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持续加强长期利率债的配置，以延展固定收益资产久期；另一方面，适当增加未上市股权、投资性不动产等另类投资的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牵引下，进行战术资产配置，主动应对市场回撤带来的挑战，保持投资收益长期超越负债成本。公司持续加强投资管理专业化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同时推动股权、不动产等另类投资的集约化管理。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从投资集中度来看,公司投资持仓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及新能源、消费等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品种充分分散;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除政府债外,主要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等大型企业。

2023年,中国经济将进入恢复增长期,国家仍将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预计权益市场有估值修复的内在需要,伴随经济增长恢复,企业盈利有一定的改善空间,投资价值将逐步显现。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仍需强化信用风险管控,重点关注利率债和高信用等级资产的配置。

(一)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投资资产 (合计)	2,026,283	100.0	-	11.8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497,782	73.9	(1.8)	9.3
- 债券投资	815,892	40.3	2.1	18.0
- 定期存款	204,517	10.1	(0.7)	4.1
- 债权投资计划	241,026	11.9	(0.8)	4.4
- 理财产品 ^{注1}	122,893	6.0	(1.9)	(13.6)
- 优先股	32,000	1.6	(0.2)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81,454	4.0	(0.3)	4.7
权益投资类	445,088	22.0	0.8	15.8
- 权益型基金	50,710	2.5	(0.1)	9.7
- 债券型基金	18,222	0.9	(0.4)	(23.3)
- 股票	182,182	9.0	0.5	18.0
- 理财产品 ^{注1}	7,259	0.4	0.3	193.9
- 优先股	12,335	0.6	(0.1)	(1.5)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174,380	8.6	0.6	20.1
投资性房地产	11,202	0.5	0.1	49.1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72,211	3.6	0.9	46.8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4}	26,757	1.3	0.6	1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085	35.3	(0.3)	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250	25.4	3.5	29.7
长期股权投资	25,829	1.3	(0.2)	(4.3)
贷款及其他 ^{注5}	744,362	36.7	(3.6)	1.9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及衍生金融资产等。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 5、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 40.3%，较上年末增加 2.1 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 27.9%，较上年末增长 5.8 个百分点。固定收益类资产久期为 8.3 年，较上年末增加 1.2 年。在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的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的占比达 97.9%，其中，AAA 级占比达 92.8%。公司拥有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公司持续优化集团一体化的信评管理体系，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和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采取定期跟踪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视，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严格控制房地产等行业风险敞口，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选投资标的；总体来看，公司持仓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投资资产的 22.0%，较上年末上升 0.8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投资资产的 11.5%，较上年末上升 0.4 个百分点。公司严格遵循有纪律的战术资产配置，强化投研一体化能力建设，对权益类资产进行积极主动管理，在权益市场下跌的背景下仍取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规模为 4,321.35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21.3%，较上年末下降 0.4 个百分点。公司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风控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从行业分布看，融资项目分散于基础设施、不动产、交通运输、非银金融等行业，主要分布于北京、四川、湖北、山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总体看，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整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占 99.4%，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6.8%，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6%。高等级免增信的主体融资占 57.7%，其他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等增信措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	名义投资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余期限 (年)
基础设施	40.4	4.8	7.8	5.5
不动产	16.3	4.9	6.6	4.1
交通运输	16.2	4.7	9.0	6.2
非银金融	11.6	4.9	5.0	2.2
能源、制造业	5.6	5.0	6.3	3.6
其他	9.9	4.3	7.1	4.9
总计	100.0	4.8	7.3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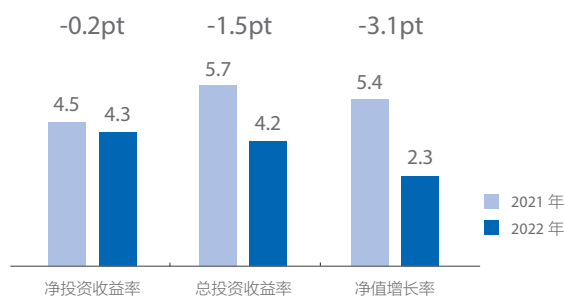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按投资目的分

依投资目的，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12.2%，主要原因是该类资产下的理财产品、债券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股票、其他权益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债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上年末降低 4.3%，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的投资规模有所下降；贷款及其他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9%，主要原因是该类资产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期存款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22年，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791.80亿元，同比增长8.4%，主要原因是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的增长；净投资收益率4.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765.37亿元，同比下降17.9%，主要原因是证券买卖收益的降低；总投资收益率4.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2.3%，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65,021	63,259	2.8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13,456	9,060	48.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03	742	(5.3)
净投资收益	79,180	73,061	8.4
证券买卖收益	1,819	21,899	(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1)	1,163	(105.2)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5,300)	(4,178)	26.9
其他收益 ^{注1}	899	1,239	(27.4)
总投资收益	76,537	93,184	(17.9)
净投资收益率(%) ^{注2}	4.3	4.5	(0.2pt)
总投资收益率(%) ^{注2}	4.2	5.7	(1.5pt)
净值增长率(%) ^{注2、3}	2.3	5.4	(3.1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4.2	5.7	(1.5pt)
固定收益类 ^注	4.5	4.9	(0.4pt)
权益投资类 ^注	2.7	8.6	(5.9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6.1	7.3	(1.2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	1.3	1.1	0.2pt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集团第三方管理资产 6,979.47 亿元，其中，太保资产管理规模 2,724.12 亿元，占比 39.0%；长江养老管理规模 3,543.49 亿元，占比 50.8%。

（一）太保资产

2022 年，太保资产主动应对压力和挑战，全面践行“太保服务”理念，加强策略创新和产品创新，注重防控投资风险，稳健发展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达到 2,724.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全年实现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 8.11 亿元，同比增长 48.3%。

太保资产的另类投资业务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参与太保集团“大区域”战略实施，重点在长三角、大湾区和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拓展业务。服务上海经济工作，上海地区债权计划注册金额达到 88 亿元。践行绿色投资理念，河南省的抽水蓄能和生态治理等两项债权计划，通过专业评估机构最高等级（G-1）标准的绿色认证。注重防范信用风险，2022 年登记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债项评级均为 AAA。截至 2022 年末，太保资产管理的存量债权投资计划金额约 1,700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2022 年，太保资产聚焦机构客户需求，巩固优势产品线，积极拓展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围绕“太保特色、资管策略”，加大基于核心投资能力的特色产品和重点策略推广，如流动性、短债、FOF、目标收益“固收+”等产品和策略。关注新赛道业务，涉及“专精特新”企业、大健康、大消费、优势资源等投资领域，延展产品线的宽度及深度。太保资产发行的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历经 10 年运作，专注价值的策略定位和长期稳健的业绩表现逐步得到第三方客户认可，2022 年业绩在同类产品中排名居前，年末规模超过 60 亿元。太保资产探索布局 ESG 产品体系，发行了卓越低碳主题、碳中和主题和 ESG 债券精选等主题资管产品。截至 2022 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委托资产规模合计 2,211.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

（二）长江养老

2022 年，长江养老积极服务国家养老战略大局，坚定融入中国太保“保险+健康+养老”生态圈建设的全局，专注以养老为核心的资产管理，稳步开展养老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3,497.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因个人养老保障业务压降等原因，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3,543.4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1.6%。

长江养老持续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存量管理规模、新增委托管理规模、收益率继续保持同类组合管理人的前列。深耕年金市场，实现多个年金管理重大项目落地，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受托和投管规模合计突破 5,500 亿元。公司强化受托视角下的投管人管理，推进构建投资管理、投资经理、养老金产品三重分析框架，形成差异化、立体化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体系。着力提升投研核心能力，坚守年金投资价值观，强化归因分析，加强多资产、多策略、多工具的配置能力。

6

客户经营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入推进“太保服务”战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打造以服务为核心的比较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综合性保险服务集团优势，围绕“一个客户、一个界面、综合服务”的目标，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推动客户价值的稳步提升。

一、个人客户经营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截至 2022 年底，集团个人客户数达 1.68 亿人，较上年末增长 1.2%；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3,705 万，较上年末增长 13.8%。公司不断丰富协同生态，持续提升客户价值。集团内跨板块的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底，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1,061 万，较上年末增长 2.8%；太保寿险年化保费 1.5 万元及以上的存量长险客户数量和保费占比同比上升；太保产险家用车商业险投保率达到 94.0%，第三者责任险平均限额达到 219.4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百万及以上保额客户数达 2,287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4.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 (%)
个人客户客均保单件数 (件)	2.29	2.28	0.4
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 (万人)	3,705	3,257	13.8
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 (万人)	1,061	1,032	2.8
太保寿险长险年化保费 1.5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 (万人)	251	236	6.4
太保产险车险第三者责任险百万及以上保额客户数 (万人)	2,287	2,199	4.0

注：表中客户数按投保人口口径统计。

公司始终关注客户变化，致力于打造卓越服务供给能力。一方面，不断完善“保险+服务”生态圈建设，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高品质综合服务。“太保家园”、“太保蓝本”、“太医管家”、“源申康复”、“蓝医保”等系列服务品牌已形成覆盖养老、未病、已病、康复的全场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太保家园”深耕“颐养、乐养、康养”三条产品线，规划养老服务床位逾 1.3 万张，累计发放养老社区入住资格函近 2 万份，截至 2022 年底养老照护床位供给数达 3,052 张。“太保蓝本”累计覆盖客户近 2,200 万人，同比增长 22%，“太医管家”注册用户超 300 万人，服务内容覆盖健康管理、就医问诊等，2022 年集团健康服务使用客户数达 258.3 万人。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客群特征，丰富差异化、场景化、嵌入式的保险产品供给。太保产险创新“驾安心”新能源车主出行专属产品服务；太平洋健康险推出“太保仁医”高端医疗服务，并针对高端客户、少儿等特定人群开发“广慈瑞源”、“和睦小元宝”等专属产品。

公司全面推进“太保服务”品牌行动，900 余名太保服务官拜访客户、走进一线、解决问题。公司坚持聆听客户声音，加强客户体验评估工具 NPS (客户净推荐值) 跟踪，通过打造智慧服务，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太保产险个人客户车主线上化率达 94.4%；车险理赔营运流程和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太保寿险升级核保核赔智能化平台，深化电话与在线服务智能应用，咨询一次性解决率超 90%。

二、团体客户经营

2022 年，公司持续推动针对战略客户和重要团体客户的“一个太保”协同开发模式，战略客户朋友圈扩大到 802 家，较上年增加 211 家。围绕服务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大与各级政府合作力度，不断提升在大病保险、长护保险、补充医疗、农村综合保险、绿色保险等领域的综合供给能力；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扩大与央企、行业头部企业战略合作，增强为新兴领域提供保险及投资解决方案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与集团战略签约且在有效期内的合作伙伴达 124 家，战略客户中持有不同子公司合约的家数占比超过了 50%，基于协同共生的合作价值不断增长。

围绕“服务人民、服务客户、服务基层”主题，公司走访战略客户 293 家，集中传播“太保服务”声量，倾听客户需求，交流服务方案，落地重大承保项目和年金服务项目，夯实战略合作生态圈，助力经济新发展。

公司持续推动科技赋能战略客户协同工作，打通公司内部数据壁垒，着力系统顶层设计、协同应用和风险防范，以共建共享为目标，建成“团客通”数字化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客户经营数据驱动效能。

7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一、ESG 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 ESG 治理体系，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规划（2023-2025）》，推动 ESG 理念融入公司价值观和经营实践，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一）ESG 愿景

公司发挥保险保障和资金运用专业优势，建设绿色低碳运营模式，积极构筑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塑造可持续发展文化，推动形成公司与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相关利益方和谐共生、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提升面向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的持续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开放融合、坚持风控底线，通过建立并完善 ESG 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能力。

（二）ESG 目标

持续完善公司 ESG 治理，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价值观和经营实践。建设行业领先的可持续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致力环境友好、服务民生保障和助力社会治理的金融供给能力。建立低碳节能的运营模式，逐步优化自身能耗水平，有效降低资产组合碳排放水平。积极塑造 ESG 文化，建设 ESG 品牌特色，全面提升公司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ESG 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层”的完整 ESG 治理架构，明确不同层级的职责，同时加快完善工作机制与制度流程建设，确保 ESG 工作有序落地。



二、ESG 实践

公司先后签署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 PRI）、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UN PSI）、“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并积极推动这些原则深度融入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践。同时，公司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简称“SDGs”）为参照和指引，持续在环境、社会、治理等多个维度落实相关行动。

（一）环境维度

> 绿色保险



公司围绕保障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建设、降低污染消耗、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等方面，推进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截至 2022 年末，为全国 7,000 多家企业提供环境污染风险保障，总保额超过 110 亿元；承保清洁能源项目累计保额逾 1 万亿元，新能源车车险保额超 3 万亿元；累计向社会提供巨灾风险保障约 7,000 亿元；先后落地全国首个草原碳汇遥感指数保险、首个湿地碳汇生态价值保险、首单单株林木碳汇保险等碳汇创新产品；承保云南野生动物责任险，累计赔付超过 3.6 亿元，受益农户达 16.2 万余户。

> 绿色投资



公司通过股票、债券、公募基金、产业基金和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领域涵盖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防治等。截至 2022 年末，绿色投资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公司完成登记的河南鲁山抽水蓄能债权投资计划和中原豫资生态治理债权投资计划等两个项目，由评估机构给予最高等级（G-1）标准的认证，成为河南省首批经过绿色认证的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 绿色运营



公司全面实施绿色运营，全流程线上化服务能力持续扩面升级；推广电子保单、电子发票等无纸化服务，减少资源消耗；倡导低碳差旅和办公模式，建立“碳险家”平台引导员工践行绿色办公；打造绿色建筑，大湾区总部大楼取得 WELL HSR 认证和 LEED-CS 铂金认证，太保家园以绿色建筑标准指导建设和运行；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持续提升数据中心的能源使用效能。

（二）社会维度

> 服务国家战略



公司连续 5 年服务进博会，累计为五届进博会提供总保额逾 3.8 万亿元的“产、寿、健”一站式综合保险保障方案，并助力第五届进博会打造“零碳进博·零塑办博”；连续为三届服贸会提供一揽子保险保障服务方案，总保额逾 4,600 亿元；建设“一带一路”智慧云平台，融合“卫星 + 安防”两大科技手段，为超过 120 个国家，遍及亚非拉地区 100 多家中资企业提供万亿风险保障；服务新兴领域，作为主承保人为多个国内头部芯片工厂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保险服务；服务航天事业，独家为快舟一号甲运载火箭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 健康养老保障



公司积极推动大健康发展蓝图有序落地。2022年5月发布非标体百万医疗产品“家安芯”，为健康人群及5类慢病人群提供医疗保障；11月发布康复医疗品牌“源申康复”，正式启动康复医疗体系建设。截至2022年末，各类医保合作项目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服务逾3亿参保人；惠民保项目覆盖15省90余个城市。“太医管家”拥有近千人的“自建医生+外部专家”服务团队，已为超过300万用户提供线上健康管理服务；“太保蓝本”覆盖近400座城市2,800多家公立医院。

公司有序推进养老家园建设。截至2022年末，“太保家园”已在全国11个城市落地12个项目，其中成都颐养社区、大理乐养社区、杭州颐养社区已正式开业运营。

> 乡村振兴



公司创新保险服务产品，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末，在全国建立3,806个“三农”服务站；为380余个产粮大县的逾862万户次粮农提供风险保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累计开发逾3,500余款农险产品；开展“保险+期货”试点项目400余个，保障农户超150万户次；“防贫保”已覆盖全国1,175个区县，累计提供保险保障超过36.5万亿元，累计支付防贫救助金超过20亿元。

> 公益捐赠



公司通过搭建公益平台，带动员工、客户及各个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2022年公益捐赠总额5,008万元。设立“太保蓝”公益基金会，发起“守护记忆·万千百十”项目荣获首届“上海慈善奖”之“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成立“太保蓝星安芯自闭症”专项基金，帮助自闭症孩子获得优质康复医疗资源；开展两次“我与亚运有个约定”希望小学直播活动，向青海省共和县希望小学捐赠教学物资，为37所希望小学送去关爱；完成三江源公益林第三期建设，共造林2,000余亩，初步形成护卫中华水塔的绿色屏障。

> 消费者权益



公司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要求，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举办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大会，成立消保专家智库，发布诚信服务宣言，向广大人民群众承诺“以诚信经营锻造卓越口碑，以专业保障守护美好生活，以开放创新成就合作共赢”。积极开展“3.15”教育宣传周、“7.8”保险公众宣传日、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向广大消费者开展金融消费知识宣传。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在保险行业首次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中名列前茅，在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评定中保持行业领先。

(三) 治理维度

> 公司治理



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截至 2022 年末，董事会拥有 14 名董事，外部董事占比 71%，女性董事占比 21%。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实现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全面遵循信息披露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有关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员工权益和发展



公司致力于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按期与工会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及《女员工特殊保护集体合同》，目前员工劳动合同签订覆盖率达 100%。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每月定期足额发薪，为员工提供法定带薪年假和带薪公司福利假。反对性别歧视，在招聘、培训、薪酬、职业成长、晋升等环节中，公平公正地提供均等的职业发展机会。

公司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年轻化，持续引进科技、健康、养老、投资等高层次专业化人才，累计形成近 500 人组成的覆盖各层级、各领域优秀青年人才池。组织开展第二期青训营，持续推进子公司“见习总监”“百舸千帆”“管理培训生”等干部人才培养项目，打造青年人才学习成长的长效机制。

公司为员工提供舒适安心的工作环境。定期开展安全、环境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工间操、体育健身、心理辅导等活动，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治疗健康讲座。提供员工关爱保险保障计划，运用“太医管家”健康管理平台，为员工及家庭成员提供家庭医生、视频问诊、健康管理、门诊预约等服务。

> ESG 风险管理



公司围绕 ESG 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开展针对气候变化、人口老龄化等新兴健康问题、城镇化问题等议题的识别、分析与评价。在《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及大类风险管理制度中增加 ESG 风险相关内容，对巨灾风险等 ESG 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和监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导致的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将“台风地区财产险保额占比”等指标列入集团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对气候灾害脆弱地区的相关数据进行定期监测，防范台风等巨灾事件引起的集中赔付风险。

> 反贪腐



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对国有企业腐败治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容错纠错和责任追究政策》等制度，明确了违法违规行为的管控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的职责权限，规范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问责程序。



> 数据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建立数据安全治理体系，集团成立数据工作委员会，下设数据安全工作组，统筹推进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地；制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实施细则》《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负面清单》《客户数据安全负面清单》《数据防泄漏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规范》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客户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明确规定。2022年，未发生因违反客户信息管理规定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况。



> 供应链管理

公司规范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实施《供应商管理办法》。持续优化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流程，逐步推动数字化管理，建设供应商准入、评价、使用等功能一体化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实行公开征集、内外部推荐、供应商自荐等，凡有意向参与公司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采购部门登记相关信息，并签署 ESG 承诺书。在供应商遴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集团及内部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情况，采取合法合规的遴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效益的原则。

8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16,479	18,905	投资收益减少
太保产险	8,285	6,352	综合成本率下降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155)	1,577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9	26,834	投资收益减少

二、流动性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1	108,407	3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3)	(66,094)	155.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1	(31,371)	(19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	(82)	(1,0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2	10,860	(24.7)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6.4% 至 1,479.11 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5.7% 至 1,689.83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度的净流出变为本年度的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增加。

(二)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9.5	88.3	1.2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 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60	12,353	14,207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085	645,381	69,704	(4,258)
衍生金融资产	197	259	(62)	(62)
金融资产小计	741,842	657,993	83,849	(4,312)
衍生金融负债	8	1	7	(7)
金融负债小计	8	1	7	(7)
净额	741,834	657,992	83,842	(4,319)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2。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2,176,299	1,946,164	11.8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1,942,171	1,713,759	13.3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234,128	232,405	0.7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25,233	30,794	(18.1)	投资收益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9	26,834	(8.3)	投资收益减少

六、偿付能力

2021年12月30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简称“偿二代二期规则”），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银保监会规定，本公司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平洋健康险、太平洋安信农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332,414	496,620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向股东分红、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479,073	506,620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向股东分红、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87,333	190,794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	2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	266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207,848	368,570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向股东分红、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44,222	368,570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向股东分红、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57,802	168,912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2	21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	218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45,266	47,808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向股东分红、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55,154	57,808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向股东分红、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7,246	20,072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	2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	288	
太平洋健康险			
核心资本	3,089	1,286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增资、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225	1,286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增资、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216	934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4	1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5	138	
太平洋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2,759	2,863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向股东分红、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020	2,863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向股东分红、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818	673	偿二代二期规则切换、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	4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69	425	

注：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为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仍为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

七、敏感性分析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注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1	15,512
-10%	(1)	(15,512)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14,192.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1,354.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7%。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则无需额外增提；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不充足，则额外增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5	17,642	-	-	(17,842)	2,9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2	13,562	(12,430)	-	-	7,1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29,622	171,783	(23,396)	(19,090)	-	1,258,9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788	37,179	(10,429)	(2,343)	-	150,195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328	170,377	-	-	(164,571)	73,1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724	111,772	(100,220)	-	-	62,276

九、再保险业务

2022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太保寿险	7,568	8,822	(14.2)
传统型保险	4,790	5,229	(8.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3,919	4,446	(11.9)
分红型保险	274	284	(3.5)
万能型保险	52	53	(1.9)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2,452	3,256	(24.7)
太保产险	22,069	20,347	8.5
机动车辆险	6,095	5,295	15.1
非机动车辆险	15,974	15,052	6.1

2022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太保寿险	3,001	2,076	44.6
传统型保险	3,001	2,076	44.6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	1	-
分红型保险	-	-	/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	-	/
太保产险	1,304	1,173	11.2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1,304	1,173	11.2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7	864	(19.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64	495	1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03	1,910	10.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363	12,120	2.0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82	7,821	1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14	9,123	25.1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决定本公司自留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理赔效率及价格条件，一般情况下优先选择记录良好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的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包括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本公司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主要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	232,667	50,344	8,28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628	98.3%	1,822,907	103,332	16,47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4}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	61.1%	6,339	4,024	3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4}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5,075	4,279	665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600	99.7%	10,039	3,305	66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080	66.8%	6,674	2,860	2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5}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834	644	83

注：

-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 3、太保产险已于 2023 年 2 月获银保监会批准（银保监复〔2023〕87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48,087,650 元。集团持股比例为 98.5%。
- 4、长江养老、太保资产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表中长江养老、太保资产按新准则数据填列。
- 5、国联安基金根据证监会会计部、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基金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表中国联安基金按新准则数据填列。

十一、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5%，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

9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中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中长期看，居民收入提升、消费信心提振将带来保险需求面的改善；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绿色保险、普惠保险、健康养老服务和个人养老金等政策支持将为行业发展注入持续增长动能；保险资金亦有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重大工程和项目中获取投资机遇；监管高度重视风险管控，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和经营行为监管，也将助于保险公司在“中国式保险业建设进程中行稳致远”。

公司将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以“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目标愿景，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价值主线，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深化主业经营，不断完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体系建设；持续落地“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三大战略，提升关键领域突破能力和战略协同；强化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严守风险底线，增强可持续发展韧性。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2023年，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国际方面，伴随产业链重构，高通胀抑制经济增长和国际贸易，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增加；国内方面，地产等核心风险因素改善，但经济恢复基础仍需巩固，信用风险或将进一步释放。行业监管方面，严监管态势持续，不断推进公司治理、资本约束、消保、系统重要性等监管要求以及新会计准则应用。从保险行业发展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配套有待完善，寿险进入深化转型阶段，业务发展承压，产险成本控制和业务结构优化仍面临压力，投资端面临利率中枢长期下行叠加信用风险，加大保险资金配置挑战。从集团经营来看，随着业务发展布局，风险管理复杂性不断加大，综合性、新生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面对上述风险趋势，公司将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机遇和挑战，审慎应对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及不确定性。2023年，公司以护航高质量发展为风险管理目标，以深化落实监管要求，升级风险管理体系为抓手，持续优化集团特有风险的管控机制，加强关键风险的研判、预警和应对，推进风险管理与经营融合，扎实过程管理和闭环机制，严守风险底线，不断拓展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FSA, CCA
2023 年 3 月 9 日

2

太保集团 2022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风险贴现率为11%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98,142	287,213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72,865	161,880
有效业务价值	241,471	227,624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6,144)	(12,86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225,326	214,763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21,479	211,096
集团内含价值	519,621	498,309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98,191	376,643

评估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11,380	15,518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175)	(2,10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9,205	13,412

注: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2、“2021年12月31日”按2021年年报数据填列。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2022年5.0%，且以后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既往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的费用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 银保分红业务：不低于 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 20%。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渠道的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11%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79,136	57,119	9,205	13,412
其中：代理人渠道	26,458	30,657	8,338	13,074
银保渠道	32,140	9,398	860	313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376,643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32,261	2021 年内含价值在 2022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22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22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9,205	2022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18,474)	2022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224)	2022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807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1,214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1,250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6,989)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股东注资等	2,506	
11	其他	(9)	
12	寿险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398,191	
13	集团其他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2,080	
14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9,126	
15	利润分配	(9,620)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6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635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7	集团其他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2,221	
18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10,791)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22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519,621	
2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54.01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势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势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 基础假设	225,326	9,205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17,712	8,796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33,562	9,644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263,943	11,272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86,498	7,127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224,184	9,131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226,467	9,281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218,074	8,788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226,983	9,029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223,565	9,389
费用假设提高 10%	222,215	8,72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公司治理情况	91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1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9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30.2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2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7.96 亿元。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 1.02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9,812,748,284.10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3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仍满足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注 (含税)(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注 (2)	比率 (%) (3)=(1)/(2)
2022	9,813	24,609	39.9
2021	9,620	26,834	35.9
2020	12,506	24,584	50.9

注：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包括年度股利和 30 周年特别股利；分红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写。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银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中：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交所发行的 GDR 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扣缴所得税，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如 GDR 投资者取得的分红收入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要求，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普华永道”）已达 8 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普华永道已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 2022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A 股和 H 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杭翔先生和王自清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246.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43.00 万元。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4

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自本公司 H 股在联交所发行上市起，一直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资料。为提升效率、节约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自 2022 年起，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

5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119.29 亿元，减少 2022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19.29 亿元。

6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0

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担保合同。

7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11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8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2

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及销售金融品类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与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再”）进行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就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9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赎回	1,800	366	0.09%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2,500	1,030	0.1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8,000	37	0.00%
4	瑞再	再保险业务	9,600	3,372	13.44%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 / 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二）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本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行业监管标准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按照行业监管标准，2022 年度发生 1 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和报告。2022 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份额与比例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2022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本公司规范了集团内部交易的政策与要求。集团成员公司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涉及增资、股利发放、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租赁等类型，2022 年度发生 4 笔重大内部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13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太保资本；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风险。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4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5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专业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并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16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5、36、37、38 和 60。

17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5、16 和 14。

18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年报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9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发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超额配售，初始发售及超额配售合计发行 111,668,291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965,361,921.60 美元。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
1,965,361,921.60 美元	1,704,570,965.27 美元	(1) 70% 以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会围绕保险主业，用于在境外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择机进行股权投资、合作结盟及兼并收购，逐步发展境外业务； (2) 最多达 30% 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托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用于搭建海外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老、科技等方向； 如果本公司认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领域没有符合预期的机会，则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	(i) 约 0.504 亿美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2.6%）用于支付对 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的投资款项，进而参与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新风医疗集团）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私有化；(ii) 约 1.25 亿美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6.4%）用于认购 New Frontier Vitality Limited（新风健康集团）新增发行的 A 轮优先股。 (i) 约 110,204,547.60 美元（人民币 7 亿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5.6%）用于向本公司子公司太保科技进行注资；(ii) 约 368,066,794.84 美元（人民币 2,457,783,255.34 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8.7%）用于向本公司子公司太保寿险进行增资；(iii) 约 42,548,676.88 美元（人民币 3 亿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2.2%）用于支付参与设立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iv) 约 143,186.48 美元（人民币 0.01 亿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0.0%）用于认购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1,013,761,418.89 美元	(i) 不超过 1.5 亿美元将用于认购 HTCP CAPITAL LPF（泰保新经济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的基金份额 ^注 ；(ii) 约人民币 7 亿元，将用于支付参与设立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后续投资款项；(iii)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将用于支付认购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的后续投资款项；(iv) 剩余部分公司将视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机会进行投入。

注：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签署认购 HTCP CAPITAL LPF（泰保新经济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相关协议。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

21

银行借款

除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2。

22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5,049.75 万元。

23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4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任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5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6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7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8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9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及其关连实体）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30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姓名	职务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H 股	21,800(L)	0.00(L)	0.00(L)
		实益拥有人	A 股	28,800(L)	0.00(L)	0.00(L)
傅帆	执行董事、总裁	实益拥有人	H 股	107,400(L)	0.00(L)	0.00(L)

(L) 代表长仓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除本报告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3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注1}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注1}
Schroders Plc ^{注2}	投资经理	H 股	394,485,792(L)	14.21(L)	4.10(L)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3}	实益拥有人	H 股	192,068,400(L)	6.92(L)	2.00(L)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6,428,400(L)	0.23(L)	0.07(L)
BlackRock, Inc. ^{注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92,080,951(L)	6.92(L)	2.00(L)
			334,600(S)	0.01(S)	0.00(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注：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9,620,341,455 股，其中包括 A 股 6,845,041,455 股及 H 股 2,775,300,000 股。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94,485,792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94,485,792(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94,485,792(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47,870,01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84,089,611(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11,307,6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1,218,563(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51,218,563(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8,496,8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28,400(L)

(L) 代表长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2,080,951 股 H 股（长仓）及 334,6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3,366,2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853,8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512,400(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88,714,751(L) 334,600(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69,462,585(L) 181,800(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9,252,166(L) 152,800(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16,566,005(L) 181,800(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16,566,005(L) 181,800(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16,566,005(L) 181,800(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53,074,405(L) 181,800(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3,491,600(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36,000(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136,0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2,760,580(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52,760,580(L)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6,892,555(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6,892,555(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6,892,555(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40,351,872(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51,600(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51,6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51,600(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862,4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862,400(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0,546,308(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9,178,908(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2,286,353(L)
BlackRock Cayman 1 LP	40,000,272(L)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40,000,272(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40,000,272(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40,000,272(L)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9,876,413(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6,965,928(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159,48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3,200(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9,970,659(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9,970,659(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9,649,259(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9,649,259(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302,8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991,982(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759,023(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6,991,982(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53,200(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367,400(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8,6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8,600(L)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853,800(L)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853,800(L)
Aperio Holdings, LLC	853,800(L)
Aperio Holdings, LLC	853,800(L)
Aperio Group, LLC	853,800(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3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34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5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

36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三、股份总数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2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36,953 家（其中 A 股股东 132,857 家，H 股股东 4,096 家）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121,253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7,178 家，H 股股东 4,075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2%	2,772,530,227	-149,802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5%	1,352,129,014	+25,352,232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	609,929,956	+25,817,617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71,089,843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6%	198,109,633	+381,092	-	-	A 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60,000,000	-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55%	149,020,055	-1,020,850	-	-	A 股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14,881,140	-300,000	-	-	A 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其母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其行使 68,818,407 股 A 股普通股对应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 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29,804,011 份，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26.69%。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207,938,200 股，并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报告期内，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了本公司股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自愿披露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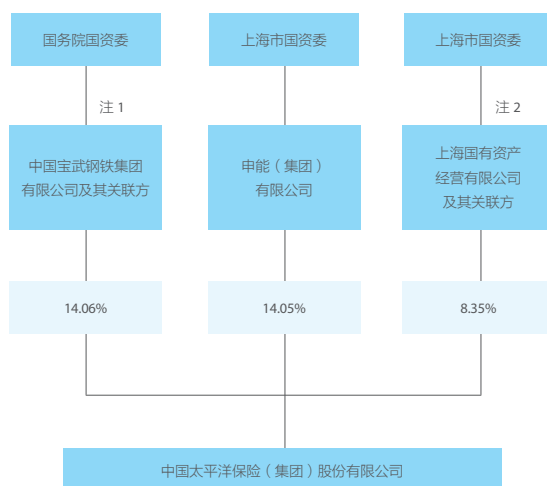
2、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爱民，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6%。
-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前述主体合计持有 802,954,107 股 A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133.3
傅帆	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0月	自2020年6月起	148.9
	总裁			自2020年3月起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自2019年6月起	见注5
王他竽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3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见注5
陈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84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30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4月	自2021年1月起	见注5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女	1966年3月	自2021年3月起	30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21年3月起	见注5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6月	自2021年1月起	35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9年7月起	见注5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10月	自2019年7月起	35
胡家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3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5月	自2019年8月起	35
朱永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5
季正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年12月	自2019年4月起	123.9
	监事会副主席			自2019年8月起	
鲁宁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5
顾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232.2
俞斌	副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136.1
马欣	副总裁	男	1973年4月	自2018年12月起	137.3
孙培坚	首席风险官	男	1963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358.2
张远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7年11月	自2019年6月起	537.4
	总精算师			自2013年1月起	
张卫东	合规负责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302.7
	总法律顾问			自2018年10月起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男	1965年7月	自2021年5月起	见注6
陈巍	行政总监	男	1967年4月	自2021年11月起	315.4
苏少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2月	自2021年3月起	307.0
苏罡	首席投资官	男	1973年9月	自2022年1月起	379.4
周晓楠	总审计师	男	1966年4月	自2022年7月起	139.4
	审计责任人			自2022年10月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梁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8年10月	自2021年2月-2022年9月	见注5
钱仲华	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	男	1962年7月	自2019年10月-2022年7月	211.8
合计					3,688.0

注:

-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2022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会副主席、副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确认之后,将按规定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5、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梁红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不领取津贴。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津贴。
- 6、报告期内,盛亚峰先生在行业风险处置托管组工作,薪酬从托管费用中领取。
- 7、报告期内,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王他孚先生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陈然先生在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周东辉先生在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路巧玲女士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John Robert Dacey先生在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刘晓丹女士在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胡家骠先生在骐利企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朱永红先生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8、周晓楠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2年10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 9、2022年9月,因工作变动原因,梁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7月,因年龄原因,钱仲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职务。
- 10、因工作原因,胡家骠先生已于2023年3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胡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胡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0	28,800	-	28,800	二级市场买卖
		H股	0	21,800	-	21,800	二级市场买卖
傅帆	执行董事、总裁	H股	0	107,400	-	107,400	二级市场买卖
俞斌	副总裁	A股	5,900	-	-	5,900	-
		H股	26,600	88,600	-	115,200	二级市场买卖
马欣	副总裁	A股	4,300	10,700	-	15,000	二级市场买卖
		H股	58,400	36,600	-	95,000	二级市场买卖
孙培坚	首席风险官	A股	20,125	-	-	20,125	-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A股	10,800	-	-	10,800	-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长等。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傅先生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傅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黄迪南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曾任上海汽轮机厂研究所科研员、科研三组副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727，联交所证券代码：02727）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长，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筭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俊豪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 600958, 联交所证券代码: 03958) 监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 601818, 联交所证券代码: 06818) 监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 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 金融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 601607, 联交所证券代码: 02607) 监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 600958, 联交所证券代码: 03958) 董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然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陈先生还担任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营销一部营销代表、营销主管，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力开发经理、办公室高级秘书，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经济师职称。



周东辉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 600958, 联交所证券代码: 03958) 非执行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 600837, 联交所证券代码: 06837) 非执行董事，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周先生曾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资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路巧玲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计师，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宝武集团中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路女士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美国国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富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FWD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富卫集团有限公司(FWD Group Ltd) 董事，富卫有限公司(FWD Ltd) 董事。Dacey 先生曾任麦肯锡(McKinsey & Company) 咨询合伙人，丰泰保险(Winterthur Insurance) 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安盛保险集团(AXA) 亚太区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日本及亚太区总部首席执行官。Dacey 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 601336, 联交所证券代码: 01336) 非执行董事。Dacey 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刘晓丹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女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证券代码：AMK）董事长。此前，刘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大学。刘女士亦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及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刘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陈继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办公厅主任、西安分行行长、陕西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首席审计官。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婷懿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义工工作发展局董事及义务司库。林女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合伙人。林女士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及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胡家骝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顾问，骐利企业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赛马会董事局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2）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名誉校董，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仲裁团成员（执业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前称财务汇报局）名誉顾问团及政策、注册及监督委员会（前称监督、政策及管治委员会）成员，及获行政长官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 628 章）委任之处置补偿仲裁处委员团成员。胡先生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众股东权益小组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调查委员会成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主席（国际），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家骝律师事务所（始创合伙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联席主管，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和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的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姜先生还担任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姜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姜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

2、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永红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目前，朱先生还担任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上交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于上交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5）董事，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季正荣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季先生曾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工会主席，上海针织新联纺联合公司副监事长，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等。季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鲁宁先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江苏烟草金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先生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产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鲁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顾强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审计师，太保资产监事会主席，太平洋健康险监事长，长江养老监事会主席。顾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安信农保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系教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万国证券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3、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本公司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科技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马先生曾任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培坚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太保产险监事会主席，太保寿险监事会主席。孙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长等。孙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张先生曾任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总精算师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盛亚峰先生，现任本公司大湾区发展总监。盛先生曾任本公司车险部副总经理，太保产险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销售管理部总经理、产品事业中心总经理兼意外健康险部总经理，太保产险理赔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盛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总审计师，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并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



苏少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转型副总监等。苏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苏翌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太保资产董事。苏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太保资产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长江养老总经理、董事长等。加入本公司之前，苏先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苏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周晓楠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周先生曾任太保寿险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太保寿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黄迪南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自 2020 年起
陈然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起
周东辉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2022 年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自 2021 年起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自 2016 年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黄迪南	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理事长	2004 年 -2022 年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诣意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 2017 年起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王他学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2 年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09 年起
吴俊豪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21 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2011 年 -2022 年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6 年起
陈然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2022 年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周东辉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	自 2022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自 2015 年起
路巧玲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022 年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John Robert Dacey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首席财务官	自 2018 年起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起
	富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FWD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自 2022 年起
	富卫集团有限公司 (FWD Group Ltd)	董事	自 2022 年起
刘晓丹	富卫有限公司 (FWD Ltd)	董事	自 2022 年起
	晨壹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9 年起
林婷懿	晨壹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9 年起
	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	董事及义务司库	自 2012 年起
胡家骝	富邦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起
	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自 2015 年起
	观韬律师事务所 (香港)	顾问	自 2014 年起
	骐利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自 1992 年起
	芳芬有限公司	董事	自 1991 年起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起
	香港保良局	遴选委员	自 2004 年起
	顺德联谊总会	会董	自 2013 年起
	顺德联谊总会胡兆炽中学	校董	自 2000 年起
	香港赛马会	遴选委员	自 2004 年起
	香港赛马会	董事局董事	自 2022 年起
	香港乐善堂	委员	自 2007 年起
	香港伤健策骑协会有限公司	复康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2022 年
	香港伤健策骑协会有限公司	遴选委员	2015 年 -2022 年 11 月及自 2023 年 1 月起
	香港伤健策骑协会马术学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	自 2014 年起
	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2022 年
	竞骏会有限公司	马匹管理委员会主席	自 2019 年起
	竞骏卓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清华大学	名誉校董	自 2012 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	自 2012 年起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仲裁团	成员 (执业律师)	自 2011 年起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及 GEM 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起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前称财务汇报局)	名誉顾问团成员	自 2019 年起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前称财务汇报局)	政策、注册及监督委员会 (前称监督、政策及管治委员会) 成员	自 2020 年起	
获行政长官根据《金融机构 (处置机制) 条例》 (第 628 章) 委任之处置补偿裁决处	委员团成员	自 2022 年起	
姜旭平	清华大学	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3 年起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7 年起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 (志愿者)	自 2012 年起	
朱永红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2022 年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鲁宁	江苏烟草金丝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2 年
	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2 年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023 年

（六）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4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4,502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数	9,849

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8,099	7.75%
专业人员	37,242	35.64%
营销人员	59,161	56.61%
合计	104,502	10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5,747	5.50%
本科	63,492	60.76%
本科以下	35,263	33.74%
合计	104,502	100.00%

（三）性别

性别	人数（名）	占比
女	54,426	52.08%
男	50,076	47.92%
合计	104,502	100.00%

（四）员工薪酬政策与培训

本公司已建立了“岗责匹配、业绩导向、市场对标、风险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因素挂钩，并就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聚焦业务一线、深化学习赋能，坚持“平台化、线上化、智能化”的定位与内涵，践行“让学习成为生产方式”的初心与使命，积极推进“太保学习”平台运营，累计入驻88家学习分院涵盖集团、子公司、分公司、中支公司，日活跃超9万人次。持续服务基层展业、服务市场培育、服务经营管理，创新学习服务，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载体。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22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不断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行使各自的权力，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公司的整体领导。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本公司重视股东的权利，在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公平对待；本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本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22年，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2022年6月8日，本公司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96,913,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6%。2021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2年，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1	1	100	
傅帆	1	1	10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
王他竽	1	1	100	
吴俊豪	1	1	100	
陈然	1	1	100	
周东辉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
路巧玲	1	1	100	
John Robert Dacey	1	1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丹	1	1	100	
陈继忠	1	1	100	
林婷懿	1	1	100	
胡家骠	1	1	100	
姜旭平	1	1	100	
离任董事				
梁红	1	1	100	

注：2022年9月7日，梁红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条款，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目前，本公司现任董事共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为：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非执行董事 7 名，为：黄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吴俊豪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 先生（2022 年 9 月 7 日，梁红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为：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骠先生、姜旭平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成员结构符合监管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由孔庆伟先生担任，总裁由傅帆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7	7	0	0	
傅帆	7	7	0	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7	7	0	0	
王他筭	7	7	0	0	
吴俊豪	7	7	0	0	
陈然	7	7	0	0	
周东辉	7	7	0	0	
路巧玲	7	7	0	0	
John Robert Dacey	7	7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丹	7	7	0	0	
陈继忠	7	7	0	0	
林婷懿	7	7	0	0	
胡家骠	7	7	0	0	
姜旭平	7	7	0	0	
离任董事					
梁红	5	5	0	0	

注：2022 年 9 月 7 日，梁红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如下 7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

（2）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等。

（3）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晓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的议案》等。

（5）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杭州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6）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7）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0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4、关于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 （1）发展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规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 （4）发展、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
- （5）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规情况；
- （6）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能。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要求，修订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根据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制定了《主要股东承诺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主动加强与董事、监事的交流沟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报送，使董事、监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要求董事、监事应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并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均能够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以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董事会已经完成每年一次对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集团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检讨，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对此，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确认（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幕信息 / 消息管理情况详见本章相应章节的描述）。

董事会已经作出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检讨，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识别公司 ESG 风险，研究规划公司 ESG 战略，设定公司 ESG 目标、计划、管理政策、绩效考核等，监督 ESG 执行情况等。

2022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5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报告》等
2022 年 4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等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等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三年规划（2023-2025）〉的议案》等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孔庆伟（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5	5	0	0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离任委员					
梁红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注：2022 年 9 月 7 日，梁红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每年听取总审计师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定期与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参加审计中心的相关会议及进行部门调研等方式，与审计中心持续沟通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监控内控体系有效且充分。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8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1 年年报沟通第一次会议	初步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1 年年报沟通第二次会议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等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 2021 年年审会计师审计服务质量评估的情况汇报等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保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议案》等

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婷婷（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确保财务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及方针方法，尤其关注报告中的关键事项。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未发现重大问题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普华永道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起，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公司顺利完成了前后任审计机构轮换时期的衔接工作及过渡期安排。审计委员会检视并监察了与外部审计师的关系，包括监察其委任过程、独立性、酬金、任期以及轮换期安排等。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明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审核内部控制相关政策的修订以及其他重大事宜。通过每年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客观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够及有效，并听取管理层的相关回应。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按季度检讨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并有效参与对内部审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此外，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和举报管理情况，并及时跟进相关进展。

（3）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提名的程序主要包括：由提名薪酬委员会广泛收集整理董事人选，搜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名薪酬委员会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召集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有关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名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新聘董事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本公司在董事提名过程中已经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决策科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此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政策，并将其纳入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在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会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和行业及地区经验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达到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如需要）并将该等目标推荐予董事会供采纳。

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专业、多元均衡的高素质董事会团队，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决策能力。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从性别、区域、专业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结构：从性别方面看，董事会有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3 名；从区域分布方面看，有来自中国大陆地区董事 11 名，来自国外及中国香港地区董事 3 名；从专业方面看，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 3 名，法律专业背景人士 1 人，金融、管理、新技术等其他专业背景人士 10 名。

2022 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5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量表报告》等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预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购买公司股票等事宜的议案》等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聘任周晓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的议案》等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暂行办法〉的议案》等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晓丹（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4）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偿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定期备案等。

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均听取首席风险官汇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年度汇报时取得管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与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及附属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获得及时报告。

2022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如下6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2年3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保长航配置型股权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22年3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
2022年4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体系回顾与2022年度更新报告〉的议案》等
2022年8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
2022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2022年12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欺诈骗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等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继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6	6	0	0
王他筭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5）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科技创新及数据管理战略、规划以及总体工作目标；推动公司管理层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运作体系；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科技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重大事项等。

2022年，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如下3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2年3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规划实施年度复盘报告》等
2022年8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2022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姜旭平（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3	3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陈然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离任委员					
梁红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22年9月7日，梁红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本公司监事共4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为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人，为季正荣先生、顾强先生（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朱永红先生、季正荣先生分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朱永红	5	5	0	0	
季正荣	5	5	0	0	
顾强	5	5	0	0	
鲁宁	5	5	0	0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

（2）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本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杭州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4）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5）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等。

（四）董事、监事研讨情况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直面内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客户行为和新技术进步等变化，专注保险主业，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价值核心，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坚持客户导向，提升“太保服务”能级；坚持长期主义，打造穿越周期综合竞争力；坚持科技赋能，激发数据驱动发展新动力；坚持协同共生，深化融合发展模式；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一体化风控体系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和监督作用，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听取专题报告等方式，讨论公司经营业绩和重点关注事项，强化转型对经营的驱动牵引，加快业务发展的动能转换，提升服务能级。

董事会持续强化战略引领，坚定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变，稳中有进，稳增长、防风险，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确保全年关键经营成果的呈现，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市场地位的稳固；同时重点聚焦公司价值增长新动能，推进重大战略部署和经营决策的落实，大健康布局、重点区域发展和科技创新等战略初步得到市场验证。

2022年，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未来谋划，听取了产险承保盈利能力建设、新能源车保险业务发展策略、寿险“芯”基本法落地实施、深化“长航”转型举措、大健康战略工作推进情况、ESG三年规划编制以及转型2.0总结报告等内容，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深入研讨，明确解决路径。董事、监事对公司在体制机制改革、产品服务创新、应对监管新政、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不断前行和积极实践表示了肯定。

（五）董事、监事培训

本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监管机构线上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本年度董事、监事参加的外部培训大部分为网络培训。

其中，独立董事胡家骝先生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2022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独立董事刘晓丹女士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2022年第五期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独立董事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姜旭平先生，非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参加了中国精算师协会举办的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专题系列培训第一期。

执行董事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独立董事林婷懿女士，非执行董事王他筭先生、John Robert Dacey先生参加了上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的2022年度上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线上专题培训。

董事、监事均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海辖区2021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线上培训班，接受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相关情况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最新监管政策、上市公司治理与董监高的正当履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相关课程培训。

同时，针对证监会、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发布的各项监管新规，公司专门对全体董事、监事进行了解读与培训。

另外，全体董事、监事还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及时关注监管动态，研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自2012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2022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全面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已制定的《股东通讯制度》，持续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已检视上述制度的实施情况，考虑到相关投资者沟通渠道及已采取的步骤和投资者反馈，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通讯政策实施有效。

公司坚持综合运用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等方式，有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紧扣监管、行业和公司经营最新动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进行预期管理，增进与资本市场沟通效率，引导投资者合理认知公司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年中期业绩说明会、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偿二代二期专题电话会等重大投关活动，主动于年度和中期业绩说明会后开展管理层非交易路演，累计参加集体接待日、策略会、投资者沟通会，接待投资者调研近百场。

公司坚持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运用科技化、数字化手段，开通多元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于定期业绩说明会前公开征求投资者关注问题，由管理层在发布会上予以回应，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通过网络视频参会渠道，说明会直播平台文字提问实

现当日回复率 100%；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投资者互动平台，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接听、接受和反馈投资者意见、建议，编制及发布中英文《投资者通讯》13 期，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投资者提问 94 项。

同时，公司积极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内部传导资本市场声音，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持续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 / 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通过高效、合规、有序的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规范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作为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上市同业，持续拓展主动披露范围，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和传播形式，坚持以清晰简明的表达，完整、有效地向境内外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全员落实合规管理责任，确保全司范围内幕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本公司已建立并不时检视专门的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并综合运用制度宣导、风险提示、专项培训等方式，多措并举确保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本公司亦密切关注保险行业监管政策和监管最新动态，主动结合保险集团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最新要求，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零监管处罚、零重大错漏，并连续九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类评价。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在杭州单独举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参与的沟通会，就公司治理优化、职业经理人考核、产品服务创新、健康养老布局、风险合规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22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刘晓丹	1	1	0
陈继忠	1	1	0
林婷懿	1	1	0
胡家骝	1	1	0
姜旭平	1	1	0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22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晓丹	7	7	0	0
陈继忠	7	7	0	0
林婷懿	7	7	0	0
胡家骝	7	7	0	0
姜旭平	7	7	0	0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对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我司将重新核定相关年度的绩效薪酬，并视严重程度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及延期支付薪酬。

本公司针对总裁、副总裁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以合同方式明确任期时限、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续聘和解聘等条件，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

5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太保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集团在实现其战略目标过程中偿付能力的充足与稳定，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价值最大化。

（一）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三道防线协同、各司其职、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状况承担最终责任。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2022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是经营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跨职能、跨部门的专业决策机构，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政策方案审议、重点工作推动与督办，以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集团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下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内控建设方面的日常工作。各保险及资产管理成员公司均设立了相对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各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日常事务，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均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1、风险管理策略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在风险管理目标的指导下，通过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采用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方式和手段，支持与促进集团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2、风险偏好体系

本公司采用“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和各保险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盈利和持续的价值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不断升级与三地上市相匹配的风控体系，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风险容忍度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等。

本公司确立集团总体风险限额，并传导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并应用于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3、风险管理实施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在重大风险防范应对方面，本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对集团层面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本公司还建立了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进行定期修订和演练。

（三）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022年，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实施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升级对保险机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聚焦监管新规实施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SARMRA）要求，进一步健全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年度重点工作包括：升级集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大类风险管理职责，促进风险管理与经营管理的融合；围绕“风险职责全面覆盖、偏好管理闭环机制、风险偏好实现硬约束”三大目标，优化风险偏好体系和风险考核；聚焦重点风险领域，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四）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2022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其中，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管理风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第十三条“风险管理”，其他风险的基本状况如下：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包括事前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分级、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及全流程评估。公司每年对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提交声誉风险管理专项报告。2022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集团体系内的全面声誉风险管理，持续完善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持续牵引强化全系统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持续推动专项培训、应急演练、风险排查、队伍建设等，全面筑牢声誉风险防控体系。2022年本公司声誉持续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也未发生声誉风险限额超限情况。中国太保集团网络舆情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建设案例，获颁第四届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声誉管理年度案例奖”。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22年，本公司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集团加强战略风险统筹管理，开展对集团和主要成员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和发展规划修订的审核工作，确保主要成员公司的规划执行与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和实施进度保持一致。2022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也未发生战略风险限额超限情况。

3、集团特有风险

公司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保险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管控关联交易行为，强化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2022年度，相关措施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管理因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集团内部风险传染。集团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相关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责和分工，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识别、内部审查、报告、披露相关行为，并在公司内严格执行。

风险隔离管理方面，本公司在法人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品牌宣传、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担保管理等领域建立风险防火墙，识别风险传染路径，建立并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和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梳理并修订了风险隔离相关领域的业务制度，将风险隔离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管理流程，有效实现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的风险阻断和隔离；明确了信息科技外包的准入、管理、监控和报告的管理机制，依规开展科技外包活动。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保险集团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明确组织结构不透明的管理机制与定期评估体系。2022年本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方面，本公司为上市保险控股集团，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保险成员公司与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以及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组织职能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建立适配的组织结构，组织边界与职责权限清晰，有效避免了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对保险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及相关成员公司层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客户、业务四个维度及其细分维度，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集中度风险，防范集中度风险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设定涵盖各维度及其细分维度的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情况，报告期间，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指标无超限或预警情况，公司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

本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重点关注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定期评估信用投资资产集中度情况，以及主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报告期间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可控，各主要投资交易对手评级稳定。报告期间，未发生对本公司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威胁的集中度风险。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非保险领域的产业投资和布局，服从和服务于专注保险主业的战略定位，风险的规模和影响较为有限。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管理非保险领域投资活动，持续关注和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

非保险成员公司投资方面，在严格遵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规定基础上，本公司建立以股权关系和公司治理制度为基础的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经营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协调本公司成员公司重大股权投资，确保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公司在非保险领域的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非保领域投资主体根据各自公司治理权限和股权投资审批流程，提交相关决策主体审批。

非保险领域管理方面，本公司严格遵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指定非保险领域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向董事会报告。加强对成员公司的股权管理和风险监测，及时对非保领域的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调整。本公司在资产、流动性等领域建立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对非保险成员公司的投资不得损害保单持有人利益。

2022年，依照监管新规，本公司全面梳理现有非保成员公司的管理机制，确定成员公司管理优化方案，以加强资本约束、投后管理、数字化能力等机制建设，进一步升级非保领域分类分级的管控体系。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遵循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达成内部控制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评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本机构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

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围绕公司重点工作，聚焦内控建设重点，推动内部控制全面融入经营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组织全辖开展年度风险与控制自评估，重点识别各级机构经营管理中的新生风险，同步修订《内控手册》。内控建设重点任务准确把握上市监管、金融监管、国资监管等多元监管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形成对风险分层、分类、分级的精准管控机制，推进关键风险领域内控管理全覆盖、全穿透、全到位。厘清边界，落实集团管控职责，贯彻《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在明晰集团管控原则与边界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集团治理框架、制度流程、系统标准等管控机制。对标偿二代等监管新规，协同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总部制度升级。在风险管理系统数字化建设中，推动智能合同审核、人身险宣传资料智能审核等智能风控工具在业务一线的应用，形成智能工具应用及风险数据共享新格局。

2023年，公司内控工作要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内控与经营发展“五融合”机制，切实将内控管理深度融入各业务板块、各职能领域，进一步发挥一体化风控效能，用高质量的内控管理助力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险主业关键风险管控，持续压降违规顽疾。推动管理制度与变革发展同步、内控体系覆盖非保险领域，智能风控进一步渗透，切实为高质量发展减负增能。

根据《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第11号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集团党委和董事会直接领导、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的内部审计模式。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集团总部设立审计中心，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统一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受托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计职责，各子公司不再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岗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分管审计；集团总审计师兼任集团审计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

2022年，集团审计中心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聚焦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集团战略部署，攻坚克难，强化科技赋能，以远程+现场的审计模式全面完成全年审计计划，未发现影响公司经营的系统性重大缺陷，守牢风险底线；结合“服务人民、服务客户、服务基层”主题党建活动，深化协同联动，推进“承诺制、通报制”等五项工作机制落地实施，做好指定内审和专项审计调研，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谋划审计发展转型，制定完成《中国太保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作为未来三年内审工作转型发展的行动纲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以集团整体战略目标为牵引，强化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明确定位，厘清职责。明确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工作职责。强化集团公司对基础性、前瞻性、平台性、共享性职能的统筹，打造协同价值型总部。保险类子公司围绕保险保障、风险管理和资金运用，聚焦达成经营目标、提升专业能力和市场竞争水平。非保险类子公司以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为原则开展经营。

战略引领，科学管控。坚持“一个太保，协同共生”理念，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优化战略规划管理，明确集团战略管控重点和实现路径。加强战略传导，明确各子公司的市场策略和重点工作并进行层层分解，集团定期追踪分析经营业绩和重点工作进展。建立集团战略预算考核体系，统筹当期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核心指标，确保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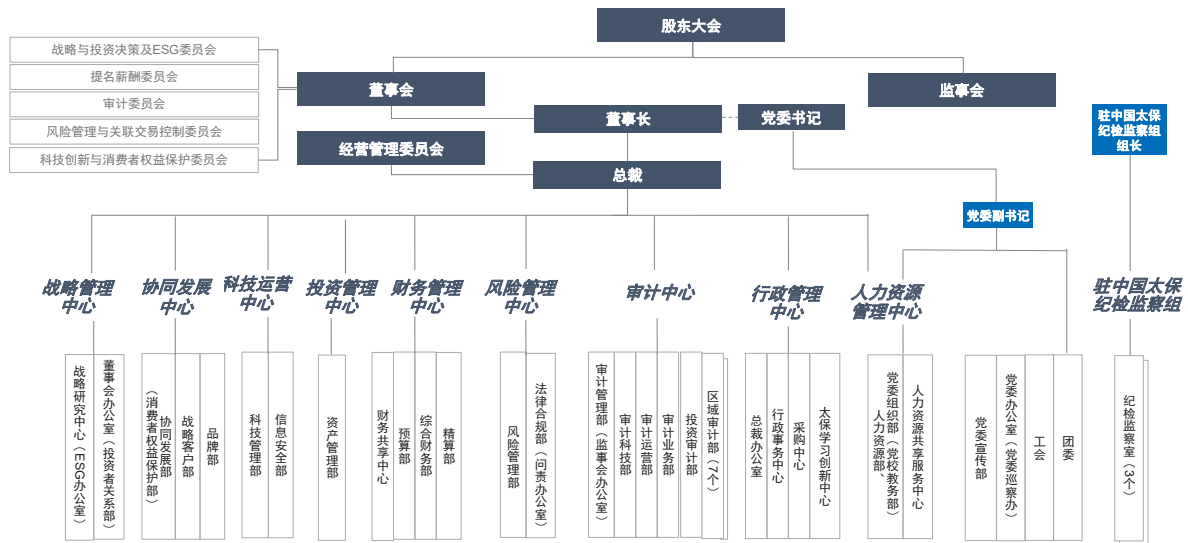
优化治理，严控风险。遵循监管政策指引，持续保持集团对关键领域和重大事项的实质管控，构建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运转协调、流程穿透的公司治理闭环管理机制。以协同高效、科学合理、权责一致为导向规范子公司股权管理，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压实法人治理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董事会议案决策流程。持续完善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风险管控能力。

8

组织章程文件的变动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了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修订。2022年7月，银保监会核准以上修订内容。

9 主要组织架构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中国太保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推动落实绿色金融、低碳运营等一系列举措，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绿色保险

推行绿色保险，聚焦服务清洁能源、降低污染消耗、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交通运输等五大领域，合计提供保障超 8 万亿元，产品 120 余款，其中创新产品 45 款。先后落地首个草原碳汇遥感指数保险、首个湿地碳汇生态价值保险、全国首单单株林木碳汇保险等，截至 2022 年末，为 3.5 亿亩各类林地提供约 2,200 亿元的风险保障，切实促进林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巨灾保险。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向社会提供巨灾风险保障约 7,000 亿元。推出“安惠保”巨灾保险解决方案，为业内首创的全国性县域巨灾指数保险产品。

清洁能源保险。截至 2022 年末，清洁能源项目累计保额 1.2 万亿元。为 280 万辆新能源车提供保障超 2 万亿元，承保市场上超 1/3 的风电安装船。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累计为约 7,000 家企业提供环责险保障超 110 亿元，引入第三方环境风险评估机构和环评技术，分析企业重大危险源情况和附近水源地等地理信息，评估触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关键节点，精准提供风控建议。

生态碳汇保险。在内蒙、厦门、宁波、海南、浙江等多地成功落地生态碳汇保险，品类覆盖森林、草原、湿地、茶树等品种。

野生动物责任险。推进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在西双版纳、普洱两地野生亚洲象肇事频发地区连续服务十余年，累计赔付超过 3.6 亿元，受益农户达 16.2 万余户。

2022 年，创新构建可持续（绿色）保险标准和编码体系，包括服务绿色转型、服务民生福祉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韧性、服务对外开放提质 4 大类别，涵盖 12 个领域，22 个细分领域和 47 个业务范围。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科技，推动绿色保险数字化平台建设、气候环境风险分析建模。打造业内首个新能源风险管理保险科技平台——“风光无险”，建立能源行业的风险减量管理技术平台。

2

绿色投资

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业基金等形式，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领域涵盖清洁能源、清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产业等。截至 2022 年末，累计绿色投资超过 1,500 亿元。

新能源。配合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经济运行开展绿色投资，2022 年投资绿色贴标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和碳中和债券近 85 亿元。

清洁能源。投资各类可持续挂钩债、蓝色债券、绿色债券、碳中和债，涉及主体有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发行的多期公司债及中期票据，发行 24 亿元“太平洋 - 中节能风电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

完成鲁山豫能债权投资计划 50 亿元的登记工作，资金用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减少电网标煤耗 1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1 万吨、二氧化硫 4,004 吨、氮氧化物 648 吨。

水资源保护。发行 30 亿元“太平洋 - 贵州水头夹岩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解决黔西北地区城镇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缺水矛盾；发行汉江环境资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保护襄阳市水环境；发行河南水投洛阳光水生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保护洛河水生态。

居住环境。普惠金融深入农村，持续助力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债券投资计划产品存续规模超 100 亿元。

污染防治。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登记规模 22 亿元，资金用于正阳县慎水河中支及清水河下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 PPP 项目。该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旨在助力修复水体生态自净能力，改善水系河道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ESG 主题产品。成立 3 只 ESG 主题产品，包括太平洋卓越碳中和主题产品、太平洋卓越低碳主题产品和太平洋卓越 ESG 债券精选资产管理产品，聚焦碳中和主题相关资产，引导投资者践行碳中和理念，共享碳中和发展成果。完成长江金色稳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ESG 策略改造。

3

践行绿色运营

推行绿色办公。节约用电。集中控制和优化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选用 LED 节能灯具，并要求做到“人走灯灭，人离电断”。在使用率较低的区域，采用感应控制灯具。规定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高于 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低于 26℃。打印机、复印机长时间限制待机时长。**节约用水。**根据国家标准定期检查并淘汰不符合标准的水龙头和管道装置，安装红外线感应开关装置，建设节水型单位。**资源使用。**推广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办公用品的使用建立领用台账，杜绝浪费；倡议员工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倡导光盘行动，节约粮食。**无纸化办公。**全流程线上化服务能力持续扩面升级，太保寿险推行电子批单、电子保单、电子信函等无纸化服务，电子信函订阅率达 86.5%。**数字化建设。**推广使用“太保 e 办”“太保 e 采”和“太保 e 行”数字化系统，线上完成日常办公、采购审批和差旅报销流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集团总部及子公司在办公、运营等要求践行 ESG 理念，降低能源消耗，推动绿色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如太保产险启动 CL-01 低碳运行机制建设项目，迭代设计和建立行业首创的“实物 + 财务 + 碳排放”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公司低碳运行目标。

打造绿色建筑。推进绿色楼宇建设。大湾区总部大楼已取得 WELL HSR 认证和 LEED-CS 铂金认证，建立以“健康、绿色”为内核的 ECO-Office 物业服务体系。太保成都数据中心为中国内地第一个获得 LEED 认证的数据中心；太保家园成都、杭州、上海崇明三家社区已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其中成都社区是养老行业首个获得此标识的整体项目。此外，太保家园上海普陀、南京、武汉、青岛、厦门等 8 家社区还获得 WELL 健康建筑标准中期认证。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2022 年，公司未发生因环境违规而遭受处罚的事件，也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申诉。

4

坚持绿色公益

“三江源”生态公益林。自 2020 年以来，集团持续规划建设三江源公益林。公司和员工共捐款 3,330 万元，在三江源国家公园东门户——青海省共和县德吉滩上植树造林，先后

完成三期三江源公益林建设，共造林 2,000 余亩，植树近 12 万株。公益林建设共用工约 11 万人次，支出劳务费用 1,100 余万元，务工人员全部来自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林后续养护还将继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5

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太保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具有太保特色的乡村振兴常态长效机制。

在乡村帮扶方面。截至 2022 年末，“防贫保”增点扩面至全国 1,175 个区县，累计提供保险保障逾 36.5 亿元，累计支付防贫救助金 20.34 亿元；2022 年持续向重点地区派出驻村干部 275 人；积极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农村公路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供保障，在全国 15 个省市开展高标准农田 IDI 项目。向内蒙古察右中旗投入 100 万帮扶资金，参与建设察右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蒙古马文化产业园项目。

在服务三农方面。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太保提供各类农险保障 6,652 亿元，农险理赔惠及农户 3032 万户次，支付赔款近 98 亿元；累计开发逾 3500 款农险产品，实现农林牧渔全领域产品全覆盖；承保近 180 个“保险 + 期货”项目，为 150 万户农户提供保障，推动农险保障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从保产量损失向保价格收入的升级。在山东武城县开展“保险 + 期货”玉米收入保险项目赋能地方农业的案例成功入选第三届全球减贫案例。累计开发气象指数保险超 50 款，总保额达 31 亿元；积极开展“一县一特”“一县多品”地方特色保险，在内蒙古、山东等 15 省落地中央“以奖代补”政策。截至 2022 年末，在全国建成以 3800 余个三农服务站为堡垒、1.5 万余协保员为支撑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117
备查文件目录	121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22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1月5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月20日	√
H股公告	2月9日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月12日	√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6日	
H股公告	3月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1日	√
H股公告	3月12日	×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3月18日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8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月28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28日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月28日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28日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8日	
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月28日	
2021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3月28日	
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8日	
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2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	3月2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28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	3月28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8日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8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8日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8日	
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3月28日	
2021年年度报告	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28日	
已审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	3月28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月28日	
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28日	
H股公告	4月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12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5日	
H股公告	4月15日	×

事项	刊载日期（2022年）	是否刊载报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月29日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29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9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月29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月29日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月29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月29日	
H股公告	5月6日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7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5月23日	√
关于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5月31日	
H股公告	6月2日	×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月9日	√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月9日	×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1日	√
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7月1日	√
H股公告	7月5日	×
H股公告	7月12日	
保费收入公告	7月16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月20日	
H股公告	8月3日	×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8月12日	√
公司章程	8月12日	×
保费收入公告	8月13日	√
H股公告	8月13日	×
关于召开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8月19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8月29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月29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9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8月29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	8月29日	
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月29日	×
监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月29日	
2022年度中期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8月29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节录	8月29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22年）	是否刊载报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8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8月29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8月29日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8月29日	
中期业绩推介材料	8月29日	
H股公告	9月3日	
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9月3日	
董事辞任公告	9月8日	√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6日	
H股公告	10月1日	×
H股公告	10月15日	
关于自愿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10月17日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9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10月28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0月29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9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0月29日	
关于2022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0月29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10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10月29日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10月29日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10月29日	
董事会关于2022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0月29日	
监事会关于2022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0月29日	
H股公告	11月2日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7日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2022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的公告	11月17日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2022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的进一步公告	11月24日	
H股公告	12月6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2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24日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月24日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2月24日	
H股公告	12月24日	×
H股公告	12月31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603963_B01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14,092 亿元, 占总负债的 73%。由于寿险合同准备金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并且其中精算假设的变动可能会对寿险合同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 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3, 附注三、36, 附注七、30 和附注七、31。

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 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精算流程的内部控制, 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内部控制等。
- 评估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针对不同产品渠道和产品类型, 我们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 并检查了相关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 评估了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 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 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 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通过差异及期间变动分析, 评价关键变动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并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 以评价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714 亿元, 占总负债的 4%。

由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 包括对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进展比率以及终极赔付率的判断, 与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3, 附注三、36 以及附注七、29。

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 主要包括: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非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

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独立建模:

- 将准备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 包括将已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独立的精算假设, 包括赔案进展比率和赔付比率等。
- 将独立建模的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比对, 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划分为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1,427 亿元, 占总资产的 7%。

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4, 附注三、36 和附注十六。

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 主要包括: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 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 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 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 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 公开市场股价和债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 针对选取的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 使用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独立检查其估值结果。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2023年3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33,134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6,560	12,353
衍生金融资产	3	197	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1,124	13,432
应收保费	5	31,191	25,803
应收分保账款	6	9,188	11,091
应收利息	7	21,715	20,42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8,814	7,9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11,479	9,16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2,019	1,91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	12,084	11,884
保户质押贷款		69,825	66,950
定期存款	8	204,517	196,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715,085	645,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514,250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397,270	406,276
长期股权投资	12	25,829	26,9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7,290	7,428
投资性房地产	14	11,202	7,514
固定资产	15	17,465	17,504
在建工程	16	2,291	1,714
使用权资产	17	3,030	3,475
无形资产	18	6,666	5,509
商誉	19	1,372	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8,903	1,998
其他资产	21	13,799	14,330
资产总计		2,176,299	1,946,164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3	8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19,665	73,441
预收保费		22,520	25,1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39	3,695
应付分保账款	24	8,450	7,638
应付职工薪酬	25	8,635	7,386
应交税费	26	5,166	4,138
应付利息		469	517
应付赔付款		22,075	21,526
应付保单红利		24,858	24,1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	120,029	102,8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77,250	71,4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71,437	58,4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1,258,941	1,129,6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	150,290	125,798
保费准备金		316	207
应付债券	32	9,999	9,995
租赁负债		2,718	3,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832	3,601
其他负债	33	33,874	41,003
负债合计		1,942,171	1,713,759
股本	34	9,620	9,620
资本公积	35	79,665	79,662
其他综合损益	60	6,368	19,655
盈余公积	36	5,114	5,114
一般风险准备	37	22,474	19,521
未分配利润	38	105,205	93,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446	226,741
少数股东权益	39	5,682	5,664
股东权益合计		234,128	232,4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6,299	1,946,164

第5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法定代表人

张远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5页至第12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455,372	440,643
已赚保费		368,878	339,535
保险业务收入	40	398,818	366,782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491	3,398
减: 分出保费	40	(25,084)	(24,9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	(4,856)	(2,313)
其他收益		183	181
投资收益	42	81,195	95,4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	7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3	(61)	1,163
汇兑收益/(损失)		1,240	(417)
其他业务收入	44	3,913	4,714
资产处置收益	45	24	10
二、营业支出		(430,139)	(409,849)
退保金	46	(21,434)	(22,330)
赔付支出	47	(148,147)	(148,74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883	13,9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175,374)	(155,09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2,600	2,737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9)	-
保单红利支出		(12,121)	(12,376)
分保费用		(304)	(239)
税金及附加	50	(1,121)	(1,0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	(27,929)	(30,304)
业务及管理费	52	(52,774)	(50,24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185	8,141
利息支出	53	(3,322)	(3,441)
其他业务成本	54	(5,532)	(6,44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	(5,640)	(4,441)
三、营业利润		25,233	30,794
加: 营业外收入	56	147	248
减: 营业外支出	57	(204)	(246)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	2021年
四、利润总额		25,176	30,796
减: 所得税	58	64	(3,178)
五、净利润		25,240	27,61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240	27,6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9	26,834
少数股东损益		631	784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9		
基本每股收益		2.56	2.79
稀释每股收益		2.56	2.79
七、其他综合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8,170)	(3,600)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4,561	89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
其他综合损益	60	(13,557)	(2,72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683	24,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2	24,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	742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662	19,655	5,114	19,521	93,169	226,741	5,664	232,4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	(13,287)	-	2,953	12,036	1,705	18	1,723
(一) 净利润	-	-	-	-	-	24,609	24,609	631	25,24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60)	-	-	(13,287)	-	-	-	(13,287)	(270)	(13,557)
综合收益总额	-	-	(13,287)	-	-	24,609	11,322	361	11,683
(三)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5)	-	-	-	-	(5)	48	43
(四)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8	-	-	-	-	8	-	8
(五) 利润分配	-	-	-	-	2,953	(12,573)	(9,620)	(391)	(10,01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953	(2,95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620)	(9,620)	(391)	(10,01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665	6,368	5,114	22,474	105,205	228,446	5,682	234,12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41.78 亿元。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788	22,340	5,114	16,829	81,533	215,224	5,611	220,8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6)	(2,685)	-	2,692	11,636	11,517	53	11,570
(一) 净利润	-	-	-	-	-	26,834	26,834	784	27,618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60)	-	-	(2,685)	-	-	-	(2,685)	(42)	(2,727)
综合收益总额	-	-	(2,685)	-	-	26,834	24,149	742	24,891
(三)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31)	-	-	-	-	(131)	(315)	(446)
(四)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17)	-	-	-	-	(17)	51	34
(五)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22	-	-	-	-	22	-	22
(六) 利润分配	-	-	-	-	2,692	(15,198)	(12,506)	(425)	(12,93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92	(2,69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506)	(12,506)	(425)	(12,9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662	19,655	5,114	19,521	93,169	226,741	5,664	232,40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7.41 亿元。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4,391	364,78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869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669	10,881
收到的税收返还		124	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7	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20	382,6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4,180)	(146,89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3,52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66)	(31,65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241)	(9,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7)	(25,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0)	(9,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52,955)	(4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09)	(27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147,911	108,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390	412,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40	73,3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4	3,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63	48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655)	(540,97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928)	(4,6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0)	(6,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7)	(3,6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	(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46)	(555,7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3)	(66,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46,31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12,518	14,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77	14,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5)	(11,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35)	(15,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	(16,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1,686)	(1,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6)	(45,77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1	(31,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8,182	10,86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	45,627	34,7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	53,809	45,62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6,610	5,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
应收利息		562	631
定期存款	3	8,999	14,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37,692	29,4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	15,543	17,086
长期股权投资	6	69,900	64,985
投资性房地产	7	3,274	2,992
固定资产		924	1,338
在建工程		3	3
使用权资产		364	350
无形资产		233	236
其他资产	8	564	2,613
资产总计		144,670	139,234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	3,919	1,1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
应付职工薪酬		282	339
应交税费		34	8
应付利息		2	-
租赁负债		404	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356
其他负债	10	886	556
负债合计		5,586	2,742
股本		9,620	9,620
资本公积	11	79,312	79,312
其他综合损益	13	546	1,354
盈余公积		4,810	4,810
未分配利润		44,796	41,396
股东权益合计		139,084	136,4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670	139,234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15,662	16,530
其他收益		5	8
投资收益	12	14,141	15,814
汇兑收益 / (损失)		738	(310)
其他业务收入		778	1,018
二、营业支出		(2,185)	(2,702)
税金及附加		(79)	(86)
业务及管理费		(1,858)	(2,265)
利息支出		(29)	(47)
其他业务成本		(162)	(15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	(150)
三、营业利润		13,477	13,828
加：营业外收入		10	56
减：营业外支出		(34)	(60)
四、利润总额		13,453	13,824
减：所得税		(433)	(245)
五、净利润		13,020	13,5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20	13,5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	1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077)	(260)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269	66
其他综合损益		(808)	(1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12	13,385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312	1,354	4,810	41,396	136,4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08)	-	3,400	2,592
(一) 净利润	-	-	-	-	13,020	13,02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808)	-	-	(808)
综合收益总额	-	-	(808)	-	13,020	12,212
(三) 利润分配	-	-	-	-	(9,620)	(9,620)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620)	(9,6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546	4,810	44,796	139,084

	2021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312	1,548	4,810	40,323	135,6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94)	-	1,073	879
(一) 净利润	-	-	-	-	13,579	13,579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194)	-	-	(194)
综合收益总额	-	-	(194)	-	13,579	13,385
(三) 利润分配	-	-	-	-	(12,506)	(12,506)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506)	(12,5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1,354	4,810	41,396	136,492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	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	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	(1,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	(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	(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	(2,23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66)	(1,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99	26,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63	15,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	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7	41,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54)	(20,2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59)	(1,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	(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1)	(2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	19,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2,799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	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7)	(12,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	(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	(12,72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	(12,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	1,339	4,89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5,271	3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6,610	5,271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 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 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于2020年6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于2020年7月额外发行了8,794,991份GDR, 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上述GDR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约人民币96.20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通知”)。此外,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 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 (1)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有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 90%。

本集团符合通知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根据补充通知暂缓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照通知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调整。

其中，现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2 年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4,989	100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B)	21,571	(108)
非 A 类和 B 类的金融资产		
——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以下简称“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C)	1,225,360	9,764
——不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447,797	(34,407)
合计	1,699,717	(24,651)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信用风险评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境内	
免评级 ^注	563,591
AAA	588,263
AA+	22,708
AA(含)以下	3,121
境外	
A-(含)以上	723
BBB+	125
BBB	105
BBB-	198
BB+(含)以下	17
合计	1,178,851

注：免评级信用等级高于 AAA，主要包括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余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报告日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境内	3,121	3,121
境外	17	17
合计	3,138	3,1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除上述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除现金和衍生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均为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提供了新的指引。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综合影响对债务工具分类。合同现金流量不为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合同现金流量为仅限于支付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债务工具根据其各自的业务模式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权益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将导致当前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将来被计入损益，除非本集团选择将特定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减值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套期会计

本集团并未采用套期会计，故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新套期会计模型的要求预期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见后文“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中相关内容。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该准则适用于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和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如果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同时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则该类投资合同应当适用新保险准则。该准则要求企业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计量。

对于部分短期合同，企业可以选择采用保费分配法进行简化计量。对于企业签发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

本集团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与新保险准则可能会在以下方面影响本集团的财务业绩及财务状况：

-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收入将大幅减少，因为根据新保险准则，保险服务收入将基于提供服务于保险期间内确认，而保险合同中非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即保险合同要求实体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是否发生保险事故）向保单持有人偿还的金额）将不计入损益，即投资成分的收取并非收入，其偿还亦非费用。
- 执行新保险准则虽不会改变保险合同的最终盈利能力，但会对保险合同利润（或亏损）的确认方式及时间以及本集团于过渡日的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变化主要是由于新保险准则引入的多项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续）

- (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化的影响将被加入合同服务边际中或从合同服务边际中扣除，而根据本集团的现行会计政策（附注三、23），剩余边际将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而不受评估假设的变化的影响；
 - (2) 根据新保险准则的一般模型，金融假设（即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将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报告，由本集团作出的保险合同组合层面上的会计政策选择确定，而根据本集团的现行会计政策（附注三、23），假设变动即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根据新保险准则，折现率将基于可观察当前市场价格（如有）和反映保险合同特征的溢价确定，而根据本集团的现行会计政策（附注三、36），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
 - (4) 新保险准则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估计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然而，若对一组保险合同无法采用追溯调整法，本集团采用两种替代方法（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中的一种。过渡日的股东权益及合同服务边际会受到本集团采用的过渡方法的影响。
- 于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与新保险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本集团会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重新确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同时应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与新保险准则或将为本集团优化保险合同负债与相关金融资产之间的会计匹配。为了减少比较财务报表上保险合同负债与相关金融资产之间的会计错配，根据新保险准则，本集团可以选择在首次执行新保险准则时对一项或多项金融资产采用分类重叠法用于列报比较报表。
 -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集团目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大部分股权投资将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除股息以外的任何收益/损失不会在损益中确认）。若干债权投资将被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越多，损益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越大。然而，若此类投资作为新保险准则下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基础项目持有，则因投资收益波动而导致的损益波动将因就此类保险合同确认的保险财务损益的抵销效应而全部或部分减轻。
 -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新减值模型要求，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计量的债权投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而非只确认已发生的信用损失。这可能会增加减值准备并减少首次执行日的股东权益。然而，考虑到本集团的大部分债权投资具有较高的信用质量，本集团预计“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额外减值准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有限影响。
 - 新保险准则要求按照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分别列示保险合同负债和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等科目不再单独列示。同时，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根据利润驱动因素区分保险服务业绩和投资服务业绩，并在利润中予以反映，使得保险公司的利润来源更加清晰透明。

其他尚未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7）、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3）及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6。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且通常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并不实际持有买入返售的证券。如若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该贷款，则本集团拥有对相关证券的权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以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提供额外抵押，而抵押资产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8% 不等。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以判断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包括：

- (1) 与被投资方其他表决权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2) 其他合同安排的权力；以及
- (3) 本集团的表决权和潜在表决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9.7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1-10 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租赁改良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或 5 年（以较短者为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金融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者签订了一项“过手协议”，但并无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也无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该项资产将按本集团继续涉入该项资产的程度确认。在上述情况下，本集团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有关资产和负债以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进行计量。

如果本集团以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按该项资产的原始账面值与本集团可能须偿还的对价金额上限孰低计量。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 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当某具体的未来不确定事项损害被保险人利益时，本集团通过赔偿被保险人而承担源于被保险人的重大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其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其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商业车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值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本集团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立案的、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而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保险事故已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4.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和分出赔款，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再保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本集团可能不能按合同条款收回未偿款项，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时，则确认减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计负债的金额为预期履行义务所需的未来现金流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随时间推移而引致的折现现值的增加计入利息支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8.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收入（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3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税率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解释和实务。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所缴费用由政府机构按规定统筹和支付给退休员工，并无没收相关供款，且本集团不能动用已没收的相关供款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费。企业年金供款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其个人的企业年金缴费部分，并不用于抵消现有供款而是转入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共账户，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分配给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员工。

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上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84%至4.80%和2.64%至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均为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期间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119.29 亿元，减少 2022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19.29 亿元。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628,200	8,628,200	98.29	-	98.29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不动产”)	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 经营管理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养老保险资 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有限责任公 司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200,000 千元	港币 200,000 千元	12.25	87.46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有限责任公 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有限责任公 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有限责任公 司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有限责任公 司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养老投资 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养老产业投 资等	上海	上海	5,000,000	5,000,000	-	98.29	100.00	(2)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健康险”)	股份有限公 司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3,600,000	3,600,000	85.05	14.69	100.00	(3)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安信农险”)	股份有限公 司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1,080,000	1,080,000	-	66.76	67.78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有限责任公 司	医疗咨询服 务等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	98.29	100.00	(4)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代理”)	有限责任公 司	保险专业 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有限责任公 司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987,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杭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1,0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厦门	厦门	900,000	9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老年人、残 疾人养护服 务; 社会看 护与帮助服 务等	成都	成都	60,000	43,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南京	南京	220,000	220,000	-	98.29	100.00	
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理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项目建 设与管理、 养老服务等	大理	大理	608,000	523,000	-	74.70	76.00	
太保康养(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上海	上海	250,000	25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杭州	杭州	60,000	20,2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武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武汉	武汉	980,000	713,078	-	98.29	100.00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 服务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9.67	100.00	
上海梵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崇明)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与自有 房屋租赁服 务等	上海	上海	1,253,000	800,000	-	98.29	100.00	
上海普陀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护理机构 服务、健康 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30,000	10,000	-	98.29	100.00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瑞和铭”)	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代理 业务	北京	中国	52,000	52,000	-	98.29	1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人身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00 千元	港币 1,000,000 千元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青岛	青岛	227,000	63,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厦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厦门	厦门	40,000	3,500	-	98.29	100.00	(5)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郑州	郑州	650,000	258,500	-	98.29	100.00	(6)
太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北京	北京	800,000	597,000	-	98.29	100.00	(7)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等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100.00	-	100.00	(8)
鑫保裕 (广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保裕”)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租赁住房地产租赁等	广州	广州	3,650,000	3,649,990	-	98.46	100.00	(9)
太保科技服务 (武汉)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科技武汉”)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武汉	武汉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	(10)
太保健康管理 (三亚)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亚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三亚	三亚	490,000	218,880	-	98.29	100.00	(11)
太保家园 (南京) 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南京	南京	30,000	2,000	-	98.29	100.00	(12)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太保寿险

经太保寿险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认购约 2.05 亿股，认购款约人民币 24.58 亿元，并于 2022 年 8 月获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增资完成后，太保寿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2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8 亿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8.29%。

(2) 养老投资公司

经太保寿险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太保寿险与养老投资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拟向养老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亿元，并于 2022 年 5 月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增资完成后，养老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亿元，太保寿险的持股比例为 100%。

(3) 太平洋健康险

经太平洋健康险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和太保寿险拟向太平洋健康险增资人民币 19.00 亿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增资完成后，太平洋健康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6.00 亿元，本公司持有太平洋健康险 85.05% 的股份，太保寿险持有太平洋健康险 14.95% 的股份。

(4) 太平洋医疗健康

经太保寿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太保寿险与太平洋医疗健康签订《增资协议》，拟向太平洋医疗健康增资人民币 5.00 亿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增资完成后，太平洋医疗健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太保寿险的持股比例为 100%。

(5) 厦门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服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8URKE69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40 亿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已实缴投资款约人民币 0.04 亿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6) 郑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项目公司，于2022年1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9KQ2A88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亿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约人民币2.59亿元。

(7) 北京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项目公司，于2022年2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400MA7JAAAB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亿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约人民币5.97亿元。

(8) 太保科技

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科技，于2022年3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MA7LFKCR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亿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7.00亿元。

(9) 鑫保裕

本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不动产通过太保鑫益壹号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益壹号”）与太保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鑫保裕（广州）有限公司。鑫保裕于2022年1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Y9P5K7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0亿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鑫益壹号已实际出资约人民币36.50亿元。

(10) 太保科技武汉

太保科技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科技武汉，于2022年5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MABPJ897X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科技已实际出资人民币1.00亿元。

(11) 三亚服务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服务公司，于2022年7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BUQ57Y2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亿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约人民币2.19亿元。

(12) 南京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服务公司，于2022年9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MA27PCQ52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30亿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养老投资公司已实缴投资款约人民币0.02亿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2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占比 (%)	产品规模 人民币 (千元)	业务性质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72	8,331,27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7,428,828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 - 山西焦煤债权 投资计划	69.93	7,15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的山西离柳矿区庞庞塔煤矿项目。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 投资基金（上海）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太保大 健康”）	90.90	4,951,00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洋 - 河南交投沪陕 高速债权投资计划	86.46	4,80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的信阳至泌阳高速公路工程和泌阳至南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包括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长江养老、太保资本等。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353	1.00000	23,353
	美元	1,174	6.96460	8,175
	港币	846	0.89327	756
	其他			1
	小计			32,2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49	1.00000	849
	小计			849
合计				33,134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021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966	1.00000	23,966
	美元	1,078	6.37570	6,873
	港币	1,149	0.81760	939
	小计			31,77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60	1.00000	760
	港币	9	0.81760	7
	小计			767
合计				32,54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1.57亿元（2021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30.36亿元）。根据中国的外汇管理规定，本集团需在获得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后，通过有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人民币8.2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42亿元）为最低结算备付金。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6.5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7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4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存放于信誉良好且最近并无欠款记录的银行。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权型投资		
股票	9	19
基金	2	-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6	39
金融债	524	276
企业债	2,919	1,275
小计	3,460	1,609
非上市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723	271
理财产品	6,502	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3	9,663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320	-
企业债	99	365
金融债	2,610	10
理财产品	3	15
债权投资计划	30	16
小计	23,100	10,744
合计	26,560	12,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人民币 215.71 亿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98 亿元)，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3,612	197	8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4,290	259	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7,909	11,860
交易所	3,215	1,572
合计	21,124	13,432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5. 应收保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2,371	26,665
减：坏账准备	(1,180)	(862)
净额	31,191	25,803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0	100%	(1,179)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	0%	(1)	100%
合计	32,371	100%	(1,180)	4%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57	100%	(85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	0%	(8)	100%
合计	26,665	100%	(862)	3%

应收保费包括应收保单持有人或代理人的保费。寿险保单持有人的应收保费信用期为60日。太保产险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应收保费，而太保产险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费。根据本集团的信贷政策，应收保费的信用期不得长于保险期限。本集团的应收保费涉及的客户数目众多且分布甚广，故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应收保费不计息。

上述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主要由于这些应收保费已到期且未于保险期限结束前收回。本集团并无就这些结余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强措施。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860	27%	(36)	8,824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213	50%	(88)	16,125
1年以上	7,298	23%	(1,056)	6,242
合计	32,371	100%	(1,180)	31,19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542	28%	(25)	7,51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891	49%	(56)	12,835
1年以上	6,232	23%	(781)	5,451
合计	26,665	100%	(862)	25,803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保证保险	12,876	40%	(615)	12,261
农业保险	6,594	20%	(263)	6,331
责任保险	2,294	7%	(44)	2,250
工程保险	1,979	6%	(64)	1,915
健康保险	1,808	6%	(14)	1,794
企业财产保险	1,046	3%	(49)	997
特殊风险保险	401	1%	(15)	386
其他保险	990	3%	(104)	886
小计	27,988	86%	(1,168)	26,820
寿险:				
长期险	2,464	8%	-	2,464
短期险	1,919	6%	(12)	1,907
小计	4,383	14%	(12)	4,371
合计	32,371	100%	(1,180)	31,191

险种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保证保险	11,529	44%	(403)	11,126
农业保险	4,390	16%	(176)	4,214
工程保险	2,156	8%	(53)	2,103
健康保险	1,370	5%	(14)	1,356
责任保险	1,321	5%	(47)	1,274
企业财产保险	864	3%	(56)	808
特殊风险保险	312	1%	(21)	291
其他保险	940	4%	(88)	852
小计	22,882	86%	(858)	22,024
寿险:				
长期险	2,254	8%	-	2,254
短期险	1,529	6%	(4)	1,525
小计	3,783	14%	(4)	3,779
合计	26,665	100%	(862)	25,80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908	455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8)	(14)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3%	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9,398	11,289
减：坏账准备	(210)	(198)
净额	9,188	11,091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8	99%	(90)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0	1%	(120)	100%
合计	9,398	100%	(210)	2%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7	96%	(153)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32	4%	(45)	10%
合计	11,289	100%	(198)	2%

应收分保账款为应收再保险公司的保费。本集团及再保险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本集团的应收分保账款涉及的客户数目众多且分布甚广，故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应收分保账款不计息。

上述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主要由于这些应收分保账款已到期且未于保险期限结束前收回。本集团并无就这些结余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强措施。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198	88%	-	8,198
3个月至1年（含1年）	790	8%	-	790
1年以上	410	4%	(210)	200
合计	9,398	100%	(210)	9,18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分保账款（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328	83%	-	9,32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75	14%	-	1,575
1年以上	386	3%	(198)	188
合计	11,289	100%	(198)	11,091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298	14%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71	12%	-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3	12%	-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7	10%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97	10%	-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235	29%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23	12%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3	10%	-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4	9%	-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9	6%	-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应收利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3,220	12,807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482	5,829
应收贷款利息	2,060	1,83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	5
小计	21,772	20,471
减：坏账准备	(57)	(44)
净额	21,715	20,42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0,034	252
3个月至1年（含1年）	47,181	23,585
1年至2年（含2年）	47,749	75,220
2年至3年（含3年）	23,388	48,357
3年至4年（含4年）	27,005	21,900
4年至5年（含5年）	29,160	27,205
合计	204,517	196,51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82,173	154,336
基金	12,192	8,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8	88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8,782	8,474
金融债	4,601	5,058
企业债	53,133	56,426
理财产品	1,797	403
小计	267,226	233,495
非上市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0,968	64,191
理财产品	757	2,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93	108,207
优先股	12,335	12,519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99,563	89,352
金融债	52,244	34,613
企业债	76,403	97,103
债权投资计划	700	-
理财产品	896	3,835
小计	447,859	411,886
合计	715,085	645,381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98,119	295,264
其中：摊余成本	287,635	283,8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755	13,298
累计计提减值	(2,271)	(1,904)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416,966	350,117
其中：成本	423,209	322,9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707	33,680
累计计提减值	(7,950)	(6,501)
合计		
公允价值	715,085	645,381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710,844	606,8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4,462	46,978
累计计提减值	(10,221)	(8,40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2,353	1,754
金融债	5,570	5,556
企业债	6,910	7,763
理财产品	62	50
小计	14,895	15,123
非上市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14,700	263,622
金融债	35,719	60,034
企业债	48,981	57,866
小计	499,400	381,522
减：减值准备	(45)	(217)
净额	514,250	396,42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2,000
债权投资计划	241,072	230,813
理财产品	120,580	138,289
优先股	32,000	32,000
贷款	4,339	3,454
小计	398,491	406,556
减：减值准备	(1,221)	(280)
净额	397,270	406,27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106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685.85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876.30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108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633.68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796.32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54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798.97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24.06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68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116.83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475.31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1,210.36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036.50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81.82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其他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9,823	-	(11)	-	-	-	9,812	-
其他	61	71	-	(7)	-	-	-	64	-
小计	9,896	9,894	-	(18)	-	-	-	9,876	-
联营企业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嘉杉”)	2,500	2,552	-	326	-	-	(8)	2,870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长三角协同优势”)	1,970	2,515	(14)	198	-	-	(25)	2,674	-
宁波至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至臻”)	2,416	2,639	-	115	-	-	(131)	2,623	-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兴技术”)	1,856	1,873	-	33	-	-	(33)	1,873	-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融信”)	1,500	1,500	-	(345)	(47)	-	-	1,108	-
上海临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普洛斯”)	1,057	1,053	-	50	-	-	(50)	1,053	-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生物医药”)(注1)	940	-	940	24	-	-	-	964	-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二期”)(注2)	900	449	450	70	-	-	(10)	959	-
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嘉兴易商”)	901	909	-	32	-	-	-	941	-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注3)	-	2,164	(2,160)	34	-	-	(38)	-	-
其他	1,611	1,436	(150)	(118)	-	10	(16)	1,162	(274)
小计	15,651	17,090	(934)	419	(47)	10	(311)	16,227	(274)
合计	25,547	26,984	(934)	401	(47)	10	(311)	26,103	(274)

注1：太保寿险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了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亿元，投资占比为12.21%。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出资人民币约9.40亿元，投资占比为12.84%。

注2：太保寿险2022年向科创二期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约4.50亿元，投资份额变更为25.00%。

注3：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已于2022年4月20日终止，返还投资成本21.60亿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瑞永景房产 (注 1)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葛清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太嘉杉 (注 2)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5,050,000	91310000MA1FL7MH5H	-	97.32	不适用
长三角协同 优势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6,785,074	91310000MA1FL62E0U	-	27.28	不适用
宁波至臻 (注 3)	有限合 伙企业	宁波	不适用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不适用	2,684,798	91330206MA290G5B4K	-	88.46	不适用
新兴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顾伦	商务服务	453,250	453,250	913100006072011086	-	19.65	20.00
中保融信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贾飙	资本市场 服务	14,800,000	14,800,000	91310000MA7CQLY57Q	-	9.97	12.50
临港普洛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赵明琪	房地产	美元 119,990 千元	美元 119,990 千元	913100007709009105	-	19.65	20.00
上海生物 医药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7,730,036	91310000MA1FL7HY2Y	-	12.62	不适用
科创二期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6,001,000	91310000MA1FL7X9X1	-	24.57	不适用
嘉兴易商 (注 4)	有限合 伙企业	嘉兴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950,501	91330402MA2BCWUX4C	-	93.18	不适用
中国化工债权 投资计划	债权投 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太嘉杉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嘉杉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太嘉杉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嘉杉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宁波至臻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宁波至臻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宁波至臻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臻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嘉兴易商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嘉兴易商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嘉兴易商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嘉兴易商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主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瑞永景房产	18,532	4,514	14,018	17,728	3,695	14,03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其他	2,358	1,944	414	2,340	1,928	412

合营企业净损益：

	2022年	2021年
合营企业净损益	(12)	18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二。

主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太嘉杉	2,919	1	416	349
长三角协同优势	9,783	147	643	575
宁波至臻	3,034	54	137	128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39	34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	2021年
净损失	(3,449)	(277)
其他综合损益	(467)	-
综合收益总额	(3,916)	(277)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302)	(87)
年末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86	7,22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人民币2.74亿元。(2021年12月31日：无)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428	6,858
本年变动	(138)	570
年末余额	7,290	7,4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平洋健康险和太平洋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浙商银行	1,040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594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288	定期存款	3年
兴业银行	280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25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兴业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浦发银行	42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726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南京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600		
太平洋健康险			
兴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840		
太平洋安信农险			
民生银行	130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银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230		
合计	7,29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1,040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4,33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南京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800		
太平洋健康险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40		
太平洋安信农险			
民生银行	130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银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270		
合计	7,42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0,558
增加	2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41)
2021年12月31日	10,543
增加	3,074
固定资产净转入	1,130
处置	(1)
2022年12月31日	14,74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692)
计提	(329)
固定资产净转入	(8)
2021年12月31日	(3,029)
计提	(502)
固定资产净转入	(13)
2022年12月31日	(3,54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1,202
2021年12月31日	7,514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61.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38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9,049	1,133	5,727	25,909
购置	67	26	433	526
在建工程转入	1,880	-	-	1,88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41	-	-	41
减少	(5)	(47)	(347)	(399)
2021年12月31日	21,032	1,112	5,813	27,957
购置	1,003	53	571	1,627
在建工程转入	865	-	-	86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30)	-	-	(1,130)
减少	(16)	(47)	(402)	(465)
2022年12月31日	21,754	1,118	5,982	28,854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733)	(835)	(3,816)	(9,384)
计提	(643)	(90)	(721)	(1,45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8	-	-	8
转销	5	45	336	386
2021年12月31日	(5,363)	(880)	(4,201)	(10,444)
计提	(657)	(76)	(648)	(1,381)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	-	-	13
转销	2	45	385	432
2022年12月31日	(6,005)	(911)	(4,464)	(11,380)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5,740	207	1,518	17,465
2021年12月31日	15,660	232	1,612	17,504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36.6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2.81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上海	1,863	466	317	(21)	-	-	-	762	42%
福建	1,639	268	449	-	-	-	-	717	44%
湖北	1,620	69	203	-	-	-	-	272	17%
江苏	414	99	150	(1)	-	-	(14)	234	60%
辽宁	175	157	1	-	-	-	-	158	90%
云南	831	12	47	-	-	-	-	59	7%
河南	1,060	-	17	-	-	-	-	17	2%
贵州	35	13	-	-	-	-	-	13	37%
北京	1,330	-	4	-	-	-	-	4	0%
浙江	2,010	567	193	(759)	-	-	-	1	38%
其他	2,895	63	115	(84)	(37)	(3)	-	54	6%
		1,714	1,496	(865)	(37)	(3)	(14)	2,29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 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浙江	699	223	347	(3)	-	-	-	567	82%
上海	1,083	35	494	(1)	-	(62)	-	466	49%
福建	816	7	261	-	-	-	-	268	33%
辽宁	166	158	-	(1)	-	-	-	157	95%
江苏	312	25	86	(12)	-	-	-	99	36%
湖北	833	-	69	-	-	-	-	69	8%
贵州	35	10	3	-	-	-	-	13	37%
云南	462	83	107	(178)	-	-	-	12	41%
四川	1,363	353	392	(745)	-	-	-	-	55%
成都	57	27	15	(42)	-	-	-	-	74%
其他	1,117	901	107	(898)	(47)	-	-	63	90%
		1,822	1,881	(1,880)	(47)	(62)	-	1,714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6,099	6	17	6,122
增加	1,182	-	8	1,190
减少	(938)	(2)	(5)	(945)
2021年12月31日	6,343	4	20	6,367
增加	1,568	4	4	1,576
减少	(1,611)	(3)	(6)	(1,620)
2022年12月31日	6,300	5	18	6,32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317)	(3)	(4)	(2,324)
计提	(1,479)	(3)	(3)	(1,485)
减少	914	2	1	917
2021年12月31日	(2,882)	(4)	(6)	(2,892)
计提	(1,365)	(3)	(3)	(1,371)
减少	965	3	2	970
2022年12月31日	(3,282)	(4)	(7)	(3,293)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3,018	1	11	3,030
2021年12月31日	3,461	-	14	3,475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21年1月1日	1,420	7,329	646	9,395
增加	707	928	-	1,635
在建工程转入	-	47	-	47
减少	-	(6)	-	(6)
2021年12月31日	2,127	8,298	646	11,071
增加	968	1,132	-	2,100
在建工程转入	-	37	-	37
2022年12月31日	3,095	9,467	646	13,208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50)	(4,652)	-	(4,702)
计提	(47)	(819)	-	(866)
转出	-	6	-	6
2021年12月31日	(97)	(5,465)	-	(5,562)
计提	(70)	(910)	-	(980)
2022年12月31日	(167)	(6,375)	-	(6,542)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928	3,092	646	6,666
2021年12月31日	2,030	2,833	646	5,509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商誉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博瑞和铭	15	-	-	15
小计	1,372	-	-	1,372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72	-	-	1,372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博瑞和铭	-	15	-	15
小计	1,357	15	-	1,372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57	15	-	1,372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年末未发生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5,019	20,076	1,989	7,95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39)	(9,756)	(974)	(3,896)
佣金和手续费	522	2,088	-	-
资产减值准备	3,219	12,876	275	1,100
可抵扣亏损	1,383	5,532	-	-
其他	1,199	4,796	708	2,832
小计	8,903	35,612	1,998	7,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	44	1,038	4,15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2)	(791)	(5,867)	(23,468)
佣金和手续费	(6)	(24)	360	1,440
资产减值准备	(126)	(504)	2,014	8,056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28)	(3,312)	(858)	(3,432)
其他	309	1,236	(288)	(1,152)
小计	(832)	(3,351)	(3,601)	(14,404)
净额	8,071	32,261	(1,603)	(6,412)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反映了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销后的净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保险合同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 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684	(7,468)	402	1,491	-	(892)	573	(4,210)
计入损益	1,343	(263)	(42)	798	-	34	(153)	1,717
计入权益	-	890	-	-	-	-	-	890
2021年12月31日	3,027	(6,841)	360	2,289	-	(858)	420	(1,603)
计入损益	2,003	(351)	156	804	1,383	30	1,088	5,113
计入权益	-	4,561	-	-	-	-	-	4,561
2022年12月31日	5,030	(2,631)	516	3,093	1,383	(828)	1,508	8,07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1. 其他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0,018	11,413
使用权资产改良	(2)	982	924
其他		2,799	1,993
合计		13,799	14,330

(1)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75	1,774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558	1,976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32	2,469
押金	209	186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134	205
应收共保款项	65	93
预缴税金	-	779
其他	5,702	4,114
小计	10,175	11,596
减：坏账准备	(157)	(183)
净额	10,018	11,413

*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7.7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4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7%（2021年12月31日：占比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0	52%	(14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855	48%	(15)	0%
合计	10,175	100%	(157)	2%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9	41%	(15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787	59%	(26)	0%
合计	11,596	100%	(18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398	53%	-	5,39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33	20%	(4)	2,029
1年至3年(含3年)	860	8%	(32)	828
3年以上	1,884	19%	(121)	1,763
合计	10,175	100%	(157)	10,018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87	70%	-	8,0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37	12%	(15)	1,322
1年至3年(含3年)	403	3%	(36)	367
3年以上	1,769	15%	(132)	1,637
合计	11,596	100%	(183)	11,41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587	2,168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	(4)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25%	1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改良

	使用权资产改良
原价：	
2021年1月1日	3,811
增加	288
在建工程转入	62
2021年12月31日	4,161
增加	450
在建工程转入	3
2022年12月31日	4,614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2,856)
计提	(381)
2021年12月31日	(3,237)
计提	(395)
2022年12月31日	(3,632)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982
2021年12月31日	924

22. 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1,287	383	(43)	(23)	1,604
- 应收保费	862	349	(26)	(5)	1,180
- 应收分保账款	198	14	-	(2)	210
- 应收利息	44	13	-	-	57
- 其他应收款	183	7	(17)	(16)	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405	4,745	(487)	(2,442)	10,221
- 债权工具	1,904	871	(487)	(17)	2,271
- 权益工具	6,501	3,874	-	(2,425)	7,9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7	-	(173)	1	4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280	1,050	(109)	-	1,221
贷款损失准备	5	-	-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74	-	-	2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5	-	-	-	25
合计	10,248	6,452	(812)	(2,464)	13,4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1,041	293	(30)	(17)	1,287
- 应收保费	655	242	(18)	(17)	862
- 应收分保账款	165	33	-	-	198
- 应收利息	44	-	-	-	44
- 其他应收款	177	18	(12)	-	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34	4,396	(201)	(924)	8,405
- 债权工具	1,895	285	(201)	(75)	1,904
- 权益工具	3,239	4,111	-	(849)	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1	26	-	-	2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323	-	(43)	-	280
贷款损失准备	5	-	-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16)	25
合计	6,764	4,715	(274)	(957)	10,248

2022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24.42亿元（2021年：人民币9.24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99,895	63,591
交易所	19,770	9,850
合计	119,665	73,44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人民币1,119.87亿元（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679.42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人民币197.70亿元（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98.50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般自卖出之日起12个月内购回。

24. 应付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979	7,122
1年以上	471	516
合计	8,450	7,6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99	1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258	1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35	11%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	9%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9	6%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27	1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52	1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15	1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8	1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3	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9	19,212	(18,151)	6,850
职工福利费	3	918	(909)	12
社会保险费	78	3,816	(3,770)	124
住房公积金	9	1,314	(1,312)	11
工会经费	55	357	(358)	54
职工教育经费	737	192	(57)	872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53	-	-	53
内部退养福利	662	449	(452)	659
合计	7,386	26,258	(25,009)	8,635

	2021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6	19,274	(18,931)	5,789
职工福利费	7	886	(890)	3
社会保险费	77	3,637	(3,636)	78
住房公积金	9	1,243	(1,243)	9
工会经费	61	345	(351)	55
职工教育经费	614	196	(73)	737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67	-	(14)	53
内部退养福利	430	435	(203)	662
合计	6,711	26,016	(25,341)	7,386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01	2,353
未交增值税	652	5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3	125
其他	1,060	1,110
合计	5,166	4,138

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2,843	87,126
本年收取	26,788	21,328
计提利息	4,418	4,007
本年支付	(11,134)	(10,501)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366)	(382)
其他	(2,520)	1,265
年末余额	120,029	102,843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1,050	2,562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3,141	1,467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8,947	5,748
5年以上到期	106,891	93,066
合计	120,029	102,843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的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年1月1日	4,206	-	4,206	358
增加	18,179	-	18,179	(46)
减少	(19,076)	-	(19,076)	11
2021年12月31日	3,309	-	3,309	323
增加	18,294	-	18,294	566
减少	(18,425)	-	(18,425)	(671)
2022年12月31日	3,178	-	3,178	21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2)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1年1月1日	64,096	498	64,594	7,179
增加	153,289	1,322	154,611	19,414
减少	(149,710)	(1,311)	(151,021)	(19,002)
2021年12月31日	67,675	509	68,184	7,591
增加	171,094	1,489	172,583	20,793
减少	(165,403)	(1,292)	(166,695)	(19,788)
2022年12月31日	73,366	706	74,072	8,596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9,961	382	60,343
1年以上	16,583	324	16,907
合计	76,544	706	77,250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6,013	238	56,251
1年以上	14,971	271	15,242
合计	70,984	509	71,493

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的变动

	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1年1月1日	5,482	-	5,482	709
增加	13,217	-	13,217	417
减少 - 赔付款项	(12,478)	-	(12,478)	(682)
2021年12月31日	6,221	-	6,221	444
增加	14,557	-	14,557	622
减少 - 赔付款项	(13,325)	-	(13,325)	(703)
2022年12月31日	7,453	-	7,453	3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2)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动

	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0,960	944	41,904	6,544
增加	103,800	658	104,458	12,447
减少 - 赔付款项	(93,556)	(607)	(94,163)	(10,271)
2021年12月31日	51,204	995	52,199	8,720
增加	112,446	330	112,776	12,959
减少 - 赔付款项	(100,969)	(22)	(100,991)	(10,563)
2022年12月31日	62,681	1,303	63,984	11,116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6,557	815	57,372
1年以上	13,577	488	14,065
合计	70,134	1,303	71,437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3,443	637	44,080
1年以上	13,982	358	14,340
合计	57,425	995	58,420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38,047	36,105
已发生未报案	29,967	19,813
理赔费用	2,120	1,507
合计	70,134	57,4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1年1月1日	1,008,254	1,940	1,010,194	1,812
增加	169,273	2,128	171,401	540
减少				
- 赔付款项	(31,609)	-	(31,609)	(442)
- 提前解除	(18,420)	(1,944)	(20,364)	-
2021年12月31日	1,127,498	2,124	1,129,622	1,910
增加	168,435	3,371	171,806	476
减少				
- 赔付款项	(23,337)	(60)	(23,397)	(367)
- 提前解除	(19,090)	-	(19,090)	-
2022年12月31日	1,253,506	5,435	1,258,941	2,019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515	-	15,515
1年至5年(含5年)	52,443	-	52,443
5年以上	1,185,548	5,435	1,190,983
合计	1,253,506	5,435	1,258,941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1,555	-	31,555
1年至5年(含5年)	29,048	-	29,048
5年以上	1,066,895	2,124	1,069,019
合计	1,127,498	2,124	1,129,622

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21年1月1日	98,796	-	98,796	11,117
增加	39,467	-	39,467	3,332
减少				
- 赔付款项	(10,499)	-	(10,499)	(2,565)
- 提前解除	(1,966)	-	(1,966)	-
2021年12月31日	125,798	-	125,798	11,884
增加	37,270	-	37,270	2,360
减少				
- 赔付款项	(10,434)	-	(10,434)	(2,160)
- 提前解除	(2,344)	-	(2,344)	-
2022年12月31日	150,290	-	150,290	12,0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5	-	275
1年至5年(含5年)	538	-	538
5年以上	149,477	-	149,477
合计	150,290	-	150,290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58	-	458
1年至5年(含5年)	453	-	453
5年以上	124,887	-	124,887
合计	125,798	-	125,798

32. 应付债券

于2018年3月23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根据太保产险2023年2月16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赎回权行使公告》，太保产险于2023年3月23日全额赎回该资本补充债。

于2018年7月27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

发行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2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9,995	-	4	-	9,999

33. 其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9,763	35,713
预提费用		2,215	2,238
保险保障基金		544	1,138
应付股利		4	551
其他		1,348	1,363
合计		33,874	41,00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0,854	13,033
客户待领款	1,641	1,957
应付采购款	1,491	1,311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1,153	674
应付共保款项	820	875
押金	812	922
交强险救助基金	273	377
应付待结算款	206	2,699
应付报销款	60	300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	11,775
其他	2,453	1,790
合计	29,763	35,71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4.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2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22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844	71%	-	-	6,844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29%	-	-	2,776	29%
小计	9,620	100%	-	-	9,620	100%
三、股份总数	9,620	100%	-	-	9,620	1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为 9,620 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为 9,620 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5. 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05	2,110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影响	(131)	(13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66	58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79,665	79,662

资本公积主要指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溢价，以及于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增发太保寿险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后于 2007 年 4 月回购该等股份所产生的股份溢价。此外，本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加了本公司 2020 年的资本公积。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1年1月1日	5,114
提取	-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5,114

3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1月1日	16,829
提取	2,692
2021年12月31日	19,521
提取	2,953
2022年12月31日	22,474

38.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公司2022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子公司还可以计提一部分净利润作任意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任意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本公司2022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分配2022年度股息约人民币98.13亿元（每股人民币1.02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05.6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88亿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少数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763	737
太保寿险	1,745	1,735
长江养老	1,523	1,580
国联安基金	554	539
太平洋安信农险	959	931
大理项目公司	138	142
合计	5,682	5,664

40.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98,062	91,800
责任保险	15,331	11,032
农业保险	14,926	10,551
健康保险	14,658	13,283
保证保险	7,699	7,334
其他保险	21,907	20,611
小计	172,583	154,611
长期寿险：		
个险		
- 寿险	121,461	106,629
- 分红保险	85,818	86,737
- 万能保险	100	98
团险		
- 寿险	562	528
小计	207,941	193,992
短期寿险		
个险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430	6,094
团险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3,864	12,085
小计	18,294	18,179
合计	398,818	366,782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22年	2021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172	2,066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54%	0.5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分出保费

	2022 年	2021 年
长期寿险分出保费	(3,725)	(5,566)
短期寿险分出保费	(566)	46
财产保险分出保费	(20,793)	(19,414)
合计	(25,084)	(24,934)

(4) 净承保保费

	2022 年	2021 年
净承保保费	373,734	341,848

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2 年	2021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559	2,679
- 再保险合同	197	11
小计	5,756	2,690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916)	(434)
- 再保险合同	16	57
小计	(900)	(377)
净额	4,856	2,313

42. 投资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093	17,778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269	3,581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476	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3	191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51,648	50,680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3,644	12,760
基金股息收入	2,570	1,570
股票股息收入	4,707	3,163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6,253	4,433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01	799
其他	(39)	48
合计	81,195	95,45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投资收益（续）

(1)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55	47
- 基金	35	7
- 股票	-	49
- 其他权益投资	525	318
小计	615	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固定到期日投资	19,684	16,705
贷款及应收款项		
- 固定到期日投资	34,064	34,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11,662	12,609
- 基金	2,535	1,563
- 股票	4,709	3,114
- 其他权益投资	5,706	4,077
小计	24,612	21,363
合计	78,975	72,759

(2) 已实现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86	215
- 基金	3	(64)
- 股票	3	(44)
- 其他权益投资	8	8
- 衍生金融工具	(41)	48
小计	59	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390	259
- 基金	266	3,645
- 股票	1,090	17,822
- 其他权益投资	14	30
小计	1,760	21,7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固定到期日投资	-	(20)
合计	1,819	21,89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债券投资	(178)	77
基金投资	21	1
衍生工具	(69)	118
股票投资	(3)	36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168	931
合计	(61)	1,163

44. 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管理费收入	2,187	2,67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03	742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366	382
其他	657	917
合计	3,913	4,714

45.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	10

46. 退保金

	2022 年	2021 年
寿险个险		
- 原保险合同	21,409	20,349
- 再保险合同	-	1,944
寿险团险		
- 原保险合同	25	37
合计	21,434	22,330

47. 赔付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114,294	106,034
- 再保险合同	22	607
小计	114,316	106,641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7,167	14,291
满期给付 - 再保险合同	-	3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3,580	14,641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3,024	13,169
死伤医疗给付 - 再保险合同	60	4
小计	33,831	42,108
合计	148,147	148,74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赔付支出（续）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1,696	61,453
农业保险	11,116	8,086
健康保险	9,877	7,293
责任保险	6,657	4,837
企业财产保险	3,259	4,198
其他保险	8,386	8,296
小计	100,991	94,163
长期寿险：		
个险		
- 寿险	18,004	18,172
- 分红保险	15,038	23,216
- 万能保险	70	69
团险		
- 寿险	627	562
- 分红保险	90	87
- 万能保险	2	2
小计	33,831	42,108
短期寿险：		
个险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463	2,980
团险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0,862	9,498
小计	13,325	12,478
合计	148,147	148,749

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 年	2021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2,686	10,983
- 再保险合同	257	25
小计	12,943	11,00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34,628	116,902
- 再保险合同	3,311	184
小计	137,939	117,08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4,492	27,002
合计	175,374	155,09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已发生已报案	1,942	2,093
已发生未报案	10,131	8,941
理赔费用	613	(51)
合计	12,686	10,983

4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 年	2021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404	2,137
- 再保险合同	(113)	(26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09	9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00	767
合计	2,600	2,737

5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	2021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	350
教育费附加	280	256
其他	461	419
合计	1,121	1,025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782	7,011
责任保险	2,432	1,605
企业财产保险	1,020	978
健康保险	848	963
意外伤害保险	500	1,495
其他保险	2,123	1,023
小计	13,705	13,075
寿险	2,351	1,265
合计	16,056	14,340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934	847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6,388	9,110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4,551	6,007
合计	11,873	15,9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27,929	30,30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工资及福利费	23,589	23,17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5,951	5,019
专业服务费	3,900	2,978
办公费	2,528	2,813
外包服务费	2,235	1,640
预防费	1,755	1,153
固定资产折旧	1,343	1,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7	1,44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35	1,260
无形资产摊销	940	823
物业费	808	779
劳务费	720	751
咨询费	629	77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23	396
委托管理费	392	3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123	311
差旅费	106	179
车辆使用费	87	87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84	89
审计费	25	29
其他	4,464	4,827
合计	52,774	50,240

53. 利息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1	1,812
未领取保单红利	570	59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1	122
债务	508	503
其他	202	414
合计	3,322	3,441

54.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4,418	4,00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48	329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112	95
其他	554	2,015
合计	5,532	6,4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2021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4,258	4,195
(转回)/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173)	26
计提/(转回)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941	(43)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340	263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4	-
合计	5,640	4,441

5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5	7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13	25
其他	79	152
合计	147	248

57.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55	81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32	3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5	7
其他	112	128
合计	204	246

58. 所得税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	5,049	4,895
递延所得税	(5,113)	(1,717)
合计	(64)	3,17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25,176	30,796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6,294	7,69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08)	(135)
无须纳税的收入	(6,779)	(4,922)
不可抵扣的费用	334	264
其他	295	272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4)	3,178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609	26,8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620	9,6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56	2.79

(2) 稀释每股收益：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60.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2 年 1 月 1 日	税后 归属于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本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9,709	(13,338)	6,371	(34,026)	(2,019)	4,258	13,617	4,561	(13,338)	(27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	(47)	(47)	(47)	-	-	-	-	(4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	98	44	99	-	-	-	-	98	1
合计	19,655	(13,287)	6,368	(33,974)	(2,019)	4,258	13,617	4,561	(13,287)	(270)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	税后 归属于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本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22,377	(2,668)	19,709	12,062	(21,756)	4,195	1,899	890	(2,668)	(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	(17)	(54)	(17)	-	-	-	-	(17)	-
合计	22,340	(2,685)	19,655	12,045	(21,756)	4,195	1,899	890	(2,685)	(4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退保金	21,434	20,386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5,951	5,019
专业服务费	3,900	2,978
办公费	2,528	2,813
外包服务费	2,235	1,640
预防费	1,755	1,153
咨询费	654	801
物业费	808	779
劳务费	720	751
委托管理费	392	320

(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713	9,975
收到已合并结构化主体非控制性权益现金净额	11,672	4,34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付款支付的现金	1,686	1,846

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36	31,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9	767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1,124	13,432
合计	53,809	45,62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25,240	27,618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640	4,441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72,774	152,359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56	2,313
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109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1	1,48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83	1,783
无形资产摊销	980	86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28	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4)	(10)
投资收益	(81,195)	(95,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1	(1,163)
利息支出	2,752	2,851
汇兑(收益)/损失	(1,240)	417
递延所得税	(5,113)	(1,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95)	(8,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984	2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1	108,4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685	32,1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195)	(20,44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124	13,43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432)	(14,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2	10,860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主要包括太保寿险和太平洋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境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4%(2021 年度：0.56%)(附注七、40)。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2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境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保险业务收入	227,133	172,125	605	(147)	172,583	-	(898)	398,818
减：分出保费	(4,291)	(21,535)	(299)	143	(21,691)	-	898	(25,0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4,982)	5	-	(4,977)	-	150	(4,856)
已赚保费	222,813	145,608	311	(4)	145,915	-	150	368,878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221,970	146,693	215	-	146,908	-	-	368,878
内部已赚保费	843	(1,085)	96	(4)	(993)	-	150	-
其他收益	39	40	-	-	40	104	-	183
投资收益	74,293	8,092	5	-	8,097	10,883	(12,078)	81,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557	54	-	-	54	(189)	(21)	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45)	(95)	-	-	(95)	279	-	(61)
汇兑收益 / (损失)	200	316	(12)	-	304	736	-	1,240
其他业务收入	1,831	212	1	-	213	7,696	(5,827)	3,913
资产处置收益	2	2	-	-	2	20	-	24
营业收入	298,933	154,175	305	(4)	154,476	19,718	(17,755)	455,372
退保金	(21,434)	-	-	-	-	-	-	(21,434)
赔付支出	(47,155)	(101,263)	(293)	72	(101,484)	-	492	(148,1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30	11,100	119	(72)	11,147	-	(494)	13,88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443)	(11,672)	(39)	1	(11,710)	-	779	(175,37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9	2,292	29	(1)	2,320	-	51	2,600
其他支出	(55,854)	(43,804)	(189)	-	(43,993)	(7,706)	5,886	(101,667)
营业支出	(285,427)	(143,347)	(373)	-	(143,720)	(7,706)	6,714	(430,139)
营业利润	13,506	10,828	(68)	(4)	10,756	12,012	(11,041)	25,233
加：营业外收入	32	104	-	-	104	11	-	147
减：营业外支出	(84)	(80)	-	-	(80)	(40)	-	(204)
利润总额	13,454	10,852	(68)	(4)	10,780	11,983	(11,041)	25,176
减：所得税	2,811	(2,340)	-	-	(2,340)	(400)	(7)	64
净利润	16,265	8,512	(68)	(4)	8,440	11,583	(11,048)	25,24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9	746	3	-	749	6,979	-	8,7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48	1,565	5	-	1,570	711	-	4,62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648	1,142	47	-	1,189	(1,197)	-	5,640
利息收入	57,516	5,758	20	-	5,778	2,171	-	65,465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2,264	218	-	-	218	3,433	(86)	25,829
金融资产*	1,396,195	117,243	703	-	117,946	139,221	-	1,653,362
定期存款	159,875	33,963	-	-	33,963	10,679	-	204,517
其他	172,525	84,909	921	(231)	85,599	102,209	(67,742)	292,591
分部资产	1,750,859	236,333	1,624	(231)	237,726	255,542	(67,828)	2,176,299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2 年							合计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境内	香港	抵销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47	73,942	175	(45)	74,072	-	(369)	77,2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33	63,281	725	(22)	63,984	-	(780)	71,4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58,941	-	-	-	-	-	-	1,258,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0,290	-	-	-	-	-	-	150,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9,892	137	-	-	137	-	-	120,029
应付债券	-	9,999	-	-	9,999	-	-	9,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18	2,206	-	-	2,206	10,441	-	119,665
其他	74,870	35,209	384	(208)	35,385	30,123	(5,818)	134,560
分部负债	1,722,791	184,774	1,284	(275)	185,783	40,564	(6,967)	1,942,171

* 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2021 年							合计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境内	香港	抵销				
保险业务收入	213,514	154,237	523	(149)	154,611	-	(1,343)	366,782
减：分出保费	(5,520)	(20,627)	(273)	143	(20,757)	-	1,343	(24,9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3	(3,473)	67	-	(3,406)	-	10	(2,313)
已赚保费	209,077	130,137	317	(6)	130,448	-	10	339,535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207,529	131,836	170	-	132,006	-	-	339,535
内部已赚保费	1,548	(1,699)	147	(6)	(1,558)	-	10	-
其他收益	25	53	-	-	53	103	-	181
投资收益	82,125	7,947	23	-	7,970	21,471	(16,109)	95,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0	22	-	-	22	24	(27)	7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6	1	-	-	1	476	-	1,163
汇兑损失	(50)	(54)	(2)	-	(56)	(311)	-	(417)
其他业务收入	1,935	296	3	-	299	7,029	(4,549)	4,714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9	2	-	-	2	(1)	-	10
营业收入	293,807	138,382	341	(6)	138,717	28,767	(20,648)	440,643
退保金	(22,330)	-	-	-	-	-	-	(22,330)
赔付支出	(55,431)	(93,955)	(283)	75	(94,163)	-	845	(148,7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89	11,046	150	(75)	11,121	-	(850)	13,9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4,335)	(10,155)	(153)	43	(10,265)	-	(496)	(155,0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99	2,287	24	(43)	2,268	-	(130)	2,737
其他支出	(56,731)	(39,384)	(114)	-	(39,498)	(7,929)	3,787	(100,371)
营业支出	(274,539)	(130,161)	(376)	-	(130,537)	(7,929)	3,156	(409,849)
营业利润	19,268	8,221	(35)	(6)	8,180	20,838	(17,492)	30,794
加：营业外收入	61	125	-	-	125	62	-	248
减：营业外支出	(97)	(87)	-	-	(87)	(62)	-	(246)
利润总额	19,232	8,259	(35)	(6)	8,218	20,838	(17,492)	30,796
减：所得税	(389)	(1,841)	-	-	(1,841)	(833)	(115)	(3,178)
净利润	18,843	6,418	(35)	(6)	6,377	20,005	(17,607)	27,618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1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境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887	783	-	-	783	2,783	-	4,4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93	1,474	-	-	1,474	966	-	4,53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13	511	-	-	511	217	-	4,441
利息收入	55,241	5,519	29	-	5,548	2,842	-	63,6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4,693	362	-	-	362	1,991	(62)	26,984
金融资产 *	1,244,507	104,349	385	-	104,734	111,456	-	1,460,697
定期存款	151,435	30,010	-	-	30,010	15,074	-	196,519
其他	153,214	76,399	1,145	(142)	77,402	82,013	(50,665)	261,964
分部资产	1,573,849	211,120	1,530	(142)	212,508	210,534	(50,727)	1,946,16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22	68,068	174	(57)	68,185	-	(314)	71,4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48	51,609	610	(19)	52,200	-	(828)	58,4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29,622	-	-	-	-	-	-	1,129,6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798	-	-	-	-	-	-	125,7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2,780	63	-	-	63	-	-	102,843
应付债券	-	9,995	-	-	9,995	-	-	9,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122	-	-	-	-	3,319	-	73,441
其他	95,134	31,403	320	(43)	31,680	27,796	(12,463)	142,147
分部负债	1,534,126	161,138	1,104	(119)	162,123	31,115	(13,605)	1,713,759

* 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	1.00000	78
	美元	924	6.96460	6,434
	港币	102	0.89327	91
	小计			6,6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	1.00000	7
合计				6,61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021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9	1.00000	109
	美元	806	6.37570	5,139
	港币	9	0.81760	7
	小计			5,25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	1.00000	6
合计				5,26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0.99亿元（2021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0.07亿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	7
企业债	2	2
合计	2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99	6,278
1年至2年（含2年）	1,500	3,700
2年至3年（含3年）	2,800	1,500
3年至4年（含4年）	-	2,800
合计	8,999	14,278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101	4,104
金融债	7,169	2,085
企业债	11,645	14,964
理财产品	394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108	5,999
股票	1,115	1,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0	939
合计	37,692	29,442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3,309	21,153
其中：摊余成本	22,900	20,64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45	717
累计计提减值	(136)	(209)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4,383	8,289
其中：成本	14,356	7,2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83	1,088
累计计提减值	(156)	(77)
合计		
公允价值	37,692	29,442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37,256	27,9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28	1,805
累计计提减值	(292)	(286)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10,875	11,898
理财产品	4,668	5,188
合计	15,543	17,086

6.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42,366	39,908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不动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平洋健康险	3,081	1,465
太保科技	700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093	1,252
联营企业		
上海康养	300	-
合计	69,900	64,985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年1月1日	4,63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84)
2021年12月31日	4,454
固定资产净转入	532
2022年12月31日	4,98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349)
计提	(143)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0
2021年12月31日	(1,462)
计提	(154)
固定资产净转入	(96)
2022年12月31日	(1,712)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3,274
2021年12月31日	2,99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6.67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6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太平洋健康险、太保代理和太保科技,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8. 其他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68	2,325
使用权资产改良	57	82
应收股利	63	55
预付工程款	-	13
其他	176	138
合计	564	2,613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919	1,120
交易所	1,000	-
合计	3,919	1,12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31.7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4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约人民币10.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无)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77	25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8	26
其他	601	505
合计	886	556

11. 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79,312	79,312

12.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43	43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16	8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93	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	8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677	1,804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99	458
股票股息收入	40	26
基金股息收入	187	47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8	44
子公司股利收入	11,547	12,625
合计	14,141	15,814

13.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2年 1月1日	税后 归属于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354	(808)	546	(875)	(259)	57	269	(80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 归属于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548	(194)	1,354	398	(808)	150	66	(194)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 年	2021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20	13,579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	1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	6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4	368
无形资产摊销	105	13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2	24
投资收益	(14,141)	(15,814)
利息支出	29	47
汇兑（收益）/ 损失	(738)	310
递延所得税	(28)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433	(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281	(3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	(1,5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610	5,2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61)	(27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1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	(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	4,89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2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208	8,628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3,000	-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不动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200 百万元	-	港币 200 百万元	99.71%	-	99.71%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养老投资公司	3,000	2,000	5,000	98.29%	-	98.29%
太平洋健康险	1,700	1,900	3,600	99.74%	-	99.74%
太平洋安信农险	1,080	-	1,080	66.76%	-	66.76%
太平洋医疗健康	500	500	1,000	98.29%	-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50.83%	-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1,000	-	1,000	98.29%	-	98.29%
杭州项目公司	1,200	-	1,200	98.29%	-	98.29%
厦门项目公司	900	-	900	98.29%	-	98.29%
成都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南京项目公司	220	-	220	98.29%	-	98.29%
大理项目公司	608	-	608	74.70%	-	74.70%
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250	-	250	98.29%	-	98.29%
杭州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武汉项目公司	980	-	980	98.29%	-	98.29%
太保资本	100	-	100	99.67%	-	99.67%
上海（崇明）项目公司	800	453	1,253	98.29%	-	98.29%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30	-	30	98.29%	-	98.29%
博瑞和铭	52	-	52	98.29%	-	98.29%
太保寿险（香港）	港币 1,000 百万元	-	港币 1,000 百万元	98.29%	-	98.2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2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青岛服务公司	227	-	227	98.29%	-	98.29%
厦门服务公司	-	40	40	-	98.29%	98.29%
郑州项目公司	-	650	650	-	98.29%	98.29%
北京项目公司	-	800	800	-	98.29%	98.29%
太保科技	-	700	700	-	100.00%	100.00%
鑫保裕	-	3,650	3,650	-	98.46%	98.46%
太保科技武汉	-	100	100	-	100.00%	100.00%
三亚服务公司	-	490	490	-	98.29%	98.29%
南京服务公司	-	30	30	-	98.29%	98.29%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泰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22 年	2021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	5
合计	38	22

其中：2022 年度向个别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及股东之母公司销售保险人民币 8 百万元，2021 年度人民币 5 百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22 年度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1%(2021 年度：0.01%)。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22 年	2021 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	81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22 年	2021 年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0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	-
合计	1,067	-

(4) 分配现金股利

	2022 年	2021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86	1,79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	1,67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4	699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	659
合计	3,820	4,820

其中：2022 年度向个别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4 百万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161 百万元。

(5) 分出保费

	2022 年	2021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3,372	1,900

(6) 摊回分保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48	775

(7) 摊回赔付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1,964	1,217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2021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7	34

(9)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525	47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0)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滨江祥瑞：		
租赁滨江祥瑞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86	79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	160
合计	86	239
瑞永景房产：		
发放贷款	885	837

(11)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服务：		
上海聚车	130	185
中道救援	127	133
杉泰健康	143	54
合计	400	372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购买保险		
太保产险	10	9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99	59
太保科技	28	-
太保寿险	20	15
长江养老	9	5
养老投资公司	4	4
太平洋健康险	1	1
太保代理	-	1
合计	161	85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产险	131	262
太保寿险	121	258
太保科技	21	-
太保资产	8	16
太平洋健康险	6	17
长江养老	1	4
养老投资公司	1	2
太保在线	1	1
太保资本	1	-
太平洋安信农险	-	1
合计	291	561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22 年	2021 年
收取 IT 服务 / 协同服务费		
长江养老	6	-
太保资产	5	-
合计	11	-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62	24
支付技术服务费		
太保科技	199	-
支付委托管理费		
太保不动产	12	-
体检费用		
太平洋健康险	4	4
办公大楼租金费用		
太保不动产	5	7
太保产险	3	4
太保寿险	1	1
合计	9	12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6,869	9,932
太保产险	4,411	2,493
太保资产	240	200
合计	11,520	12,625
向子公司增资		
太保寿险	2,458	-
太平洋健康险	-	1,616
合计	2,458	1,616
出资设立子公司		
太保科技	700	-
固定资产转让		
太保科技	9	-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科技、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太平洋健康险和太保代理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科技、太保资产、太平洋健康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太保在线、太保资本和太平洋安信农险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向长江养老和太保资产收取的 IT 服务 / 协同服务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资产支付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不动产支付的委托管理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太平洋健康险产生的体检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太保不动产、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产生的办公大楼租金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滨江祥瑞	42	39
鑫保裕	1	-
合计	43	39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5	41
其他应收款		
太保产险	149	310
太保寿险	76	358
太保科技	36	-
太保资产	4	14
太平洋健康险	2	1,630
养老投资公司	1	3
太保在线	1	-
长江养老	-	10
合计	269	2,325
其他应付款		
太保科技	207	-
太保资产	65	23
太保不动产	5	-
长江养老	-	2
合计	277	25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775	1,774
其他应付款		
滨江祥瑞	245	1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瑞永景房产	4,339	3,454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3)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3	1,024
应付分保账款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4	788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承诺事项

1. 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3)(4)(5)	13,772	7,756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6,630	6,149
	20,402	13,90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14.00亿元。太保寿险同意另在投资总额之外提供瑞永景房产人民币2.50亿元以内的补充贷款。瑞永景房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50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出资人民币98.3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瑞永景房产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76.00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74.35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约人民币141.74亿元，尚未支付的出资额中，约人民币11.11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对外投资承诺，约人民币21.50亿元为已批准但未签约对外投资承诺。
- 太保寿险和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成都项目公司等十二家项目公司分别作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等十三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进行“太保家园”相关项目建设，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34.91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62.26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中，约人民币28.10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44.80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二、承诺事项（续）

1. 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续）

- (3)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设立了太嘉杉。上述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亿元，投资占比为 99.01%。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人民币 25.00 亿元。尚未支出的出资额约为人民币 25.0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太保大健康 90.90%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大健康共投资 13 项股权投资基金（未包括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37.40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20.31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17.09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保长航”）99.98%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长航共投资 3 项股权投资基金（未包括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27.00 亿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4.00 亿元，尚未出资额人民币 13.0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2. 经营性租赁应收租金

本集团签订了多项租赁合同出租其物业。于不可撤销之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来经营性租赁应收最低金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54	821
1 至 2 年（含 2 年）	458	604
2 至 3 年（含 3 年）	351	420
3 至 5 年（含 5 年）	203	448
5 年以上	124	22
	1,990	2,315

十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40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8,932)	-1.52%	(9,440)	-6.28%
	减少 25 个基点	20,388	1.64%	10,141	6.75%
死亡发生率	+10%	1,957	0.16%	(202)	-0.13%
	-10%	(1,966)	-0.16%	220	0.15%
疾病发生率	+10%	424	0.03%	19,910	13.25%
	-10%	(460)	-0.04%	(20,419)	-13.59%
退保率	+10%	(3,640)	-0.29%	62	0.04%
	-10%	3,801	0.30%	13	0.01%
费用	+10%	5,848	0.47%	1,386	0.92%
	-10%	(5,848)	-0.47%	(1,386)	-0.92%
保单红利	+5%	18,500	1.48%	(135)	-0.09%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7,152)	-1.55%	(8,850)	-7.04%
	减少 25 个基点	18,497	1.67%	9,539	7.58%
死亡发生率	+10%	1,985	0.18%	(186)	-0.15%
	-10%	(1,985)	-0.18%	203	0.16%
疾病发生率	+10%	501	0.05%	19,640	15.61%
	-10%	(538)	-0.05%	(20,139)	-16.01%
退保率	+10%	(3,302)	-0.30%	446	0.35%
	-10%	3,518	0.32%	(376)	-0.30%
费用	+10%	5,914	0.53%	1,332	1.06%
	-10%	(5,914)	-0.53%	(1,332)	-1.06%
保单红利	+5%	18,006	1.63%	(124)	-0.10%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期间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十三、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26.43 亿元及人民币 3.55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1.74 亿元及人民币 2.89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64,450	71,637	81,244	101,908	109,894	
1 年后	64,051	71,010	80,052	98,801		
2 年后	63,170	70,608	79,948			
3 年后	62,484	70,072				
4 年后	62,46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2,460	70,072	79,948	98,801	109,894	421,17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1,860)	(68,816)	(76,243)	(87,806)	(66,829)	(361,55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4,36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3,984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6,073	62,405	71,681	89,762	96,915	
1 年后	55,809	61,783	70,520	87,173		
2 年后	55,001	61,350	70,334			
3 年后	54,379	60,897				
4 年后	54,37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4,378	60,897	70,334	87,173	96,915	369,69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4,150)	(60,173)	(67,372)	(78,361)	(60,555)	(320,61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3,78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2,868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112	4,628	4,696	4,913	4,075	
1年后	3,796	4,307	4,266	4,547		
2年后	3,798	4,358	4,180			
3年后	3,829	4,330				
4年后	3,82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825	4,330	4,180	4,547	4,075	20,95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825)	(4,321)	(4,102)	(4,236)	(2,695)	(19,179)
风险边际及其他						5,67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453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355	3,058	3,440	3,967	3,436	
1年后	3,210	3,163	3,339	3,733		
2年后	3,216	3,222	3,244			
3年后	3,241	3,195				
4年后	3,23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238	3,195	3,244	3,733	3,436	16,84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238)	(3,188)	(3,175)	(3,469)	(2,273)	(15,343)
风险边际及其他						5,58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090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制度，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并且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任何制度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制度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持有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分保准备金和准备金负债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24,202	8,175	756	1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40	320	-	-	26,560
衍生金融资产	-	197	-	-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	-	-	21,124
应收保费	30,470	669	52	-	31,191
应收分保账款	7,786	1,116	286	-	9,18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28	-	86	-	8,8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54	-	325	-	11,47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9	-	-	-	2,01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084	-	-	-	12,084
应收利息	21,687	28	-	-	21,715
保户质押贷款	69,825	-	-	-	69,825
定期存款	203,096	1,421	-	-	204,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410	12,001	2,409	265	715,0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115	135	-	-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97,270	-	-	-	397,2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90	-	-	-	7,290
其他	11,043	82	477	7	11,609
小计	2,068,543	24,144	4,391	273	2,097,351
衍生金融负债	1	1	-	6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	-	-	119,6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38	-	1	-	4,639
应付分保账款	7,682	581	187	-	8,450
应付利息	469	-	-	-	469
应付赔付款	22,067	8	-	-	22,075
应付保单红利	24,858	-	-	-	24,8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075	-	175	-	77,2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712	-	725	-	71,4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58,919	-	22	-	1,258,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0,290	-	-	-	150,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0,029	-	-	-	120,029
应付债券	9,999	-	-	-	9,999
租赁负债	2,683	-	35	-	2,718
其他	29,453	176	138	-	29,767
小计	1,898,540	766	1,283	6	1,900,595
净额	170,003	23,378	3,108	267	196,756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24,726	6,873	946	-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55	598	-	-	12,353
衍生金融资产	-	254	-	5	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32	-	-	-	13,432
应收保费	25,299	460	44	-	25,803
应收分保账款	10,024	862	205	-	11,09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33	-	81	-	7,9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894	-	270	-	9,16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0	-	-	-	1,91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884	-	-	-	11,884
应收利息	20,420	5	2	-	20,427
保户质押贷款	66,950	-	-	-	66,950
定期存款	189,893	6,626	-	-	196,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745	8,069	2,508	1,059	645,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242	186	-	-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6,276	-	-	-	406,2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428	-	-	-	7,428
其他	12,255	102	239	-	12,596
小计	1,848,966	24,035	4,295	1,064	1,878,360
衍生金融负债	-	1	-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41	-	-	-	73,4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95	-	-	-	3,695
应付分保账款	7,060	307	271	-	7,638
应付利息	517	-	-	-	517
应付赔付款	21,526	-	-	-	21,526
应付保单红利	24,176	-	-	-	24,1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2,843	-	-	-	102,8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376	-	117	-	71,4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829	-	591	-	58,4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29,622	-	-	-	1,129,6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798	-	-	-	125,798
应付债券	9,995	-	-	-	9,995
租赁负债	3,102	-	3	-	3,105
其他	35,972	250	42	-	36,264
小计	1,666,952	558	1,024	-	1,668,534
净额	182,014	23,477	3,271	1,064	209,826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96460	0.89327	6.37570	0.81760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即期与远期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804	1,480
-5%	(804)	(1,480)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650	1,203
-5%	(650)	(1,203)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659	-	-	-	32,475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945	768	1,639	3,159	-	6,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	-	-	-	21,124
保户质押贷款	69,825	-	-	-	-	69,825
定期存款	77,215	71,137	56,165	-	-	204,517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6,296	46,472	36,843	178,508	-	298,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15	23,622	8,640	468,773	-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465	119,877	56,313	199,615	-	397,2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59	4,221	1,610	-	-	7,29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	-	-	-	119,6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0	3,141	8,947	106,891	-	120,029
应付债券	5,000	-	-	4,999	-	9,999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487	-	-	-	30,058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308	659	17	12	-	1,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32	-	-	-	-	13,432
保户质押贷款	66,950	-	-	-	-	66,950
定期存款	23,837	123,577	49,105	-	-	196,51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4,347	45,692	39,459	145,766	-	295,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09	27,483	14,282	344,554	-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9,910	77,456	115,181	183,729	-	406,2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58	4,900	770	-	-	7,42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41	-	-	-	-	73,4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62	1,467	5,748	93,066	-	102,843
应付债券	-	-	-	9,995	-	9,995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8)	(6,936)
-50 基点	103	7,691

人民币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	(6,314)
-50 基点	12	7,00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2	122
-50 基点	(122)	(122)

人民币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12	112
-50 基点	(112)	(112)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53.5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86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33,134	-	-	-	-	-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6,511	-	-	-	-	-	6,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	-	-	-	-	21,124	
应收保费	30,023	-	-	-	-	1,168	31,191	
应收分保账款	8,829	-	-	-	-	359	9,188	
应收利息	21,715	-	-	-	-	-	21,715	
保户质押贷款	69,825	-	-	-	-	-	69,825	
定期存款	204,517	-	-	-	-	-	204,517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0,852	-	-	-	-	7,267	298,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136	-	-	-	-	114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96,222	-	-	-	-	1,048	397,2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90	-	-	-	-	-	7,290	
其他	11,531	-	-	1	1	77	11,609	
总计	1,615,709	-	-	1	1	10,033	1,625,743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32,545	-	-	-	-	-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996	-	-	-	-	-	1,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32	-	-	-	-	-	13,432	
应收保费	22,839	-	-	-	-	2,964	25,803	
应收分保账款	10,909	-	-	-	-	182	11,091	
应收利息	20,427	-	-	-	-	-	20,427	
保户质押贷款	66,950	-	-	-	-	-	66,950	
定期存款	196,519	-	-	-	-	-	196,51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89,559	-	-	-	-	5,705	295,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135	-	-	-	-	293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06,110	-	-	-	-	166	406,2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428	-	-	-	-	-	7,428	
其他	12,428	-	-	-	-	168	12,596	
总计	1,477,277	-	-	-	-	9,478	1,486,75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制度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制度的执行和违反制度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以厘定有关制度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履行保险及投资合同的义务；
- 设立流动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资金来源，明确日常储备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预案。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425	712	-	-	-	33,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191	2,828	3,822	13,936	27,777
衍生金融资产	-	197	-	-	-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218	-	-	-	21,218
应收保费	9,671	15,155	7,432	113	-	32,371
应收分保账款	-	9,398	-	-	-	9,398
保户质押贷款	-	71,672	-	-	-	71,672
定期存款	-	79,706	140,228	-	-	219,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	54,273	129,096	321,841	406,125	911,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879	108,304	859,015	-	1,001,1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0,430	229,760	229,204	-	499,3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587	6,420	-	-	8,007
其他	1,534	8,430	1,797	2	3	11,766
小计	43,850	343,848	625,865	1,413,997	420,064	2,847,624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	-	-	-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740	-	-	-	119,7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1	2,939	728	11	-	4,639
应付分保账款	-	7,999	451	-	-	8,450
应付赔付款	22,075	-	-	-	-	22,075
应付保单红利	24,858	-	-	-	-	24,8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3,678	45,596	138,750	-	198,024
应付债券	-	5,505	1,198	5,175	-	11,878
租赁负债	-	606	1,999	320	-	2,925
其他	1,748	28,019	-	-	-	29,767
小计	49,642	178,494	49,972	144,256	-	422,364
净额	(5,792)	165,354	575,893	1,269,741	420,064	2,425,260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053	2,492	-	-	-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798	1,215	1,989	8,441	12,504
衍生金融资产	-	24	237	-	-	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443	-	-	-	13,443
应收保费	7,045	6,996	11,818	806	-	26,665
应收分保账款	-	11,289	-	-	-	11,289
保户质押贷款	-	68,780	-	-	-	68,780
定期存款	-	31,930	187,531	-	-	219,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	45,814	145,309	282,073	322,163	795,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745	105,092	630,695	-	761,5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2,878	255,655	219,533	-	518,0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062	6,087	-	-	8,149
其他	3,885	7,151	1,785	-	-	12,821
小计	41,374	259,402	714,729	1,135,096	330,604	2,481,205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	-	-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546	-	-	-	73,5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33	1,665	1,213	84	-	3,695
应付分保账款	-	7,213	425	-	-	7,638
应付赔付款	21,526	-	-	-	-	21,526
应付保单红利	24,176	-	-	-	-	24,1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1,739	35,945	122,785	-	170,469
应付债券	-	505	2,376	10,855	-	13,736
租赁负债	-	1,244	1,964	187	-	3,395
其他	1,472	34,792	-	-	-	36,264
小计	47,907	130,705	41,923	133,911	-	354,446
净额	(6,533)	128,697	672,806	1,001,185	330,604	2,126,759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43	16,907	-	77,2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372	14,065	-	71,4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15	52,443	1,190,983	1,258,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5	538	149,477	150,290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251	15,242	-	71,4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080	14,340	-	58,4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555	29,048	1,069,019	1,129,6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8	453	124,887	125,79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21	17	37	7	82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12	113	327	690	1,142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	非流动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134	-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94	5,566	26,560
衍生金融资产	197	-	197
保户质押贷款	69,825	-	69,825
定期存款	77,215	127,302	204,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168	267,917	715,0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15	501,035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465	375,805	397,270
其他	9,807	1,802	11,609
总计	693,020	1,279,427	1,972,447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流动	非流动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	-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	119,6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00	739	4,639
应付分保账款	8,000	450	8,450
应付赔付款	22,075	-	22,075
应付保单红利	24,858	-	24,8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43	16,907	77,2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372	14,065	71,4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15	1,243,426	1,258,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5	150,015	150,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0	118,979	120,029
应付债券	5,000	4,999	9,999
租赁负债	577	2,141	2,718
其他	29,767	-	29,767
总计	348,405	1,551,721	1,900,12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流动	非流动	
资产：			
货币资金	32,545	-	3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06	3,147	12,353
衍生金融资产	24	235	259
保户质押贷款	66,950	-	66,950
定期存款	23,837	172,682	196,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714	289,667	645,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41	387,987	3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662	383,614	406,276
其他	10,811	1,785	12,596
总计	530,190	1,239,117	1,769,307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流动	非流动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41	-	73,4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98	1,297	3,695
应付分保账款	7,213	425	7,638
应付赔付款	21,526	-	21,526
应付保单红利	24,176	-	24,1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251	15,242	71,4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080	14,340	58,4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555	1,098,067	1,129,6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8	125,340	125,7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62	100,281	102,843
应付债券	-	9,995	9,995
租赁负债	1,194	1,911	3,105
其他	36,264	-	36,264
总计	301,119	1,366,898	1,668,017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通过建立并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本集团已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以减轻操作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

-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 运用合规检查、风险调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定期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落实缺陷整改；
-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十三、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来监督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量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32,414	496,620
实际资本	479,073	506,620
最低资本	187,333	190,79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	2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	266%

太保产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5,266	47,808
实际资本	55,154	57,808
最低资本	27,246	20,0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	2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	288%

太保寿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07,848	368,570
实际资本	344,222	368,570
最低资本	157,802	168,9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2%	21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	218%

十三、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平洋健康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089	1,286
实际资本	3,225	1,286
最低资本	1,216	9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4%	1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5%	138%

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759	2,863
实际资本	3,020	2,863
最低资本	818	67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	4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69%	425%

注：2021年12月30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偿二代二期规则”），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2022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为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数据仍为原规则下的计量结果。

十四、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2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328,984	-	-	-	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417,617	148,730	148,530	147,868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51,761	8,141	7,806	7,806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180,961	183,846	183,52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118,964	118,555	118,341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1	9,006	9,097	9,092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1	63,724	60,546	60,546	投资收益
合计		529,526	528,380	527,176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4）。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250	557,800	396,428	433,41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97,270	400,272	406,276	406,31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999	10,382	9,995	11,037

由于有任意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无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范围无法可靠估计，故本集团未披露相应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9	-	-	9
- 基金	474	3,251	-	3,725
- 债券	3,394	3,084	-	6,478
- 其他	-	6,502	9,846	16,348
	3,877	12,837	9,846	26,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70,204	3	11,966	182,173
- 基金	74,314	8,846	-	83,160
- 债券	1,572	288,132	5,022	294,726
- 其他	85	39,094	115,847	155,026
	246,175	336,075	132,835	715,085
衍生金融资产				
	-	197	-	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	-	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160	557,640	-	557,8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	400,272	400,272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	-	16,100	16,100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0,382	10,382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9	-	-	19
- 基金	210	61	-	271
- 债券	1,536	429	-	1,965
- 其他	-	404	9,694	10,098
	1,765	894	9,694	12,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49,050	-	5,286	154,336
- 基金	41,739	31,162	-	72,901
- 债券	21,477	267,473	2,076	291,026
- 其他	-	16,884	110,234	127,118
	212,266	315,519	117,596	645,381
衍生金融资产	-	259	-	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	-	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5,988	427,427	-	433,41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2,034	404,277	406,31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	-	11,538	11,538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1,037	11,037

于 2022 年度，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22 年度，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25.45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本年无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于 2021 年度，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8.71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08.67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22 年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15	-	(12)	-	-	-	3
- 债权投资计划	16	14	-	-	-	-	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63	-	(1)	-	151	-	9,8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5,286	9,392	(1,831)	-	-	(881)	11,966
- 优先股	12,519	-	(12,519)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8	24,531	(4,755)	-	(383)	(809)	114,352
- 金融债	2,076	3,000	-	-	-	(54)	5,022
- 债权投资计划	-	700	-	-	-	-	700
- 理财产品	1,947	800	(1,947)	-	-	(5)	795

	2021 年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18	-	(3)	-	-	-	15
- 债权投资计划	3	13	-	-	-	-	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41	91	-	-	931	-	9,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	3,658	-	-	-	1,628	5,286
- 优先股	13,131	13	(600)	-	-	(25)	12,51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307	29,147	(2,516)	-	(9)	839	95,768
- 金融债	2,038	-	-	-	9	29	2,076
- 理财产品	-	1,947	-	-	-	-	1,947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4.28% 到 8.23%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董事和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2021 年
袍金	1,350	1,238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5,852	5,487
-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1,431	1,268
- 延期支付奖金（注）	-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	-
小计	7,283	6,755
合计	8,633	7,993

注：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关键员工，本集团实行延期支付计划。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22 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币 1,350 千元 (2021 年：人民币 1,238 千元)。于 2022 年，本集团并无其他应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合计
	袍金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陈继忠	-	-	-	-	-	-
姜旭平	350	-	-	-	-	350
刘晓丹	350	-	-	-	-	350
胡家骝	300	-	-	-	-	300
	1,350	-	-	-	-	1,350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1) 独立非执行董事（续）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合计
	袍金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陈继忠	-	-	-	-	-	-
姜旭平	350	-	-	-	-	350
刘晓丹 ¹	313	-	-	-	-	313
胡家骝 ²	225	-	-	-	-	225
	1,238	-	-	-	-	1,238

¹ 2021年1月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² 2021年3月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执行董事：						
孔庆伟 ¹	-	973	360	-	-	1,333
傅帆 ²	-	1,129	360	-	-	1,489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	-	-	-	-	-
陈然	-	300	-	-	-	300
吴俊豪	-	-	-	-	-	-
王他筭	-	300	-	-	-	300
周东辉	-	-	-	-	-	-
梁红 ³	-	-	-	-	-	-
John Robert Dacey	-	-	-	-	-	-
路巧玲	-	300	-	-	-	300
	-	3,002	720	-	-	3,722

¹ 上述孔庆伟先生2022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² 上述傅帆先生2022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³ 2022年9月，因工作变动原因，梁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2)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续）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执行董事：					
孔庆伟	-	857	317	-	1,174
傅帆	-	1,186	317	-	1,503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	-	-	-	-
陈然 ¹	-	275	-	-	275
吴俊豪	-	-	-	-	-
王他竽	-	300	-	-	300
周东辉 ¹	-	-	-	-	-
梁红 ²	-	-	-	-	-
John Robert Dacey ³	-	-	-	-	-
路巧玲 ³	-	225	-	-	225
	-	2,843	634	-	3,477

¹ 2021年1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² 2021年2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³ 2021年3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届董事（执行董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并授予担任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税前人民币5万元的额外津贴。于2022年，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梁红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放弃酬金（2021年：黄迪南、吴俊豪、周东辉、梁红、John Robert Dacey），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酬金（2021年：陈继忠）。于2022年，除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梁红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陈继忠先生外，无其他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3) 监事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朱永红	-	-	-	-	-
季正荣 ¹	-	879	360	-	1,239
鲁宁	-	-	-	-	-
顾强	-	1,971	351	-	2,322
	-	2,850	711	-	3,561

¹ 上述季正荣先生2022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 (续)

(3) 监事 (续)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合计
	延期 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 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 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 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朱永红	-	-	-	-	-
季正荣	-	720	317	-	1,037
鲁宁	-	-	-	-	-
顾强 ¹	-	1,924	317	-	2,241
	-	2,644	634	-	3,278

¹ 2021 年 1 月起担任监事。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届监事（职工监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于 2022 年，本公司监事朱永红先生和鲁宁先生放弃酬金。于 2022 年，除本公司监事朱永红先生和鲁宁先生外，无其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于 2021 年：朱永红、鲁宁）。

(4) 董事的退休福利

于 2022 年和 2021 年，并无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项。

(5) 董事的终止福利

于 2022 年和 2021 年，并无提前终止委任董事并向其支付补偿的事项。

(6) 就提供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对价

于 2022 年和 2021 年，并无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务而向第三方提供对价的事项。

(7) 向董事、受该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董事的关连主体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的数据

于 2022 年和 2021 年，并无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业向董事、受该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董事的关连主体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及其他交易。

(8)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权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本公司并无签订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薪酬最高的五位雇员

于2022年，本集团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员（2021年：不包括董事成员），董事成员的酬金见附注十八、1。

纳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雇员人数如下：

	2022年	2021年
港币 5,500,001 元至港币 6,000,000 元	-	-
港币 6,000,001 元至港币 6,500,000 元	1	2
港币 6,500,001 元至港币 7,000,000 元	1	1
港币 7,000,001 元至港币 7,500,000 元	1	-
港币 7,500,001 元至港币 8,000,000 元	-	-
港币 8,000,001 元至港币 8,500,000 元	-	-
港币 8,500,001 元至港币 9,000,000 元	-	-
港币 9,000,001 元至港币 9,500,000 元	-	1
港币 9,500,001 元至港币 10,000,000 元	-	-
港币 10,000,001 元至港币 10,500,000 元	1	-
港币 10,500,001 元至港币 11,000,000 元	-	-
港币 11,000,001 元至港币 11,500,000 元	-	-
港币 11,500,001 元至港币 12,000,000 元	-	-
港币 12,000,001 元至港币 12,500,000 元	-	-
港币 12,500,001 元至港币 13,000,000 元	-	-
港币 13,000,001 元至港币 13,500,000 元	1	1
合计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个人的薪酬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1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19,118	13,669
奖金	18,468	19,684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2,204	1,713
	39,790	35,066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个人人数	5	5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	2.5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	2.55	2.55

于2022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2.79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	2.78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9	26,83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96)	(20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	(1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5)	(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125	9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	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04	26,6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5	26,699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APP



本报告电子版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邮编(Zip): 20001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